

259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新聞紙雜誌登記證C字第一二二三號
上海郵政管理局暫准登記第三九八號

刊 月 兩

經 濟 資 料

第 二 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三 月

要 目

物價騰貴的原因及其補救辦法

日本本年度之一般會計預算

德國戰時財政的內容

儲備券的推進過程

釋 特 別 圖

上海金融指數說明書

日本南洋植棉政策及其問題

德國戰時生活面面觀

英美抗戰力索隱

中 國 經 濟 研 究 所 發 行

經濟資料兩月刊第二期目次

釋特別圖.....書 澄.....一

物價騰貴的原因及其補救辦法.....石濱知行著.....一二

儲備券的推進過程.....十龜順序著.....二〇

日本本年度之一般會計預算.....劉仲廉譯.....二〇

德國戰時財政的內容.....徐慕達譯.....二二

日本南洋植棉政策及其問題.....陳積芝譯.....二五

世界大戰與英美之棉業.....松丸志摩三著.....三〇

交戰國實情素描

德國戰時生活面面觀.....徐高阮譯.....三〇

英美抗戰力量隱.....徐芝青譯.....三三

特輯

上海金融指數說明書.....陸宗蔚.....四七

調查及統計

上海金融指數附圖

上海金融統計

各都市批發物價及生活費指數

中日鈔券發行數額

華中工業用電力消費量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

日本經濟統計

美國經濟統計

英國經濟統計

德國經濟統計

鮮大王醬油

鹹裏帶鮮·滴滴開胃



品質高貴
斤量十足
售價最廉

徵求一萬紀念定戶

大特價！大贈品！大贈獎！
敬請嘗試！比較！批發！
鮮大王醬油純係上等豆麥提煉色
香味質絕對與眾不同十斤罐紀念
定戶有享受特價贈品贈獎之種種
利益餘額有限請速訂購！

電話訂貨：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四一〇八：二三四八〇六

各公商南食均售 大司貨品店售

標準品製造互場出品

釋特別圓

書澄

特別圓為特別日圓之密稱，自擬設迄今已經一年有半，而吾人對不免模糊影響者，原於此種異常之國際匯兌方法，非所素習者半；原於內容不盡公開，吾人由之而不知之者亦半。特別圓係對外貿易之特別通貨，而華北對華中南之貿易，視同外國，三年於茲。今聯鈔與儲備券尚不能直接作為兩地貿易價值權衡清算之用，而非從特別圓間接匯兌不可。至於華北對華越之貿易及華中南對日滿之貿易，正在陸續仿行，並開對南洋各地，亦將一律適用，其重要性可知。爰就特別圓之觀念、由來、及本質分別說明之。惟資料難得，本稿姑以行於華北之事實為對象，述其大概，有未知者，間或出於推測，當否未敢自信。若夫及於物價、金融、貿易、民生等方面之影響，亦苦於見聞，未及闡發，拋磚引玉，是所望於讀者。

一 德國特別馬克之前例

經濟統制以德蘇義三國實施最早，日本較遲。其政策與方法，多模仿德國。特別圓似即脫胎於德國之特別馬克。故欲明瞭特別圓之含義，莫若先就德國前例略加說明。

自由經濟之社會中，同樣貨物，在同一時間同一市場上，價格不至大有高低。不然，因自由競爭之關係，人皆取廉而捨貴。於是索價高者因無法脫售，不得不減低以求出路；定價低者因無法供應，不得不提高以示限制。結果，價格乃大體趨於一致。然在統制經濟之社會中，自由競爭不復存在，由於政府嚴密管理之作用，同樣貨物之價格，即在同一時間地，亦未必一律。甚至有故意規定不同價格，以求達到統制

之目的者。

一國貨幣之對外價值，在金本位時期，係依其貨幣所含之成色重量計算，原有一定平價。金本位停止之後，因各該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關係，其對外價值之變動，雖未必盡與貨幣購買力平價之理論相符合，然其對於各種外幣漲跌之比率，仍為一律，不至對某國某種貨物獨有差異。否則，因套匯等作用，終必接近。但在嚴格實施統制經濟之社會中，則更進一步，不但貨物價格，即為價格尺度之貨幣本身，對於他國貨幣之比率，亦可用人為方法，使其在同時同地發生種種不同之匯率。最先採用此方策者厥為德國。

第一次歐戰後，德國受鉅額賠款與短期外債本息之壓迫，國內經濟陷於極端不景氣。同時，國外債權人亦無法收回對德債權。論者以為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之釀成，與此不無關係。嗣因美總統胡佛之提議，得與各債權國人訂立延期支付之協定。戰後所發行金馬克之崩潰，賴以阻止於一時，而此後卒能維持者，則由於德國政府採取嚴密之匯兌管理，並凍結各國在德資金所致。凡德國所負債務用馬克計算者，由德國銀行保證，仍用馬克償還。但此項馬克不能購買外匯，僅可存於德國。用外幣計算之債權，則由德貼現銀行擔保分期償還。外人所有之德國證券，雖可在德國出售，但其所得代價，亦不能匯往國外。此種封鎖債權即所謂封鎖馬克 (Blocked Mark)，因性質與來源之不同，以及利率之高低

，期限之長短，竟有十餘種之多。主要者有登記馬克 (Registered Mark) 信用馬克 (Credit Mark) 證券馬克 (Security Mark) 及憑條 (Scrips) 等名稱。所受限制亦各不同：有祇能供給外國旅客在德國之費用者，有祇能購德國某種出口貨者，有祇能在德國內作某種投資者，然其目的在使國外債權人不能提回資金則一也。

此種封鎖馬克，因受有上述限制，其價值均較自由馬克 (即暗盤) 為低。且因所受限制各有不同，故雖屬同一貨幣單位，其實際價值，亦發生差異。持有此種封鎖馬克之債權人，惟有忍痛出售，纔得變為現金，收回債權。

外債問題雖賴此暫告解決，而德國因軍備及人民生活上之需要，仍須向外國買進大批貨物。旋在沙赫德博士 (Dr. Schacht) 指導之下，將上述封鎖馬克改進為特別馬克制度 (Special Mark) 作積極有效之運用。特別馬克之意義為何？即對進出口貨結算外匯時，完全依照德國供需情形，以人為方法提高或降低馬克對於外幣之比率，以間接操縱德國之進出口貿易也。例如德國需要羅馬尼亞之汽油，則先將計算出口貨價對羅之馬克匯率貶低，假定德羅通常匯率，每羅幣一〇〇鎊 (Lei) 合二〇馬克，貶值兩成，則為二四馬克。因此，羅馬尼亞輸入一萬萬馬克之商品，向須付五萬萬鎊者，至是祇須付四萬萬鎊已足。利用此項匯兌傾銷方法，以為獎勵對羅出口貿易之手段，德國貨物遂得源源流入羅國。一面在羅資金隨之增加，日積月累，又可以儲為購買汽油之用。但對羅國進口汽油結匯，並不仍用上述一〇〇鎊二四馬克之比率，而將馬克提高兩成，每一〇〇鎊作一六馬克計算，以獎勵汽油進口，換言之，進口商因政府所供給之羅匯低於自由

匯率兩成，乃得以較高價格收買汽油，而與在羅之第三國商人競爭，立於有利地位。所謂特別馬克對於匯率上之運用大略如此。推而言之，雖謂此項特別馬克制度對於今次世界大戰前德國之軍擴，具有莫大作用，亦無不可。今日本對於華北華中之貿易，所採用之特別圓制度，即源淵於此種貨幣觀念，惟其運用方法則尚未盡同。最近日本人士且積極主張：「大東亞集團物價之高低，應擬設特殊通貨，使之均衡。欲對大東亞集團全體實行物資之蒐集與配給，甚至每種物資，殆均有推行特殊通貨之必要。」(註一) 果爾則年來華北華中間所行特別圓，不過其計劃中之起點耳。

依上面所述，可知特別通貨之發生，由於兩地間通貨與物價之不同，故欲知特別圓之由來，又當先就近年華北通貨與物價略加說明。

註一 高橋武雄著自由圓特別圓及調整費之意義 卅一年四月廿日上海大陸新報

二 日軍佔領華北後之通貨對策

日軍佔領華北後，與在華中不同，並未發行軍票。最初擴張華北原已流通之日本朝鮮兩銀行券，以供軍用。迨民國廿七年二月乃由北京臨時政府公布條例，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資本金五千萬圓，與中國、交通、河北省、冀東、金城、大陸、中南、鹽業八家銀行折半出資。政府資本之半數係向正金、興業、朝鮮三日商銀行告貸而來。另由正金、興業、朝鮮、三井、三菱、第一、安田、第百、住友、三和、野村、愛知、名古屋、台灣、神戶等十五家日商銀行組織銀行團，與該行訂一萬萬元放款契約，專供外匯清算之用，惟

動用時須先將該銀行團之承認。

聯銀不啻爲華北之中央銀行，其所經營之業務，與一般中央銀行相同，有製造及發行貨幣之特權。（條例第九條）其所發行之聯鈔，聲稱與日圓等價，對英鎊之匯率亦同爲一先令二便士。並有四成以上之金銀外幣及外幣存款充作發行準備，（第十二條）但條例中並無負兌換義務之規定。蓋與滿洲中央銀行之紙幣同，爲一種純粹管理通貨也。

聯銀設立後，華北即展開激烈之通貨戰：定聯鈔爲唯一通貨，頒布舊通貨整理辦法、舊通貨貶價令、兌換聯銀券辦法、修正舊通貨處理辦法、小額通貨整理辦法及山西雜鈔整理辦法等章則，對於舊法幣及地方雜鈔，逐漸排除，以圖實現日元系通貨支配華北經濟之方策。滿洲中央及日本、朝鮮三銀行之紙幣，亦全部收回，但有一條件，即聯鈔對於日軍軍用所需，完全不加限制是也。華北對於收回舊幣辦法，係採漸進主義，依舊幣之種類，數量，信用以及發行行號之資產狀況與政治上之關係而定先後，其概要如次：

- (1) 中央銀行券、中交南方券以及其他鈔券十二種，限期三個月，自廿七年六月十一日禁止流通。
- (2) 中、交兩行印有地名之北方券，自廿七年六月三日以後，不得發行，回籠者亦不得再發。八月七日以後，九折計算，翌年二月廿日以後，六折計算，掉換聯鈔。至同年三月十日起完全禁止流通。
- (3) 河北省及冀東南銀行紙幣，自廿七年六月三日起，亦不得新發或再發行，暫准其與聯鈔等價流通，至廿八年底始完全禁用。
- (4) 山東省庫券以及山西省銀行，晉綏地方鐵路銀號，綏

西墾業銀號，晉北墾業銀號等所發行之紙幣，自廿八年一月廿五日至二月十九日以九折計算，同日以後六折計算，至三月十一日完全禁用。惟山西票額虛當地實際情形，在三月十日以前，准以九折兌換聯鈔。

(5) 各種輔幣券自廿七年六月以後三年之內允許流通，但須依各該發行銀行紙幣之例，與聯鈔折價計算。惟河北省銀錢局與冀東銀行發行之輔幣券，則於三十一年始行禁止。

除廣設兌換處，勸員宣傳機關，勸誘民衆從速兌換外，並嚴密檢查，沒收重罰。一方面復實施外匯集中制及貿易管理，以期增加聯鈔信用。惟華北與滿洲不同，無一易於防範之境界若長城者，南方毗連華中，西北則與共產軍區接壤，犬牙交錯，漏洞甚多。加以天津租界內之外商銀行與一部份華商銀行，拒收聯鈔，流通不無阻礙。法幣安定基金委員會成立後，英、美復顯然右袒法幣，彼此摩擦，益趨尖銳，卒至引起嚴重外交問題。故法幣在租界內仍有公開行市，其價格反在聯鈔之上，（最高每千元申水四五〇元）直至廿九年六月抄，華北實施無匯兌輸入許可制度，始漸低落。黑市漲跌甚鉅，一般金融資本家趨之若鶩，投機獲利者爲數甚夥。同時，日商廠家因向佔領區外採買原料之關係，營業上亦使用法幣，不啻間接予以支持。（註二）

以上爲華北發行聯鈔取法幣而代之之經過，至於何以須擬設特別圓制度，則非再將華北之外匯與貿易統制情形，略加敘述不可。何也，在英美凍結中，日資金以前，華北施行之匯兌集中制所謂連鎖匯率者，乃特別圓之先聲也。

註二 齊藤榮三郎著大東亞共榮圈之通貨工作

三 貿易統制與美金標準之連鎖匯率

聯鈔既與日圓等價，其對外價值自亦應與日圓同，爲對英匯一先令二便士，美匯廿三元又十六分之七（即二三·四三七五元）。惟當初聯銀並不供給外匯，華北商人需要外匯時，祇能從法幣交易而得，不能從聯鈔交易而得。其時法幣之對英匯率，已降至八便士，聯鈔之實際對外價值，乃不能不隨之低落，有時且較法幣爲小。商人爲本身利益，自亦不肯將出口貨所得外匯，依照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賤賣與聯銀及日商銀行，而完全集中於外商銀行。華北對外貿易遂亦爲外商所專營。以致聯銀與日商銀行之外匯業務，一時有「開店休業」之喻。北京市場上商品總數中，有四成係外來貨物。其中食米麵粉兩項，亦有四成有待進口。其價格之昂騰，立刻可以引起其他物價之高漲。換言之，即聯鈔之對內價值，亦復隨法幣而降低也。

此時如欲提高聯鈔之價值，不外兩途：其一、使執有聯鈔者隨時可以兌取外匯；其二、破壞法幣充當國際貿易通貨之機能。而前者爲當時聯銀力量所不及，後者復因當時外交上政治上關係，不易實現。廿七年十月乃由聯銀撥外幣六百萬，作爲外匯基金，收買出口外匯；在不超過其所收買之數額內，並供給進口外匯，以與進出口連鎖制相呼應。後因收效甚鮮，復於廿八年三月實施進出口部份統制辦法，由海關監督公署公佈輸移出貨物通關布告，（華北對華中華南之貿易，自此視同外國，下文簡稱輸出入或進出口者亦包括華中華南之轉進出口論。）與禁止法幣流通命令同時發表。特定十二種重要出口商品，（1 蛋及蛋製品 2 核桃桃仁 3 花生

油 4 花生 5 杏仁 6 棉子 7 菸葉 8 粉絲通心粉 9 煤 10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氈） 11 草帽氈及草帽內之草帽氈 12 鹽。上列各貨廿六年之出口價值爲八千八百萬元，佔華北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其中有六千六百萬係運往第三國，又佔此十二種商品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凡欲將其運銷第三國及華中華南者，均須先將外匯照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賣與匯兌銀行，再轉賣與聯銀。由聯銀給一匯兌賣出證明書與出口商，（均由正金銀行代辦）始得報關。（對日本及東北大連之出口貨皆作無匯兌。）同時又頒佈進口優先品名稱表，內列糧食及其他建設資材等共四十一種，進口時得由聯銀供給外匯。祇以範圍過小，未能收預期效果。同年七月又擴大爲出口全部進口部份統制辦法，除前述十二種以外之出口貨，其價格在百圓以下者及新規定之七種（自用品、船用雜物、易腐物、書畫、報、雜誌、容器及包裝品）物品外，其他各貨均須照結外匯，始能裝運出境。其供給外匯之優先進口貨，亦由四十一種增至五十九種。實施後，外商銀行懷疑聯銀係以此爲手段，吸收外匯。該行文告內所稱：「匯兌銀行如因頂補賣與顧客進口匯兌而向本行申請購買匯兌時，本行在原則上得允賣與之。僉以爲有暗示拒絕供給之意。各國行家恐不遵令出售外匯，無法繼續營業，遂有直接賣與日商銀行者，然英美銀行則始終拒不合作。加之出口物價依然以英匯八便士爲準；而聯鈔之英匯結價則爲一先令二便士。因此運百圓貨物出口，祇能得到五十七圓，須損失百分之四十三。此項損失，在商人或可壓低土產之收買價格以轉嫁於農民。但農民亦必以土產賣價壓低太甚，而不願出售，故出口貿易勢將因而停頓。出口貿易既減，對於進口貨之購買力，亦必相對縮小，進

口貿易即隨之衰落。當此華北物資缺乏之際，進口減少，更足促成物價之騰貴。因此種種反與華北對外貿易及人民生活上以相反影響。至二十九年一月將貨價百圓以下毋庸結售外匯之例外例撤銷，繼於同年六月更進而改為進出口全部統制辦法，除麵粉、小麥、米、粟、高粱、玉米六種食糧品外，欲向聯銀申請外匯輸移入其他貨物，須於訂貨時，先得聯銀核准。匯兌管理與貿易統制相輔而行。自此以後，在津英美系各銀行，除經營少數旅客及僑民匯款外，匯兌業務乃趨於衰落。

日圓之與英鎊連繫，始於廿三年。其對外價值，近年在運用匯兌統制之下，仍維持於一先令二便士之水準。廿八年九月第二次歐戰爆發，英鎊價值動搖。英國又復施行匯兌管理，在倫敦之國際資金，有不能自由調動之虞。日圓乃脫離英鎊而再與美金連繫。聯鈔亦改用美金標價。自當時以迄美日相互凍結資金時止，天津正金銀行，外匯掛牌價：買進為美金二三·六二五元，賣出為二三·四三七五元。然當時聯鈔掛牌在美金八元上下盤旋。為避免進出口商之過分盈虧起見，乃由正金規定聯鈔百圓合美金一三·八七五元，為進出口間之連鎖匯率（亦稱套率 Link Rate or Minimum Permissible Link Rate），允許進出口商按照正金之買賣價格成交後，得依此連鎖匯率私下折算，此即連鎖匯率之由來也。

華北對外貿易，自逐步加緊統制以來，分為有匯兌貿易與無匯兌貿易兩類，所謂無匯兌貿易除上文所述對日本滿洲間之貿易外，並包括一部分華中南貿易，惟須知此一部分之華中南進出口貿易，原非畢竟無匯兌，特其所需買賣之匯兌，並不經由聯銀，故遂以無匯兌貿易稱之。至於照章必須向聯

銀結售匯兌之出口貨或得向聯銀申請匯兌之進口貨，則稱為有匯兌貿易。又華北之貿易統制，原則上採個人連鎖制，與所謂綜合連鎖制不同。綜合連鎖制對於連鎖之進出口商，無須同一個人或公司。個人連鎖制則對於某一出口商人，依照其輸出貨價之多寡，給以同額輸入權。但事實上如出口商不兼營進口時，得將其輸入權轉讓與第三者。其運用手續，先由出口商照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比價，將出口匯票賣與正金，而由該行扣除貨價一成作為外匯基金，其餘九成，按照標準匯率折合美金，記入於「匯兌賣出證明書」上，交與出口商，以代進口許可證（輸入權）。因證明書係用黃色紙印成，通稱 Yellow Paper。至於進口商之定貨單，均須經聯銀核准（後將米麥等六種食糧品除外），然後依連鎖匯率向出口商買進前項匯兌賣出證明書，連同核准證，再持往匯兌銀行轉向聯銀購買進口匯票。

華北貿易統制辦法與實施連鎖匯率之手續大致如此。至於連鎖匯率之意義，日人方面不一其說：（1）有因連鎖匯率係由聯鈔對法幣之兌換率與法幣對美金之掛牌匯率間接求得，而謂此匯率即表示聯鈔對於外幣（美金）之實際價值者；（2）有因連鎖匯率之作用，係對於所准進口之商品，在輸出地（紐約）以外幣（美匯）計算之原價，與在輸入地（天津）以聯鈔計算之售價，加以調整，而謂此項匯率為進口許可證（輸入權）之買賣價格者；（3）亦有因聯銀於准許華北物資出口時，先須審核其輸出物價之正當與否，而謂連鎖匯率為聯銀對於出口貨之核准價格者。以上第一說從貨幣上立論，第二說從進口貨上立論，第三說則從出口貨上立論，各有見地。徒以內容相當複雜，出以抽象之解釋，立說愈多，反而滋惑

愈甚。今姑舍是，先將連鎖匯率之如何構成，即聯鈔百圓折合美金一三·八七五元之數字如何求得，舉例以說明之：

今有一兼營進出口之華商於天津，彼以其出口貨所得代價，即值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匯票，售諸市場。照黑市聯鈔百圓合美金八元，計可得聯鈔三百圓之譜。今在進出口連鎖制度之下，須照聯鈔百圓合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匯率，售與聯銀，是在匯兌上彼當損失二百圓。同時彼須買進值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匯票，以償付其所定進口貨（列入上述之優先品內者）之代價，如照黑市，須付聯鈔三百圓之譜，而因其出口結匯在先，執有同額之進口許可證，可以抵帳，則一百圓足矣，是在匯兌上彼可獲利二百圓。此一天津商人，因兼營進出口故，可以進口貨上之利益，抵補出口貨上之損失，在其營業損益上互相抵銷，所謂楚弓楚得者也。

但如另有一進口華商於天津，並不兼營出口而欲買進口貨時，則照章第一步須將其所欲買之貨物申請聯銀核准。第二步依聯鈔百圓合美金一三·八七五元之連鎖匯率，向出口商買進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進口許可證。第三步乃經由匯兌銀行，憑同進口許可證，向聯銀申請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匯票。似此照章辦理，聯銀自必予以核准，並給以同額之匯票。但在出口商必以明值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進口許可證，作一三·八七五元之美金轉讓與進口商，豈非為人作嫁，除非進口商私下貼水 (Premium) 以補償其匯兌之損失，方可成交。故此時進口商連同向聯銀結匯之聯鈔一百圓，及貼水若干，仍須共付聯鈔三百圓之譜，方能易得二三·四三七五元之美金匯票。換言之，即將其所從聯銀買進匯票之利益，以貼水之方式，補償出口商向聯銀賣出匯票之

損失。揆其情事，正與另一兼營出口之津商，以其在匯兌上進口貨之利益抵補其出口貨之損失，無以異焉。

以上推論如果無誤，則以進出口貨而言，無非是一種方式之物物交換；以匯率而言，則所謂連鎖匯率應不外為聯鈔標準匯率（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與聯鈔暗幣匯率（美鈔八元）兩項之平均數，試演算以證之：

標準匯率	：	聯鈔100元 = 美金23.4375元
暗幣匯率	：	聯鈔100元 = 美金8.000元
平均	：	聯鈔100元 = 美金15.71875元
天津匯率	：	14.146875元
差額	：	1.571875元
天津匯率	：	13.875元
差額	：	271875元

照此算式，按照物物交換之理論，連鎖匯率應為美金一五·七一八七五元，再減去聯銀所徵收之手續費一成，亦應為一四·一四六八七五元，仍比事實上二三·八七五元之數，多出美金二角七分二厘弱。仍屬不符。聯鈔天津辦事處副經理坂上捨松氏曾謂：「輸出核准率（按即核准價格）雖以與輸入權之買賣率（按即買賣價格）一致為善，而事實上須視輸出入之多寡，並附加貿易業者之手續費，遂不盡符合」（註三）。至所謂貿易業之手續費，據另一日人所述關於特別圓之記載（註四），其細目為辦理匯兌之正金銀行所取手續費，匯兌期間之利息，輸入地特別圓買賣之差額（一圓）及買賣進口許可證時經紀人之手續費等，則上述差數殆與此等項目有關。蓋特別圓原從此項連鎖匯率脫胎而來，且在通常匯兌買賣時亦有此等附加費用也。

註三 同氏著華北之貿易管理與匯兌統制經研旬報

一六八——九合併號第一四頁。

註四 昭和十七年十月四日上海每日新聞所載幣制

統一與中北支匯兌問題。

於此可見連鎖匯率之構成，極盡曲折紛紜之能事。吾人初祇知其當然，故對於上述三種抽象說法，疑莫能明，今從舉例之推論略知其所以然，遂不難迎刃而解。聯鈔與日圓等價，日圓百圓又以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為平價，亦即標準匯率。夫標準匯率不能有二者也，今以一三·八七五元作為進出口貨對美金之連鎖匯率，無異於聯鈔貶值十元之譜，而與日圓脫離，故曰連鎖匯率表示聯鈔對於外幣之實際價值也。惟此說雖出於日人，而為聯銀當局所否認，其意以為在日本本國百圓之商品，可作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對外價值以輸出，若在華北亦以聯鈔百圓之商品同樣作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則輸出以不敷成本故，勢將完全停頓；而作美金十二元（即聯鈔百圓等於日金五十圓左右）則輸出勉可維持。故以美金一三·八七五元認為出口之正當價格，此以連鎖匯率為出口核准價格一說之由來也（註五）。復次，出口商所取得之進口許可證，賣與進口商時，雖不免私下發生貼水情事，而當其經由匯兌銀行向聯銀申請外匯時，則儼然有不得小於規定連鎖匯率即美金一三·八七五元之約書（註六），此又連鎖匯率為進口許可證或輸入權之買賣價格一說之由來也。

註五 同上坂本氏論文內。

註六 一進出口商行交易時，須在正金訂有約書。

該約書內規定進出口商間之套率，如小於上述規定套率時，將停止供給外匯與進口商，

並將取消對出口商之出口允諾書。見金城銀行出版中外金融週報第四卷第十八期。

以上三種說法，除第一說不失為就事論事外，其餘二說雖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終未能與事理盡愜者，亦自有故：其一由於將進出口連鎖匯率與連鎖匯率併為一談，其實進出口貿易統制與匯兌統制雖屬相輔而行，但連鎖匯率則另為一事。試觀日本所行綜合連鎖制，貿易上依照必有製品出口始准原料進口之原則，匯兌上亦依照同一匯率（即同為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結價，並未另有規定之連鎖匯率也。其二由於回護兩國等價之原則，不知華北物價既高於日本，強而同之，原不可能。聯鈔發行之初，可以此號召於一時，而不可粉飾於久遠，強欲自圓其說，矛盾之處，自所難免。其三連鎖匯率所定美金一三·八七五元之數，上文以為由標準匯率與暗盤匯率平均而得，假定暗盤匯率能站定於美金八元左右，則連鎖匯率自亦不難維持。無如法幣自二十九年二月抄起，步跌不已，五月二日平準基金不予維持之訊證實後，對美匯率會跌至四·三四三七五元，六月以降，雖見回漲，每月平均，終不出五元一角以上六元五角以下之範圍，與同年一月平均之七元五角，相形見絀。聯鈔對美匯之暗盤，與法幣既如影隨形，連鎖匯率自亦不能獨異（註七）。此時果欲維持，惟有將連鎖匯率酌予改低；但若再予改低，則與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相去愈遠，事實上又所不許。因循數月，聯銀卒於十月間放棄其所定美金一三·八七五元之連鎖匯率，而改循市價（註八）。雖然以連鎖匯率而言，固未如願以償，若以同時之進出口貿易連鎖制而言，則大體已達目的，此又當分別觀之者也。

如上所述，當可明瞭特別圓創設前華北所行貿易統制與匯兌管理之關係，請進而述特別圓制度。

註七 金城銀行中外金融週報四卷十八期載有下列

最低暗盤：

聯鈔對美匯最低暗盤 連鎖匯率之最低暗盤

廿九年一月 五·七五 七·三七五

二月 五·四八四三七五 七·七五

三月 五·五三一二五 八·三一二五

四月 五·二一八七五 九·一二五

註八 二十九年海關貿易報告卷一上册五七頁。

四 特別圓及其連鎖匯率

上文所述德國特別馬克制度、華北貿易統制、匯兌管理、與夫特別圓創設前進出口聯鎖匯率之理論事例，舉不外為本節之張本，今入正文之先，須首先提明者尚有數點：其一，須知特別圓乃一種過帳貨幣，猶諸上海往昔之匯劃銀，稅近之劃洋與法幣時期之匯劃幣，並非實有其物。其二，須知特別圓不作爲對內流通貨幣之用，而專作爲對外貿易貨幣之用。具體言之，進出口貨之代價，前以美匯結算者，今以特別圓代之。所異者美匯即代表美金，特別圓之匯票則無現實之特別圓，而祇能換得當地通貨，至於若干當地通貨，則從其對特別圓之匯率得之。如在華北，係照聯鈔對特別圓之匯率，換取聯鈔，在華中則照儲備券對特別圓之匯率，換取儲備券焉。其三，須知特別圓之匯率，不盡與通常國際匯兌類似。通常匯率之變動，在金本位時，受現金輸送點之限制，在紙本位時，亦不至常期間與購買力平價相去過遠。特別圓

因有貿易匯兌雙方嚴格統制之制度爲其背景，遂得利用間接匯兌 Indirect Exchange 之方法，抬高或壓低兩地通貨之價值，而所謂調整兩地間物價之作用亦寓焉。日本物價低於滿洲及華北，近年日貨輸往滿洲或華北者，例須徵「留保金」以抑制之；一方面滿洲或華北貨物輸往日本者，則給「補償金」以獎勵之，兩者統稱「調整費」(滿對華北做此)，以日本對滿洲及華北之貿易，皆以無匯兌論故也。至於華中華北間之貿易，既視同外國，照國外匯兌處理，則所謂「調整費」，舉可消納於特別圓間接匯兌之中矣。其四，華北華中近年訂有物物交換協定，其貨物華北爲煤、鐵、鹼等，華中爲米、麵粉等，其價值係以軍票計(註九)，並以無匯兌貿易論。至於適用特別圓結匯者，則限於有匯兌之進出口貨如故，以出口貨之匯兌抵補進口貨之匯兌亦如故，進口許可證可以買賣亦如故(參看上節)。明乎以上四點，然後可瞭解特別圓之內容及其匯率之變遷，試分爲三期述之。

註九 同上坂上氏論文內

第一期 自美國對中日凍結資金之卅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訂特別圓之匯率止。先是日美外交惡化，聯銀預將庫存外幣，悉數存諸正金之東京分行，開立戶頭，名爲特別帳。特別圓之名稱殆即胚胎於此。繼而聯銀於八月一日將照章須結匯之進出口貨價，在進口許可證上以前以美金計者，改爲以特別圓計。特別圓之進口商買價爲二二·八分之五圓，出口商之賣價爲二二·八分之五圓。按特別圓與日圓等價，而日圓百圓則以合美金二三·十六分之七元(即二三·四三七五元)爲平價，上述特別圓之出口商賣價與平價相差無多。是無非將日圓之對外價值向以美金表示者

(即日圓一〇〇圓合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標準匯率)，今改爲以每百圓值美金二三·四三七五之特別圓間接表示之而已，此指特別圓與日圓及美金之關係而言。至其對法幣之關係，則隨法幣對美金之暗盤匯率爲轉移，假定法幣一〇〇元合美金五·二五元，則法幣對特別圓之比率，可計算如下：

$$\text{特別圓 1 圓} = \text{日圓 1 圓}$$

$$\text{日圓 100 圓} = \text{美金 } 23.4375 \text{ 元}$$

$$\text{美金 } 5.25 \text{ 元} = \text{法幣 } 100 \text{ 元}$$

$$\text{法幣 } 100 \text{ 元} = \text{特別圓 } ? \text{ 圓}$$

$$? = \frac{100 \times 5.25 \times 100}{23.4375 \times 100} = \text{特別圓 } 22.40 \text{ 圓}$$

至特別圓與聯鈔之關係，名義上亦作爲等價，惟欲求聯鈔對特別圓之連鎖匯率，事實上須從上式法幣對特別圓之比率，並根據法幣對聯鈔之兌換率（天津市場之申匯）以得之。三十年十月法幣對特別圓之比率既爲法幣一〇〇元合特別圓二二·四〇圓，而同時法幣對聯鈔之兌換率爲法幣一〇〇元合聯鈔六〇圓，則聯鈔對特別圓之連鎖匯率可由下式得之：

$$\text{特別圓 } 22.40 \text{ 圓} = \text{法幣 } 100 \text{ 元}$$

$$\text{法幣 } 100 \text{ 元} = \text{聯鈔 } 60 \text{ 圓}$$

$$\text{聯鈔 } 100 \text{ 圓} = \text{特別圓 } ? \text{ 圓}$$

$$? =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22.40}{60 \times 100} = \text{特別圓 } 37.33 \text{ 圓}$$

第二期 自初以特別圓代替美金時起，至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儲備券與法幣停止等價交換時止。上海正金銀行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出法幣或當時等價行使之儲備券一〇〇元，對特別圓規定比率如下：

進口商買價 一七圓

出口商買價 一八圓

同時又規定法幣一〇〇元對聯鈔之規定匯率爲三〇圓，試以連鎖比例之算式，求聯鈔對特別圓之連鎖匯率：

$$\text{特別圓 } 18 \text{ 圓} = \text{法幣 } 100 \text{ 元}$$

$$\text{法幣 } 100 \text{ 元} = \text{聯鈔 } 30 \text{ 圓}$$

$$\text{聯鈔 } 100 \text{ 圓} = \text{特別圓 } ? \text{ 圓}$$

$$? =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8}{30 \times 100} = \text{特別圓 } 60 \text{ 圓}$$

按以法幣一〇〇元合特別圓一八圓（特別圓一〇〇圓合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之匯率，相當於法幣一〇〇元合美金四·二一八七五元之匯率，查十月份法幣對美金之暗盤匯率平均爲三·六五六二五元，低於上數。惟當時中日資金業受凍結，此項暗盤匯率原不足爲奇。因之正金所定法幣與特別圓之比率，酌量提高，按照美金四·二一八七五元之比率折合爲特別圓，亦未可知。然則特別圓對法幣之比率，殆仍按特別圓與日圓等價，而日圓一〇〇圓則與美金二三·四三七五元平價以規定者矣。至於法幣對聯鈔之規定匯率，較第一期之兌換率驟降一倍者，蓋此時申匯亦已由正金銀行一手統制之故。

第三期 自卅一年三月九日儲備券與法幣停止等價行使時以迄現在，是時特別圓已與法幣脫離關係，商人如向上海正金銀行買特別圓之匯票，概須用儲備券收付。其後法幣與儲備券定爲二對一之比率，繼而將法幣禁止行使於上海等處，並改定儲備券一〇〇元合聯鈔二五圓，然儲備券對特別圓之比率仍與第二期同，即儲備券一〇〇元合特別圓一七至一八圓。至於聯鈔對特別圓之連鎖匯率，亦即進口許可證之

實價則與上節所述美金之連鎖匯率相同，時有變動。惟未見有連續記錄，今所得者，祇有去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一月六日之斷續數字，窺豹一斑。試從以下附註(註九)觀之，可見聯鈔百圓對特別圓之連鎖匯率，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為七五·五〇圓，三十二年一月六日跌至五六圓，換言之，即聯鈔對特別圓之價值跌落二五%之譜，但再看下列同一時期儲備券一〇〇元對聯鈔之匯率，計由二一圓漲至二八·八〇圓，換言之，即聯鈔對儲備券跌落二七%左右，於此可見特別圓一仍舊貫，其對聯鈔匯率之變動，並非特別圓價值見漲，乃聯鈔之價值見跌耳。此項跌勢現猶繼續不已，豈其今昔情形不同，故為壓低歟，惟有待諸將來事實之證明矣。

註九

日期	聯鈔百圓合特 別圓(單位圓)	儲備券百圓合 聯鈔(單位圓)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七五·五〇	二一—二二·五
十三日	七一·五六	未詳
廿五日	六三	未詳
廿九日	五七	未詳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五九	二七—二八·〇
五日	五八	二八·〇〇
六日	五六	二八·八〇

關於聯鈔對特別圓之連鎖匯率何以有漲跌一層，所聞諸日方人士者，曾有兩種解釋。以為漲跌出於暗市，故連鎖匯率即是暗盤匯率，此一說也。連鎖匯率在美金標準時期，聯鈔對美金原無直接匯率，而從法幣對美金之暗盤匯率及聯鈔對法幣之兌換率求出，至於聯鈔對法幣之兌換率則從天津市

場上所謂申匯求出。然其時上海之外匯市場及天津租界之申匯市場，皆由金融統制未能澈底實行，是以商人得以從中漁利，發生暗市。而法幣對美匯率一再跌落，以致聯鈔之對美匯率聯帶降低，至於現時特別圓之國外匯兌及津滬間聯鈔與儲備券之國內匯兌，舉歸正金銀行一手主持，則暗市何自發生。由此推之，上述解釋猶不能令人無疑也。

另一說(註一〇)則以為特別圓連鎖匯率之有漲跌，乃由於進口許可證供需之關係，而進口許可證供需之多少，則由於華中與華北物價水準之有高低。若華中物價低於華北，則於華北出口不利，華中出口有利，於是進口許可證供少求多，特別圓對聯鈔之匯率隨之而漲，即聯鈔跌。反之，若上海物價水準高於華北，則於華北出口有利，於上海出口不利，於是進口許可證在華北供多求少，特別圓對聯鈔之匯率必跌，即聯鈔漲。是說也，與通常國際匯兌上短期漲跌之原因，初無二致，乃以貿易匯兌雙方自由為條件，若在雙方嚴格統制之下，似未可相提並論。華中華北之匯兌，就通貨言，一方為儲備券，一方為聯鈔，特別圓居其間，雖似間接匯兌，然就匯兌往來地域而言，則仍屬上海與華北之直接匯兌，上海且居被動地位，匯率上亦惟華北是聽，進口許可證之供求，同在華北一方，競爭有限，似不應於一月間大有漲跌，此其一。在匯兌自由之時地，匯兌之漲由於需要多，需要何以多？則由於進口貨多於出口貨；反之，匯兌之跌由於匯兌需要少，需要何以少？則由於出口貨多於進口貨。至於進出口連鎖制度之下，兩地貨物之往來與貨幣之收支兩兩平衡，時時平衡，如無其他原因，則匯兌似不至大有漲跌，此其二。聯鈔對特別圓及儲備券於本年一月上旬分別跌落二五%及二七

，自與華北物價近月漲勢有關。然同時上海物價之漲勢，過之而無不及，至少應相抵。上海出口之利或不利，本年一月當與去年十二月無多出入。況且會通近年觀之，上海高於華北，事實昭然。可見上海對華北之出口常居不利地位貨物之進口許可證與特別圓之進口匯票，雖二而一，理應在華北供多求少，然則從特別圓對聯鈔說，應跌而不應漲，反之，從聯鈔對儲備券說，應漲而不應跌，此其三。以上三點，如果不認，則日人認爲特別圓所由漲跌之第二說，亦不成立，其原因殆別有所在，此誠極饒趣味之問題。所歎限於篇幅，非本篇所能殫述。且貨幣問題之複雜，自昔已然，於今爲甚，亦非譚陋所敢強作解人，愚者一得，姑止於此。倘荷日本先進及海內專家，不吝珠玉，錫以鴻文，庶幾豁然貫通，澈底明白；則本篇之初步研究，亦非徒然矣。

註一〇 見上海日本商工會議所經濟月報第一八六號「津滬批發物價比較」。

本文臨脫稿時，適見石渡顧問二月十五六日所發表之談話。其中金融通貨一節，有涉及特別圓問題者，足資參考。惟此項談話中央社十五日稿各報登載後，復經石渡顧問訂正，於十六日發表。茲將申報所載兩原文摘引於后：

「中儲券現與軍票係以十八圓之比率互相連繫，青木大東亞大臣，前已說明此十八圓之比率絕對不予變更，將來軍票收回後，與軍票有等價關係之日圓，與中儲券之比率，亦認爲將決定爲十八圓，此無論對於中國日本均屬最有利。由日本與中國之物價水準而觀，十八圓之比率雖有多少勉強，然在大東亞戰爭下之重大時期，應不予變更。貿易結算，所使用之特別圓制

度之運用，正就與日近將設立之交易營團之關係加以研究。特別圓之比率，與以上十八圓之比率並無關係。中儲券與聯銀券之關係，則與中儲券對日圓情形不同，應另行決定。即目前中儲券對聯銀券之比率爲三十元（匯申匯兌），如不妥當，則應根據兩通貨之實質價值重行決定兩相適應之新比率，此應與中儲券對日圓之十八圓比率另行考慮。因之中儲券對日圓之比率與中儲券對聯銀券之比率可生差異，此與聯銀券對日圓等價之原則實相矛盾，然在戰時下金融方面之此種矛盾，實非得已也。」（原稿）

「金融通貨問題，儲備券對軍票之比率，爲一百元與十八圓之比，不加變更，青木大東亞大臣，曾在議會對此點已有說明，軍票儲備券一體化後之儲備券與日圓之比率，亦無所差異，此事對於中日關係，頗爲重要，聯銀券與儲備券及滿洲通貨之關係，亦不加變動，大體貨幣問題，在戰時經濟之現狀下，以不加變動爲佳，關於特別圓問題，現與提出於議會之交易營團關係相對照，目下在研究中。」（訂正稿）

物價騰貴的原因及其補救辦法

石濱知行著
伍羣譯

一

目前華中最緊急的經濟問題是物價問題。物價是物資與通貨相互關係的綜合表現。物資包括生產、流通、消費等經濟活動；通貨則與政治力密切相關。所以物價問題，實際是一國國力的具體表現。

華中有國際最大貿易港的上海及廣大的豐腴的資源，向為前南京國民政府經濟的支柱；所謂「江浙熟，天下足」的民謠，足以證明他是中國重要的倉庫地帶。

「八一三」戰事爆發以後，蔣政府向內地遷移，但其在華中的殘餘勢力，依然未能撲滅。上海即為英美援蔣的重鎮，法幣流行於租界，英美銀行與中國方面銀行相結託，香港上海擔負匯兌工作，使法幣的勢力強化。內地的土產物資，經過上海輸送於英美南洋；英美援蔣物資，經過上海由海陸分道輸入內地。蔣政府雖稱上海為孤島，常唱其放棄上海的論調，實則完全以此地為物資移入，通貨工作，治安擾亂的根據地。重慶方面的忠義救國軍，共產系統的新四軍，蟻踞於華中一帶，隨處建立政府，組織農民抗日部隊，徵收租稅，威脅交通線。甚至以法幣為通貨，通過法幣，以操縱經濟。

但自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事爆發，此種變態，為之一變。原先自民國三十年七月起，已開始清鄉，以重慶的軍政根

據地常熟，江陰為中心，進行經濟的，文化的肅清。此清鄉工作，擬由農村而都市，由縣而省，擴展而及於華中全區。適逢大東亞戰事勃發，英美百年來的權益，一朝消失；暗中活躍的重慶勢力，也為之退縮了。

這在華中是一種革命，切斷以前的社會關係，經濟關係。不過當此過渡時期，一時不得不呈混亂現象。以前由上海輸入於華中的資材，原料，日常物資，以及由上海輸出國外的土產品類，完全停頓。於是不但華中的需要與供給發生瘋狂的變化，而建築於供求關係的生產力，也大受影響。而以前流通於租界以及華中全區的法幣，因英美勢力和蔣政權的退縮，受了嚴重的打擊；於是華中一般的經濟關係，起一大波動。物資的供求和通貨關係發生如此急劇的變化，華中的人民生活，建設工作，自然也大感困難了。

二

現在且看物價騰貴的實際狀況，據關稅稅則委員會所統計的上海批發物價的指數，大要如下。

年 份	指 數	騰 貴 率
民國二十五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八.九九	〇.一八九
民國二十七年	一四一.五七	〇.一九四
民國二十八年	二二六.一八	〇.六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	四七五.八六	一.〇五〇

民國三十一年		與二十九 年平均之 比	
平均	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	九五八·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六五九·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六五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右表物價騰貴的趨勢，以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為最高。二十七年三月，重慶政府為抵抗華北法幣的流入（受華北聯軍銀行設立影響），法幣對英匯兌，減為八便士；二十八年六月，因平衡匯率準備金缺乏，再減為三便士；三

▲上海日人生活必需品物價指數表

總平均	食料	布類	燃料	雜品
民國廿六年平均	一〇九·九〇	一〇八·九〇	一一〇·七二	一一一·四八
廿七年平均	一二八·五九	一一三·四六	一六七·六七	一一九·五七
廿八年平均	一五八·二四	一六九·四一	二三九·三一	一三四·六〇
(舊指數平均)	(一一六·五五)	(一一三·四六)	(一六九·四一)	(一一九·五七)
(民國廿五年一〇〇)	(一五二·六一)	(一六九·四一)	(二三九·三一)	(一三四·六〇)

十年八月，更因資金之凍結，減為二便士。通貨低落，物價上昇，而自大東亞戰事爆發，物價更每日飛躍地上漲。現與「八一三」以前民國二十五年之物價比較，已昂貴三十餘倍，不得不令人咋舌了。

右表為批發物價之指數，至於零售物價之指數，尚未統計發表。唯據工部局所調查之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略知其梗概。根據此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二十五年作為一百；民國三十年七月則為八一·九；同年十一月則為一〇九·一·五九；同年十二月則為一一〇八·四〇。及至民國三十一年則：

一月	一二〇八·〇三
二月	一三六三·四七
三月	一七八一·六〇
四月	二二一一·六七
五月	二六六三·二一

上海物價騰貴之勢，如此其甚，影響所及，達於法幣流通之華中全區。是以南京之批發物價指數，民國二十六年作為一百，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已達二〇七八。某種物資如燃料，雜貨之類，高漲三十五倍至四十倍。倘使所用指數標準為民國二十五年，數字當更膨大。

廿九年平均	二八〇・〇七	(二七一・八六)	二九一・六一	二五九・八〇	三九二・七〇	一九三・一〇
卅年平均	三三八・五九	(三一七・四一)	三三〇・六六	三四九・七四	五一九・五五	二五五・三七
△卅一年平均	三八六・三九	(三三七・五五)	三二六・〇三	五四五・六八	三七八・九六	三一六・三一
同年八月	四三五・三二	(三四六・〇二)	三六四・二五	六六一・五五	五五八・九九	三二二・三七
(△卅一年平均爲一月至八月間之平均)						

使用法幣的物價，比之民國二十五年雖漲三十倍，使用軍票的物價，僅漲三倍半。今引用今村忠雄所製舊法幣物價騰貴率與軍票物價騰貴率比較表如左。

比較年月	法幣標價	軍票標價	用法幣對用軍票的比例
民國廿九年比較	三七五%	七一%	五二倍
民國廿五年的騰貴率	八五%	一一%	七・七倍
民國卅一年四月比較	一二四%	四%	三一倍
民國卅一年五月比較	一七四%	三%	五八倍
民國卅一年十月的騰貴率			
民國卅一年的騰貴率			

此種現象，一方由於法幣地位的改變，一方由於重慶政府故意壓低法幣價值，所以愈演愈烈。使用軍票的物價，上漲雖甚微；但華中大部住民，俱爲華人，通用法幣，故掃數在高物價影響之下。同時日人亦以法幣購買貨物，直接間接，多少亦受其影響。是以法幣引起之物價騰貴，成爲華中全區一大問題。

三

物價騰貴，第一受其影響的爲人民生活。試分析物價指數的內容，三十一年三月，騰貴率最高者爲金屬，次化學原料，第三位糧食，達戰前之三十三倍。工人生活指數之中，最大的爲食糧，其次爲布類。據工部局產業課之調查，華人

薪俸階級的生活狀態，四口之家，每月平均收入六八八・三八元，平均支出八八五・四三元，每月缺少一九七・〇五元。此缺少之數，或從銀行存款支取，或由借貸彌補。

其次物價騰貴，各種資材隨之上升，使建設與生產力之增加，發生困難。結果現今引領企望之「華中產業再編成」，受其阻礙。

物價騰貴，又產生如下之現象。即一般農村，向來將土產輸到上海，再從上海購買生產品。今因上海生產品昂貴，農村不復購入，而將農產物轉變爲自給自給。結果輸入上海之原料大爲減少，而妨害生產。同時上海購貨與鄉村農產品價格之軒輊，亦易使農村本身農業的生產力爲之萎縮。如是則迫切希望華中農工生產力增強，而結果適得其反。

去夏收回法幣，通行儲幣；然民衆對儲幣殊少信任，都以為現今物價之上漲，純爲儲幣關係。此蓋不思物價上漲原因當由舊法幣價值低落的歷史原因，有重大作用所致。

四

物價上漲之歷史原因，爲法幣價值之變更。戰前法幣對英幣之換算，爲一先令二便士。而其後重慶政府與英美之間，雖有平準基金委員會之設，因一再與日本發生通貨戰，至三十年之秋，貶而爲二便士。今觀工部局調查所得之法幣一

元購買力指數，大要如左。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八三・九八
二十七年	六六・三九
二十八年	五〇・六三
二十九年	二三・三五
三十年	一二・一〇
三十一年	
一月	八・二八
五月	五・四二
六月	五・一七

法幣價值低落為戰前的二十分之一，物價騰貴，勢所當然。現今雖大體通行儲幣，然和平區與非和平區，並無明確之界限。且在和平區域以內，亦尚新舊法幣同時並行；至於江北地區，則竟完全通用法幣。所以華中與法幣之關係，仍然藕斷絲連；法幣對於物價之影響，亦自不能連根剷除。

物價上漲之第二因素，為物資之缺乏。自大東亞戰勃發以來，尤為顯著。英美南洋之物資，完全不能輸入，凡以外來原料製造之生產品，價格飛騰；馴致其他非外來原料作成之品物，亦為之昂貴不少。

外貨輸入斷絕，汽油，電氣等動力原料，為之減少；國貨輸出斷絕，銷路狹小，生產力為之銳減。去年興亞院當局曾經說過：「大東亞戰事爆發以來，產業顯著地變化。以前上海工業生產力，每年約二十億至二十三億（日金），本年度僅相當於其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是以上海產業之開業率，化學工業僅達百分之二十三；日人紡織業僅達百分之二十以下；大部分工廠，俱已倒閉。

工業生產品減少，自然促成物價之昂貴。而此二者，又促成農村之自給。內地與上海，物資交流為之遮斷；內地輸出不暢，亦成為物資不足的原因。

華中現進行物資統制。有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地方物資統制委員會，小地區物資統制委員會等監督機關，一方管理輸送與分配，一方防止物資之向非和平區流出。為防止物資之流出，更有周密處置，即在主要都市之周圍，以及清鄉地區，建立封鎖綫，通行要道，嚴加檢查。又發給物資搬出許可證，自家用證明書等，以防藉故偷運。而重慶與新四軍方面，則於接壤地帶，設立物資蒐集所，與和平區內之奸商，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相結託，專以吸引物資為事。在清鄉工作以前，此等偷運數額，相當可觀；清鄉工作進行以後，大規模之偷運，漸次減少。但代之而起的新方法，則為利用搬出許可證與自家用證明書，以作偷運之工具。有時販賣協議會寄往南京特別市分配委員會之物資，中途忽然紛失，落入中國商人之手。有時分配合作社送往都市日人商業團體之物資，落入中國商業團體。據聞常熟地方，米產額之中，除去縣內消費之外，剩餘數額中之八成不知所終。又聞常熟之米，竹，磚瓦，稻草等，常偷渡揚子江，輸入於江北。

此等偷運工作，亦為物資不足之一原因，未可輕易看過。

五

物價騰貴的第三原因為通貨關係。舊法幣價格低落，引起物價上升，已如上述。現今儲幣代替法幣，成為華中的通貨。南京政府規定去年六月八日至七月十五日之期間，收回

法幣，所得成績，據中央儲備銀行內舊幣整理委員會之報告，收回總額達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以前流通之法幣，約為三十億元，禁止流通後逃避內地者數額相當多。上海，南京，約收回九成，其他地方，約六，七成。清鄉區之收回額，為一億七千六百萬元，成績相當良好。

南京政府財政部長周佛海，在東京某座談會上，作如下之談話：「直率地說：舊法幣與儲幣之以二對一換算，純為政治的壓力，抑低舊法幣的結果。政治的壓力，一時雖可使用，卻不能永久使用。因為通貨須從經濟方面著手，不是政治的勢力可以永久壓制。……經濟方面如不講求何種方法，舊法幣又復高漲亦未可知。現今蚌埠蕪湖方面，舊法幣與儲幣之兌換，並不依照二對一之規定，而為一元七角左右之黑市交易。……再則人民對於儲幣之能否長久維持其價值，多懷疑懼。」

這是說明儲幣完全是靠政治力才得流通，本身的經濟力，並不完備。所以要從通貨方面安定物價，很少可能。現今無錫，常州等地，因收回法幣而放出的儲幣，毫不歸還到金融機關，而多以之調換小麥，絲繭之類，因而小麥的價格，格外昂貴。這都是儲幣信用不足的證據。

法幣收回雖說是成功，但各地並不統一。有的地方完全用儲幣，有的地方儲幣，法幣兩用，有的地方（江北）完全用法幣。結果儲幣的價值也不一致。周佛海已經舉出蕪湖，蚌埠為例，其他如江北地方，儲幣一元九角五分，才換法幣兩元。大部分中國人，相信儲幣之發行，是用法幣為基礎；日本向南方購買物資，是通用法幣；法幣的價值仍然未衰。一因收回法幣而新發的儲幣，據說是二億一千萬元；其中

三分之一編派為公債和銀行基金，放出於市場的大約是一億四千萬元。此外為收買白米和小麥，也放出大量儲幣。然而華中的公債政策，儲蓄增加政策等等，並無若何成績。因而通貨與物資相較，增加的数量相當大；所以要想從通貨壓低物價，力量非常微薄。

物價騰貴的第四原因是投機。上海向來是投機的中心，大量的游資，活動於投機與買外匯，因投機而物價上漲。這現象至今存在，當收回法幣之初，一般人深恐法幣將禁止通用，便都用法幣購買囤積。其後法幣雖已兌換儲幣，然即用以購貨。此等工作，銀行，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行之最多。自從去年七月十四日，上海日本海陸軍各最高指揮，禁止美金，英鎊，港幣等之買賣，此種買賣外幣的游資，乃專用於貨物的投機，於是物價更貴。每遇通貨略有謠傳，即以此之變成實物。致使市場貨物不足，價值乃更昂貴。且商人每乘機，大事抬價，例如法幣收回之時，一百元商品，自應以五十元儲幣出售，但大多數仍以儲幣百元出售，物價無形中騰貴一倍。

六

南京政府與日本當局，一再研究壓低物價的對策。七月三日，公布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十六條，取締抬價暫行條例十條。八月二十一日，公布金融機關管理暫行辦法；九月十八日，公布金融機關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八條；俱以防止游資用於投機，而使之轉變為產業資本為主旨。

但此種辦法施行之後，上海批發物價，依然騰貴。九月一日日本海陸軍當局，中國各機關，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

界工部局等會商，設立一物價委員會，對於生活必需品，軍需品等，決定公定價格；其推算基礎，以五月末法幣標價二分之一為準。先從零售著手，漸次及於批發價格。

此平定物價處置，固屬必要；然更須考察物價騰貴之各種原因，作綜合的，系統的有效對策。單靠公定價格和標價，不過表面的，局部的措置而已。

這第一應當使物資豐富。凡海外——特別是南洋的貿易關係，應使漸次發展，使物資輸入增加，以便提高生產力。

(一九三六作為一〇〇)

業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紡織業	八一·七%	六九·八%	一〇四·四%	九九·〇%	六三·三%	四〇·〇%
絲綢業	七二·六%	九五·五%	一一六·八%	一〇四·二%	九七·三%	三〇·五%
麵粉業	七七·五%	七二·五%	一一二·一%	四九·〇%	二二·三%	五〇·〇%
毛織業	八九·一%	五九·五%	一六四·八%	一七三·一%	一四九·五%	—
橡皮業	六五·九%	二九·三%	四二·一%	四五·九%	五〇·九%	—
雜貨業	六一·九%	七三·〇%	一一三·九%	二二二·九%	一九六·〇%	四〇·〇%
礦業	九·六%	五六·〇%	一一二·一%	一五三·九%	一二五·〇%	三〇·〇%
紙業	一五·六%	一四七·四%	二四二·五%	三八〇·五%	三九六·〇%	六·〇%

生產力如此減少之原因，由於國內外原料之減少，動力之缺乏，銷路之停滯。而其最主要的則為原料難。南洋交通，因船隻關係，時難以恢復；除促進內地輸出，別無他法。促進內地輸出，同時亦可解決銷路問題。至於生產資本，可使投機游資轉變而成；投機之風消滅，物價騰貴之因素，又去其一。

關於分配，應使現存分配機構強化。物資之流入非和平區，應更嚴加防範；民族資本之統制，應更嚴密。凡屬有礙公平分配之因素，應設法消除。

內地物資，亦當促進輸出。由此等方法獲得的物資，應公平分配，以便各生產機關平均工作。

現今各生產機關，開業率僅為百分之二三十，物資之不足，為當然之事。據最近調查，上海租界大小一千五百工廠之中，因廠主不在而停業者百分之二十二；工廠主在滬而仍停業者百分之二十一；開業而縮小範圍者百分之五十七。此等縮小範圍開業之工廠，使用工人，僅及平時百分之五九。今觀各種業別之生產力指數，有如左表。

再則供給之調查，工廠之整理，生產之規格化，原料之統制，分配之統制，生產之重點化等，須綜合地進行。現存之同業公會，市商會，須使之改組；日華紡織委員會，日華棉花統制會，華中製粉聯合會等之合作，須使之強化。

物的方面之外，再注意於通貨方面。對於儲幣的經濟力，務使之加強。儲幣須以一定之比例，與軍票相連接，物資標明儲幣軍票兩種價格，以增進儲幣之信用。其他所謂自由圓，特別圓，調整費之類，能使物價對策發生困難，應加考慮。近頃有華北聯銀券通用於上海之謠，這應慎重檢討，不

可冒昧。沒收銀行之改組，中國方面金融機關之整理，俱於穩固儲幣有益。

總之，華中物價對策，要以生產力增強，儲幣強化為中心；這二者解決，物價平定，姑可有望。

七

今再述二三與物價問題有關之重要事項。

上海鐵工業之統一，正在進展之中。大陸重工業會社，已經創立；日本機械工業會社，亦於去年十月中開業；上海工業株式會社，最近亦將成立。此等統一會社之設立，於鐵工業生產統制，大有希望。所可注意者：此等鐵工業會社，全部為上海紡織業所經營，大陸重工業會社，資本來自內外棉紗廠；日本機械工業會社，資本來自上海紗廠；上海工業株式會社，資本來自裕豐紗廠。此則原料，動力不足，工作縮短後紡織業資本向他方發展的表现。鐵工業統制後，以前的無秩序狀態，將可漸次整理。

資源開發，生產力增加，固為華中當務之急；但同時勞動力，亦非常重要。與亞院華中連絡部，正努力於勞力之保持，技術者之登錄，勞力及技術者之向各產業部門適當分配，勞動者移動和分散之阻止。華中各主要地區，設立勞務統制機關，以謀勞力之供求相應。此種勞力統制，以前未經試過，今後成績如何，影響於華中建設必甚大。

最近新中國報發表南京政府統治下之工廠狀況，計工廠二千三百八十八所，資本總額一億九千九百餘萬，茲抄錄如下。

紡織業

八〇九所

機械製造廠	三〇二所
食品製造廠	三八七所
造紙業印刷廠	二二八所
化學工廠	四一所
被服廠	四〇所
營造廠	一二所
皮革及橡皮物件製造廠	八一所
交通器具製造廠	四九所
其他	三九所
合計	二,三八八所

至於資本類別，則如左表。

紡織業投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儲備)
食品品投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水電業投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製紙印刷投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化學工業投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這些工廠規模雖不算大，但從增加生產力，現地開辦主義的立場，大可以適當的方法，加以利用。

自投機部門遭制止後，民族資本失其出路，如能轉變為產業資本，固屬滿意，但現在尚無顯著成績。獎勵內地投資，必須治安進步，並能予以保證。中交兩行之復業，儲備，華興之吸收游資，俱為欲達吸收民族資本之目的；但現在許多小銀行，小錢莊，正在經營高利貸，使資本地方化。故必將此道封閉，然後設法使之投資於產業。

展開統制，增強生產力，物資的豐富，方可期望於將來；同時對於物價統制，亦可有所幫助。工部局物資統制部現擬經過各同業公會，施行生產，分配，批發等項的統一統制。

，規定公會許可制和登記制，使六十以上的同業公會，統合爲一；企圖統制批發物價，以與九月一日通過之零賣物價相呼應。

物價對策和物資對策有密切關係。關於物資的統制，已有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之設；關於物價的統制，亦於中日合作之下，設立了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此兩委員會最近有合併之說，是即對於物價統制更進一步。若更與通貨機關合作，則成了三位一體，當更可促進統制了。

中央物價統制委員會，於南京，蘇州，蘇北，安慶，甯波，上海四周等地，各設地方物價統制委員會；主要地區，更設立物價管理局，以爲物價對策的實行機關。

八

現時華中地方，統制工作，進行諸多困難。最主要的卽爲和平區與非和平區，並無明顯之界綫。兩方面接界地方，經濟關係並未截斷，非和平區常利用之以吸收物資，並作爲擾亂華中治安之根據。不但邊境交界地方，卽都市亦不能盡免。便衣隊伍，時時潛行出入。再則華中之地，以自由市的上海爲中心，向來實行自由經濟；各企業家，保持着自由主義的活動。一旦施行統制經濟，俱持反對態度。以致時生磨擦，而爲統制的障礙。卽如物價統制的施行，單靠技術，不能收效，必須在其前或其同時，與以一般客觀條件的改善。關於此層，清鄉工作非常重要。在這特殊地域，此種基礎工作，爲施行統制不可缺少的條件。清鄉擴大，卽爲統制開闢途徑；因此清鄉工作，亦卽統制工作。清鄉工作不可視作局部的，一時的，否則卽歸無效。

（譯自「改造」第二十四卷第十二號及第二十五卷第一號「華中經濟當前的問題」）

(誠) (孚) (公) (司)

經營各種企業業務

地址 江 西 路 二 一 號
電話 一 四 九 一

儲備券的推進過程

十龜順次著
劉仲廉節譯

一 概論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還都南京，同時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發表國民政府十大政綱，其中第八政綱「……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依金融之安定，幣制之統一，而使經濟復興，為對於舊法幣政策之一端。四月十二日，公布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任命財長周佛海氏等為籌備委員，俾着手設立新中央銀行。經籌備委員會九個月之籌備工作，並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決定設立中央儲備銀行，制定中央儲備銀行法，同時公布外匯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整理貨幣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祕字第八六號）並由財長周佛海氏發表聲明，使新中國金融再建，幣制統一。中央儲備銀行，遂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在首都設立，與舊法幣對峙之儲備券，（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儲備券為中華民國之法幣，得無限制流通）因之產生。今就新舊法幣對峙之經過，以及國民政府對舊法幣政策之推移，分為四期：即等價流通時期；等價脫離時期；比價公定全面的交換時期；以及流通禁止時期等。茲分別述之，俾明瞭儲備券發展之過程焉。

二 等價流通時期

新法幣產生之初，舊法幣價值業已跌落，但在國內仍有

鞏固之地位，對外貿易，依然具有與外幣兌換之機能，且其流通區域，頗為廣汎，在短時期內禁止流通，實不可能。况於民生經濟，亦不能不兼籌並顧。於是國民政府認為在新舊法幣共同流通下，徐圖發展新法幣，較為得策。

自新法幣流通後至翌年三月間為新舊法幣等價流通時期。當中央儲備銀行開業之時，（三十年一月一日（即施行）同年一月六日）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此為舊法幣處理之重要法令，其內容為：

- (1) 國民政府授予中央儲備銀行以兌換券發行之特權，以期漸次完成幣制之統一；
- (2) 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為中華民國之法幣，其種類及準備金比率等事項，遵照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六條至第廿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3)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為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暫行等價流通；
- (4) 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法幣，暫依等價收換現行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俾得促成幣制之統一；
- (5) 華興商業銀行之發行權，應即取消，其已發行紙幣之收回方法，另行規定；
- (6) 凡人民之公課公租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准其同樣行使；

(7) 凡政府機關各項經費之支出：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

(8) 前二條之規定，在特定區域內，暫不適用，特定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9) 凡不屬於上述各種紙幣，現尚流通以及各地現行流通之各種輔幣券（補助紙幣）之整理辦法，另行規定；

(10) 華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暫行維持現狀，本辦法之規定，暫不適用。

上列各項規定，其要點計有下列數種。

(1) 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係負有逐漸的統一幣制之基本的使命，為中華民國之新法幣；人民對於公課公租之完納，以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使用。

(2) 重慶方面之舊法幣，（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行所發行）為國內通貨，流通頗廣，故就維持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財產起見，新舊法幣等價流通。（對於納稅及其他政府支付一律相同）惟政府機關之各種支付，使用新法幣，俾新法幣流入市場，同時為促成幣制之統一起見，中央儲備銀行以新法幣依等價收換舊法幣。

(3) 取消華興商業銀行發行權，華興券因新法幣發展而消滅，但新法幣與軍票聯銀券之關係，尚未規定。據周部長之聲明，則維持現狀。曰：一至於日本軍用票，鑑於事變繼續中之特殊事情，新法幣當為相互充分之協力，得各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為

華北金融之重心，……聯銀券之流通區域，暫維現狀，「此為新法幣流通後，對於軍用票聯銀券之設施。

(4) 依第八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國庫之收支，暫以特定區域為限，不使用新法幣。財政部令祕字第八六號，指定徐海道武漢安慶華南及海南島為特別區域，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上海南京兩市為流通區域。

(註) 中央儲備銀行之名稱，據周部長聲明，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案所規定。即民國二十四年之幣制改革後，財政部長孔祥熙論及中央銀行組織之改革，謂現在國有中央銀行將來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中央政治會議修正中央銀行法案，同年六月通過立法院，將中央準備銀行之名稱，改為中央儲備銀行。新銀行即沿襲此名稱。南京政府繼承國民政府法統，採用立法院通過因中日事變尚未實施之法案名稱，實為鄭重之舉。

三 等價脫離時期

去年（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新舊法幣已屬等價脫離時期。一方因中日事變之進展，重慶政權業已喪失法幣價值維護之能力，僅倚賴英美之援助而已。一九三九年三月英國制定中國通貨安定條例，"China Currency Stabilisation Act 1939"，對於法幣價格，直接加以維持，由匯豐麥加利兩英國銀行貸以五百萬鎊，其本息由英政府擔保，同時復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合貸五百萬鎊，作為中英法幣安定基金，由英國方面自由運用。會無幾時，是項基金業已枯竭。去年四月英國方面又追加五百萬鎊。（待續）

日本本年度之一般會計預算

徐慕達譯

一百億大預算

日本本年度（昭和十八年度）的一般會計預算，業經去年十二月十日的臨時閣議決定，歲出歲入概算俱為九十九萬九千五百萬圓，為日本財政史上前所未有的大預算。如加以關於租稅法規的修正及其他法案未決定的追加預算，可期超過一百萬萬圓無疑。以總額九十九萬九千五百萬圓而論，對昭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八十八萬五千萬圓增加十一萬四千四百萬圓，對昭和十七年度的歲入預算八十八萬三千七百萬圓增加十一萬五千七百萬圓。本年度的歲出歲入概算及各省歲出概算分詳第一第二兩表：

第一表 昭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單位百萬圓）

項別	預算額
歲入	
經常部	6,452
臨時部	3,542
普通歲入	1,988
公債金	1,274
上年度餘存	830
計	9,995
歲出	
經常部	4,932
臨時部	5,063
計	9,995

第二表 各省歲出歲入概算（單位百萬圓）

所管別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皇室費	4.5	0	4.5
外務省	13.0	31.0	44.0
內務省	334.0	330.0	974.0
陸軍省	3,148.0	2,125.0	6,074.0
海軍省	0.6	0	0.6
司法省	1.0	0	1.0
文部省	57.0	12.0	70.0
農林省	264.0	111.0	375.0
商工省	71.0	509.0	580.0
商工省	9.0	723.0	732.0
逓信省	503.0	106.0	609.0
厚生省	120.0	151.0	271.0
大東亞省	42.0	151.0	194.0
計	4,932.0	5,063.0	9,995.0

二 重要事項先付審定之新制

此百萬萬大預算編成之先，日政府於去年七月十九日的閣議上有所謂「重要事項預算統制大綱」及「昭和十八年度預算編制方針」之決定。依上項決定自本年度（十八年度）的預算編制為始，採用重要事項的「預算統制」，即將應列入預算的重要事項須先交內閣審定。在去年十月十五日，二十日及二十二日的閣議上，遂審議各省所提出的重要政策，將今年度應予優先列入預算的重要事項予以決定，當經發表者二十九項。

於是各省以內閣審定的重要事項為中心着手編制各省的

預算，至十一月下旬各省概算要求額均已定妥，大藏省於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二，三日共四日中開省預算會議，除陸海二省預算外，其他各省的預算均審查竣事。繼之審定陸海兩省預算並各省重提的請求，終作成歲出歲入預算概算書，呈交十二月十日的閣議，經大藏大臣賀屋詳予說明，遂照原案通過。

三 此次預算編制的特色

本年度預算編制的經過既如上述，日政府之實現計劃財改以適應正式的戰爭經濟態勢的意圖已可概見。茲將此次預算編制中的特色分述如下：

一、上年度（昭和十七年度）的預算編制，凡新規經費均列入追加預算，預算原案六十二萬萬圓，追加預算二十六萬萬圓。本年度的預算由於閣議先將重要事項審定，其有關的物資、資金、勞力等均充分顧到，故盡可能將全部經費列入預算原案，非不得已不作追加預算。

二、陸海兩省的預算自十七年度起已將主要經費之戰費移歸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本年度的預算更強化此項方針，故兩省預算僅包括兩省本省經費，結果兩省預算僅開一百六十萬圓。此外文治各省的預算，均較十七年度減少。

三、因應及物資資金等動員計劃，力求發揮重點主義效率主義起見，於新設經費盡量避免，在財政所許的範圍內，對於先議重要事項之優先列入預算一層盡量使之充分作到。

四、本諸掃除一般會計預算中一切非戰時性的方針，就既定的經費的內容再加檢討，數額雖不過多，而較十七年度又已盡量削減節省。

五、本諸行政簡素化的方針，對官吏員額的增加，除先議審定事項所包及其他不得不然者之外，概力予抑制。

四 租稅增收十萬萬圓

大藏省當局此次編制預算力求不超過一百萬萬圓，已屬十分不易，其困難的由來則有兩項：第一即國債費，恩給費等義務費的增大勢不能避免，第二即由於增強生產力，確立交易機構，確保戰時食糧，及刷新教育等重要政策之預算化，勢必列入多額的新經費。

以下將全面的歲出歲入概算略加說明。

歲入概算的財源項別詳第三表。租稅收入計開六十八萬萬七百萬圓，較昭和十七年度預算之五十七萬萬六千圓預增加十萬萬四千七百圓之多。此係依據現行稅率可以豫定的收入，乃國民所得增大，租稅負擔能力提高的自然結果。

其次印花稅收入一萬萬六千圓與十七年度的數額相等。此外普通歲入計開十四萬萬二千二百萬圓，較十七年度增加八千六百萬圓。普通歲入增加，而公債發行則減少，其中除道路公債增加一百萬圓外，餘均減少，尤以赤字公債之十二萬萬五千五百萬圓對十七年度的十五萬萬七千圓減少二萬萬五千二百萬圓之多。

移入本年度的十七年度餘存三萬萬三千萬圓，其大部分抵赤字公債發行的減少。再十七年度預算列入五千四百萬圓的借款，本年度則不列入。可見預算額雖增，然由於普通歲入的增多而可支付之。

第四表 歲出概算特殊一般經費項目 (單位百萬元)

項 別	昭和十八年度預算	對十七年度之比較 (○係減少)
特殊經費		
歸入臨時特別會計	2,755	229
歸入地方分與稅分與金會計	549	98
各種發還及填補費	17	◇ 10
國債費	2,194	401
年金及恩給	478	85
國庫準備金	850	0
警察費連帶支出費	53	8
國民學校教員薪給	107	9
分擔金		
軍事扶助費	80	16
特別會計經費補充金	182	20
財務官署交付金	52	11
計	7,318	864
一般行政費	2,876	858
軍事費	1,600	◇ 76
合計	9,655	1,144

各省歲出概算已見第二表，分爲特殊經費及一般經費則有如第四表：

五

第三表 歲入概算財源項目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8年度預算	17年度預算	比較○盈減
租稅收入	6,807	5,700	1,047
印花稅收入	160	160	0
計	6,968	5,921	1,047
其他普通收入	1,422	1,338	86
公債金	1,274	1,528	◇ 251
震災前後公債	0.8	12	◇ 08
道路公債	18.8	172	11
歲入求補公債	1,255	1,507	◇ 252
上年度餘存移入	230	0	830
借款	0	54	◇ 54
合計	9,695	8,687	1,157

就第四表看來，本年度的預算中特殊經費較昭和十七年度增加八萬六千四百萬圓，一般行政費增加三萬五千六百萬圓，軍事費減少七千六百萬圓，合計膨脹十一萬萬四千四百萬圓。

特殊經費中最先可注意的爲歸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的移入金，此項較十七年度增加二萬萬二千九百萬圓，達二十七萬萬五千五百萬圓。其次占特殊經費的第二位者爲國債費，計二十一萬萬九千四百萬圓，較十七年度增四萬萬四百萬圓。其中可注意者則爲地方分與稅分與金增九千六百萬圓，年金及恩給金增八千五百萬圓。以上四者佔特殊經費增加額的大部。國庫準備金與十七年度同占八萬萬五千萬圓。

一般行政費之增多三萬萬五千六百萬圓，蓋由於各省的經費並皆增加，尤可注目者爲商工省預算，以增強生產力及交易營團的經費爲中心而增加一萬萬七千六百萬圓，內務省預算以增進防空設備爲中心而增加一萬萬一千萬圓，厚生省以強化防務及軍人後援政策爲中心而增加九千萬圓，文部省以刷新教育而有新設經費一萬萬七千八百萬圓，農林省之食糧增產經費二萬萬七千一百萬圓等。

六 餘論

日本本年度一般概算的大略已如上述。當此戰時，臨時軍事費追加預算的重要性自更不可忽視。此百萬萬圓的預算再加以當然的臨時軍事費，則其所要求的物資，資金自爲空前的巨額，已不待言。再觀於此次預算之採用統制方式，可知此預算乃整個國家計劃的一環，而確保財政與國家計劃吻合的要件，不在預算的方式，而在日本國民生產與蓄積的實績，尤彰彰明甚了。(譯自國際經濟週報第廿三卷第五一期)

德國戰時財政的內容

陳積芝譯

一 楔子

一九三四年德國的財政報告，是最後一次的報告。自此以後，無論那一年度的財政內容，都未有詳細而有系統地發表過。茲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的德國歲出入，列之於后。

財政年度	歲入	歲出(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五八五	一一、八七七
一九三一年	八、五六七	一〇、〇四二
一九三二年	六、三二七	七、九四四
一九三三年	六、〇二八	六、二七〇
一九三四年	七、八〇六	八、三三二

一九三五年以後，預算費固不必說，即歲出入總額亦未見有定期的發表。可以看到的，只是德國大總統與財政當局斷片的談話。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想把握德國財政的內容，可謂十分困難。年來所有敘述或評論這方面的文章，也大都止於推測的境域。

我們現在要明瞭納粹財政的大概，唯有由歲入方面去觀察其歲出。然而這也不是容易的，因為歲入自身也是難於明瞭的。現在已有的確實的數字，祇是公債發行額與租稅收入的數目而已。

然而公債和租稅還不是歲入的重要部分。佔歲入重要部

分的，是特殊票據的發行額，如勞働振興票據、再軍備票據、租稅證券等等。這些票據，均帶有濃厚的軍事意味，故其發行內容，也就難於窺知了。

再就租稅而言，牠也不是德國經常收入的全部。除了租稅以外，德國的經常收入，尚有各團體的戰時輸將，占領地的納款和保護地的經常獻金等等，而這些經常收入，又沒有可靠的數字可以引用。

把握德國戰時財政內容的困難，由此便可想見了。

二 再軍備的費用

現在我們姑先放下其他的經常收入不論，只看看其租稅與公債兩項收入。據美國商務部調查，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〇年中，德國租稅與公債收入約如次(單位百萬馬克)

財政年度	公債發行額(每年年底)	公債增加額	稅收額
一九三三	一一、七九三	一〇三	六、八四六
一九三四	一二、四五二	六五九	八、二二三
一九三五	一四、三七二	一、九二〇	九、六五四
一九三六	一七、五七〇	一、六八六	一一、四九二
一九三七	一九、〇九八	三、〇四〇	一三、九六四
一九三八	三〇、六七六	一一、五七八	一七、七一〇
一九三九	五二、〇六〇	二一、三八三	二三、五八〇
一九四〇	九六、五四八	四四、四八八	三八、七六四

依據上表，一九三三會計年度之公債增加額原不過一億三百萬馬克，但一九三七年則增至三十億四千萬馬克，其數等於前之三十倍。一九三八年，又增至一百十五億五千七百八十萬馬克，其數等於一九三七年之三倍。戰爭爆發以後，公債發行增加額更見巨大，一九三九會計年度達二百十三億八千三百萬馬克，次年度達四百四十四億八千八百萬馬克。然就發行額而言，截至一九四〇會計年度末，達九百六十五億四千八百萬馬克，幾達一千億馬克之數，更足驚人了。

一九三八會計年度的公債發行增加額，較一九三七年多八十億馬克有餘。此較前此數年的增加額，大過多多。推其所以致此之由，無非是納粹財政策略的改變。

大家知道，一九三八年四月以前，德國調達資金的重要手段，原是由上面說過的特殊票據。發行特殊票據，即是向國民預徵某項後日應收的款項，如租稅證券之預徵租稅，即是一例。一九三八年開始時，赫哈特認為如果一直施行特殊票據制度，對於國民經濟將有不良的影響，因此發表聲明，要改變以前的財政策略。所謂財政策略的改變，就是由短期的特殊票據政策改變到長期的國庫證券政策之謂。

明白了這裏所說的財政技術轉換的意義，也就可明白一九三八年德國的公債發行增加額，何以大過以前數年多多了。

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截至一九三八年止，德國究竟發出多大數額的特殊票據呢？這是不大明白的。各有各的統計，各有各的調查，而這些調查與統計又是不盡相同的。有人說，包括特殊票據的德國國債，自一九三二會計年度末至一九三五會計年度末，增加了一百零五億八千四百萬馬克，到

一九三五會計年度末，德國所有短期債務，計達一百三十億四千四百萬馬克。記得一九三六年三月末，德政府曾經發表是時德國短期債務計達二十三億八千三百萬馬克。如果上面所舉的一百三十億四千四百萬馬克的數字是可靠的話，那麼我們也可以估計得出，那時德國尚有秘密債務一百零六億六千一百萬馬克，沒有公開發表出來。

此外，英國方面對此也有統計。據英國調查，德國特殊票據的流通額，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一百二十五億九千七百萬馬克，另外還有不償還證券六千零七十萬馬克，租稅證券一億一千七百萬馬克，共計一百二十七億七千四百七十萬馬克。此項一百二十七億餘馬克之數，便是德國的秘密債務。

又據經濟學者雜誌統計，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末德國的秘密債務大體為五百五十七億馬克。

上面幾種統計，其數字雖各不同，但在某一點上則是一致的，他們都是說，以特殊票據為中心的德國債務，是非常巨大的。希特勒總統於大戰爆發時發表演說稱，德國在此以前所費的再軍備費用，已達九百億馬克。我們由這一句話裏，也可以想像德國實負有相當巨大的債務。

德國各銀行所保存的票據，一九三三年四月末計有六十八億六千八百萬馬克，一九三八年四月末則增至一百五十一億二千九百萬馬克。此中增加之數，多是特殊票據。此外，企業公司方面也有特殊票據約三十億馬克。兩者合計，當時的特殊票據，當有一百二十億至一百五十億馬克之多。

上面說的，祇是就特殊票據一項而言。現在再進而看一看一九三三至一九四〇會計年度中的德國歲入。底下所舉的

歲入數字（單位百萬馬克），是美國商務部公債與租稅調查表中債稅兩項的合計。

財政年度	數 額
一九三三年	六、九四九
一九三四年	八、八八二
一九三五年	一一、五七四
一九三六年	一三、一七八
一九三七年	一七、〇〇四
一九三八年	二九、二八八
一九三九年	四四、九六三
一九四〇年	八三、二五二

依據上表，一九三三年歲入原不過六十九億餘馬克，而一九三五年則增至一百十五億餘馬克，一九三八年又增至二百九十三億餘馬克。增加之勢，可謂相當急速。以歲入狀況而窺測其歲出情形，固然不能求其精確，但由此也可以想像其歲出，當相當龐大。因為除歲入之外還有上述的祕密債務，祕密債務之外，還有稅收外的收入。由此而言，希特勒所說的再軍備費用已達九百億馬克之數，當是可靠的。

三 戰爭與公債

一九三九年九月，德國投進了戰爭的漩渦。財政的膨脹，乃是戰局擴大中不可避免的現象。

了解德國戰時財政是極其困難的，現在我們研究德國戰時財政，祇能利用德國財政次長奈哈爾特氏逐年所作的簡單報告。

美國方面的資料，當然也有。如商務部所發表的一九三九會計年度的公債發行額為二百十三億八千三百萬馬克，稅收為二百三十五億八千萬馬克，合計是年歲入為四百四十九

億六千三百萬馬克。又，一九四〇會計年度的公債發行額為四百四十四億八千八百萬馬克，稅收為三百八十七億六千四百萬馬克，合計是年歲入為八百三十二億五千二百萬馬克。

可是美國方面發表的資料，是帶有若干政治性的。譬如，其發表的數字即較德國統計局發表的為大。就公債而言，美國的統計較德國統計局的公布，一九三九年度多四十億馬克，一九四〇年度多九十億馬克。再就稅收而說，一九四〇年度也多一百億馬克。因數字的不同，而歲入總額的計算自然也就兩樣了。

現在我們且就德國統計局的公債發行報告與奈哈爾特財政次長的零星發表，而研究德國參戰以來財政的發展。

首先應該說到公債。據德國統計局發表，截至一九三八會計年度末，德國公債的發行額為三百零六億七千六百萬馬克，一九四一會計年度末為一千三百七十六億九千二百萬馬克，此三年中計增一千零七十億一千六百萬馬克。以一九四一會計年度末的統計，較一九三九年九月大戰爆發時的統計（三百五十五億五千萬馬克），計增一千億餘馬克。

在這裏要注意的，短期債的增加是特別的多。例如一九三九年三月的短期債發行額，原不過六十五億三千五百萬馬克，而一九四一年三月則達六百六十八億六千萬馬克，等於以前之十倍有奇。因短期債的激增，於是短期債便居國債中的重要部分。例如在一九三九、四〇、四一三個會計年度，短期債即佔公債總額一千零七十億餘馬克中百分之五十六。

然而我們也不要以此直認為是納粹財政依存短期債的開始，試回朔戰前德國短期預徵各項款額的例子，也可知其不

這是舊政策的延長而已。

茲將一九三九年三月以來德國的國債發行額列後：

年 月	長期及中期債	短期債	國債總計
一九三九年三月	一九、五七七	六、五三五	三〇、六七六
一九三九年九月	二一、一二一	九、九四五	三五、五五〇
一九四〇年三月	二五、四五四	一八、〇五一	四七、八八九
一九四〇年九月	三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四	六五、九九七
一九四一年三月	四三、六七〇	二八、二二七	八五、九三五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六四、二三九	六〇、六三七	一二四、八七六
一九四二年三月	七〇、八三三	六六、八六〇	一三七、六九二
一九四二年六月	七六、〇一二	七五、一九〇	不 明
一九四二年七月	七九、六二七	七八、八九八	不 明

一觀上表，可知三年以來納粹的公債收入，實有飛躍的增大。一九四一年度之五百七十七億五千七百萬馬克的公債收入，幾等於一九三九年度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三百萬馬克的四倍。一九四二年度的收入為若干，雖尚未明悉，但以七月為止之二百零八億三千三百萬馬克而論，超過前年度之數，亦為重中事。茲將一九三八年以來各年公債收入額列後。（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三八年	一一、五七八
一九三九年	一七、二一三
一九四〇年	三八、〇四六
一九四一年	五一、七五七
一九四二年	二〇、八三三

四 戰爭與租稅

德國的租稅政策本來是這樣的：與其急激增稅，威脅及於經濟，不如從擴大生產與振興經濟活動上着手，以期自然的增收。這是平時的政策，就是到了戰時也不願意加以變更。

一九三九年九月大戰爆發後，政府開徵煙草、香檳、白蘭地等戰時附加稅，并提高年獲二千四百馬克以上的所得稅稅率到五十%。這是政府當局戰時增稅的內容，由此亦可見戰時財政雖甚見膨脹，而增稅數還是比較有限制的。

德蘇戰爭爆發以後，東線戰局便日見猛烈，增加稅收便成為客觀的要求。自一九四〇年下半年起，法人稅附加稅、消費稅、公司利得超過稅等於是均見全面的增加。

因稅源擴大，稅收逐年有增加。工資稅，一九三九年原為二十六億五千萬馬克，而一九四〇年則為二十九億八千萬馬克。所得稅原為四十三億五千萬馬克，後則為五十一億三千萬馬克。法人稅原為三十二億一千萬馬克，後則為三十四億八千萬馬克。一九四一年四月至十一月間，所得稅合計為八十億四千六百萬馬克，較上年同期增加十五億馬克，法人稅合計為二十六億零一百萬馬克，較前增加六億馬克。在稅收的增加上，也可以看出消費的增大。例如啤酒、煙草、香檳等戰時附加稅，一九三九年度為八億馬克，即一九四〇年度則為十六億，等於以前的兩倍。此項附加稅到了一九四一年度，仍有增加的傾向。例如煙草稅一九四一年四月至十一月間，計收十一億三千一百萬馬克，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一億馬克。啤酒稅計收四億七千萬馬克，增加五千萬馬克。

茲將大戰以來德國稅收表列後，這是德國方面的統計，故與上舉美國商務部發表的，頗有出入。

會計年度	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三八	一七、七一二
一九三九	二二、五八〇
一九四〇	二七、二二〇
一九四一	三二、〇〇〇
一九四二	三五、〇〇〇

五 歲入一千億馬克

觀上所述，對於戰爭爆發以後之德國公債收入與租稅收入，大體可以明悉。若將公債與租稅兩項收入合計以觀其歲入狀況，又可得到下列的數字：

會計年度	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三八	二九、二九〇
一九三九	四〇、七九三
一九四〇	六五、二六六
一九四一	八三、七五七
一九四二	九七、四九九(估計數)

戰爭爆發前之一九三八年，祇有二百九十二億九千萬馬克，而一九四一年則增至八百三十七億五千七百萬馬克。上舉八百三十七億五千七百萬馬克，是根據那年四月至七月之四個月間公債發行額與奈爾哈爾特的稅收預計額而計算出來的。一九四二年的德國歲入，毫無疑問的，至少有這樣的數額。

可是上面所列的數字，尚不能說是歲入的總數。因為據奈爾哈爾特說，除了公債與租稅以外，德國還有許多雜收入。試觀奈氏一九四〇年度的財政報告，德國除稅收之外，還有行政收入（手續費、佃金、貸款償還費等）十四億馬克及地方自治團體戰時輸將、波希米亞、摩拉維亞保護地國費分担

額、佔領地軍隊駐屯費等。這些稅收外的歲入，總計起來，當出一百億馬克以上。一九四一年度，且超過一百三十億馬克的巨額。

除了這幾項稅收外的收入外，還有沒有公開發表的國家債務。據奈爾哈爾特發表，一九四一年三月末之德國國家債務總計，約有九百億馬克。此與當時德國統計局發表的公債發行額比較，約多四十億馬克。又據奈爾哈爾特發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末之國家債務總額為一千四百億馬克，此與當時公債發行額比，又多一百五十億馬克，此中的差額，當然要算作歲入的一部分。

將此等國家債務與稅收公債合計，則一九四〇年度之歲入約為七百九十二億馬克，一九四一年度約為一千一百一十七億馬克。這個數目，大約與現實的數額比較接近，而歲入也至少要此程度吧。

用同樣的方法，我們也可以計算得出，一九四二年度的德國歲入，大約要達一千三百億馬克以至一千四百億馬克的巨額。（譯自國際經濟週報第二十三卷第四十八號）

霞飛路呂班路	善鐘路巨源來司路五十號
電話八四八一八	電話七四七九七
白克路北河路	虹口東照華德路公平路口
電話九一三七五	不論日夜隨請隨到

接生 **克美產科醫院** 愛文義路赫德路 總院電話 三四一五六號

林康侯先生 介紹 黃日禮 接生

日本之南洋植棉政策及其問題

松丸志摩三著
徐高阮譯

一 序言

南洋各地之棉花生產向來甚少，最近年產不過四十萬包。泰國過去曾有輸出棉花於緬甸及中國之歷史，緬甸亦曾有植棉六十萬畝之時期，但就南洋一般而論，向來稱盛者皆為甘蔗，橡皮，茶，咖啡，椰子等商品作物之種植。棉花之不發達，其最大原因蓋在於過去各宗主國之殖民地政策。英美為保持美棉，印棉及埃及棉製品之市場起見，自無在南洋促進植棉之理。如菲律賓蔗糖年產百萬噸，種植面積二十餘萬畝，而居民消費僅及產額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八十咸輸出於美，然一九三五年菲律賓之轉換種植地為植棉地之計劃，因美國之壓力竟不能實行。又荷印於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頗獎勵植棉，然後來以金融依賴之關係，受英國之干涉而變計。

南洋之棉花生產既微，且以氣候土壤而論，可植棉之區域尚多，故日本自占領南洋各島以來，對於南洋棉花之增產極為注意。近頃大日本紡織聯合會，拓務省，陸軍省均有南洋棉花增產之計劃擬定，日本棉花栽培協會主持之下，官民雙方咸致力此事，更有紡織聯合會理事長白石等赴菲律賓實地調查。

上舉三計劃中，拓務陸軍二省之計劃內容尚不可悉，僅紡織聯合會一案已經公表，茲即根據此案就增產有關之問題縷述如後。

二 紡織聯合會計劃中之增產目標

紡織聯合會之「東亞共榮圈棉花增產計劃」對於南洋方面期以十年後作到增產五百萬包，其中欲以五年於菲律賓，安南，泰國，緬甸，及西里伯等處藉既耕地作物之轉換確保三百萬包之生產，後五年更開拓未耕之地以補足另二百萬包。以每畝生產三包計，植棉面積共須展至一百五十萬至一百六十萬畝光景。

棉花之原產地為南美，西印度羣島，熱帶非洲，及南亞洲等地。現在北緯四十三度至南緯三十三度之間，華氏六十九度等溫線為限度之廣大地域內，饒有栽培之地。季候方面需乾期雨期分割，土壤方面除極端之砂地或極端之粘土質外，限制亦少。依據此等自然條件而言，南洋各地適宜植棉之地殊廣，一百五六十萬畝之預想並非不可辦到。惟自然條件之外，尚有人事條件，如作物轉換對於居民經濟之影響，經營之方式及勞力之供給，皆尚有待於商確者也。

三 關於作物轉換之問題

轉換作物種類以增加南洋棉產一案，實由南洋各地對外貿易斷絕，生產有過剩之虞而起。如菲律賓爪哇之蔗糖，安南之玉蜀黍，泰國之米，緬甸之胡麻，莫不有此問題。尤以菲律賓之蔗糖生產費甚高（百磅成本三·三美元，較爪哇糖

之一。七二美元約貴一倍），而甘蔗與棉花之種植所需自然條件又甚相合，故壓縮菲島蔗產改植棉花一端，尤爲人所期待。因此日本農拓相井野在貴族院南方開發金庫委員會曾明言：「欲將菲律賓之糖業地還原爲美國統治以前之植棉地」，日本糖業聯合會亦計劃將菲島蔗糖生產自百萬噸減至五十萬噸，以餘剩蔗田改植米，棉，玉蜀黍。而紡織聯合會五年增產三百萬包之計劃亦以菲島爲中心也。

惟南洋各處因生產過剩而轉換作物以增加棉產一端，又須分兩種地域予以不同之考慮。一爲食糧不足之區域，二爲食糧充足之區域。如菲律賓年輸入米二十萬噸，小麥及麵粉十萬噸以上，爪哇年輸入米及小麥十五萬噸左右，而安南，泰國，緬甸每年大量輸出米及玉蜀黍，自不可一概而論。

菲島之糖絕大部分輸出於美，爪哇之糖輸出於歐，今雖俱失其出路，而同時米麥之輸入亦斷，食糧之供給堪虞，故蔗田之轉換自以食糧之種植爲先。且種蔗者皆零細之農家，故其轉而種植食糧之趨向尤爲易見。再就另一方面言，東亞以後之砂糖需要又勢必增加，姑置一般消費不論，而某種工業之發達勢將解除糖之過剩，甚至引起增加糖產之必要。然則菲島等地之蔗田改植棉花一端，又不可望之過大矣。

而安南，泰國，緬甸等地，食糧豐饒，作物轉換之希望或可較大。惟安南之玉蜀黍，爲日本今後牧畜業上不可少之資料，故如以植棉而減玉蜀黍，似有不當。緬甸之胡麻，泰國之米，則又不同，因植物性脂肪在南方實屬過剩，故捨胡麻改植棉花不致有何不妥之影響。泰國東北部砂地本不宜種稻，而宜種棉，故轉換易行。但據四月十六日日本農林省總務局長之廣播，則東亞米之供給亦未過許樂觀，故此項轉換

自亦有一定之限度。

就既耕地之作物轉換而論，如可能有全面的轉換，則菲島蔗田約二十三萬畝，安南玉蜀黍田約四十六萬畝，泰國東北地區稻田約十萬畝，緬甸胡麻田約四十萬畝。其中最有望者爲泰國緬甸，而此五十萬畝之總數，自不可能全部轉換耳。

四 小規模經營之方針

棉花之種植向來不適於資本制之大規模經營，而以零細農家之經營爲宜，其情形與種稻頗多相似之處。水稻於插秧期及收穫期需要特多之勞動力，棉花於播種期及收穫期亦然。再則兩者之勞動機械化一層亦同樣有所不便。故除朝鮮及安南有所謂地主型之水稻企業經營外，稻棉兩項一般均爲零細農家經營。日本之南洋興發公司曾嘗試於新幾內亞以資本制之企業經營種植棉花，頗感其困難。安南法國人於一九一九年曾在柬埔寨大規模經營植棉，終告失敗。因此東亞之植棉似惟有零細經營一途，此次日本紡織聯合會轉換作物增加棉產之計劃，亦以此零細農家經營爲基礎。

零細農家經營固爲最妥當之方式，然爲擴充棉產，自須開闢南洋各地未墾之區，於是勞動力大成問題，而大規模經營與機械之應用亦仍有其必要。下節即言勞動力之困難，以見問題之繁複。

五 解決勞動力問題之途徑與大規模經營之必要

南洋天產豐富，生活容易，居民程度甚低，缺乏進取之

性格，素以留戀故土之風為盛，故安南之三角洲區苦於人口過剩，而其內地未開之域甚多。爪哇人口密度為世界第一，而有若干地方極感農業勞力之不足。總之南洋土地大多尚未利用，實與居民之性格所關非淺，故以後欲於未開墾之地種植棉花，勞動力自有問題。

解決此項勞動力問題不外兩策，一為以日本之農民充南洋之墾戶，二為採用機械而樹立資本制之企業經營。然日本為滿洲之開墾已派遣大批農民，且自日本之國防見地上，人的資源極關重要，故殊無派遺農民至南方之餘力，即有亦只能限於少數，不過指導土著農民之經營而已。

南洋土著農民之技術程度亦誠非日本農民之比。日本農民務求以最小之面積獲最大之生產，而南洋土著於可種兩回之土地僅種一次即以爲滿足，生產工具更不講求，進取氣象完全無有，故欲求彼等技術之進步，尙難於令其從事於未墾地之開墾。

日本對於採用機械以營大規模之植棉固向無經驗，然南洋勞動力之供給如此不足，又無大批派遣農民之可能，故又勢須有大規模經營之準備始足言荒地之開闢。農業之機械化本屬逐漸演進，在美國係一九二〇年自小麥開始，次及於玉蜀黍，又次始及於西部之棉田，而一九三六年有拉司特兄弟自動摘棉機之成功，一小時可摘棉四百磅，十倍於人力之速率。此在日本自可效法施行。要須有充分之研究與準備耳。

六 結論

南洋各地可耕未耕之地約一千二百萬餘畝，內適於植棉者達五百萬畝。安南湄浦案有八十萬畝適於植棉之紅土地帶

，他如泰國，新幾內亞，東印度島等處適於植棉而因人口稀薄未能利用之土地可謂不勝枚舉。以大規模之經營開闢此等地域自爲空前之試驗，然徒欲利用零星農家經營，藉作物之轉換以增加棉田之困難已如上述，故此種大規模經營之努力爲不可避者也。

（譯自東洋經濟新報第二〇一九，二〇號）

公利三輪客車公司

KUNG LEE PUBLIC PEDICAB & CO.

日夜服務 * 平穩迅速

隨叫隨到 * 省時省費

電話 88666

總管理處——愛多亞路七二〇號

世界大戰與英美之棉業

徐芝青

此次歐戰之發生使棉花之國際貿易起極大變動。尤以世界最大產棉地之美國參戰以來，作為商品之棉花可謂已完全喪失國際性。惟棉花之商品價值未因此低降，美國之例亦最顯著，蓋其軍隊對於棉製品之需要既高，而國民因通貨膨脹之故，購買力大為增進，棉製品本為一般大衆之購買對象，遂致價格不斷昂騰。

最近日本國內各方面關於東亞棉花生產問題議論方殷，德國對烏克蘭之棉產亦積極注目，凡此皆由深見棉花之重要性而然。美國過去多年苦於棉產過剩，而自棉花輸出市場完全喪失以來，反棄從來之限產政策，一意趨於增產，而棉花之國內商品價格仍告上漲，尤可見棉花之地位矣。

世界棉花供求狀況

在此等情勢中世界之棉花供求狀況又為何如？

先就世界之棉花生產言，據紐約棉花交易所發表，一九四二—四三年度（八月—七月）之世界棉花生產額估計為二千三百七十七萬三千包，較上年度之二千七百七十七萬七千包減收四百七十萬包，較上上年度之三千四十一萬一千包減收七百三十三萬八千包。

就世界棉花消費額言，關於一九四二—四三年度之數字尚無預測，惟至本年七月底為止之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消費額估計為二千五百八十八萬六千包，較上年度之二千六百五十四萬二千包，減少七十三萬六千包。最近五年之世界棉花生產及消費額列表如下。（單位千包）

年份	生產	消費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二七、三六七	二八、五〇七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二九、五三六	二八、四六一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	三〇、四一一	二六、五四二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	二七、七七七	二五、八〇六
一九四二—一九四三	二三、〇七三	—

再就美國之棉花供求看來，據本年八月八日美農部發表之第一次新棉收穫預測，一九四二—四三年度之美棉收穫額為一千三百八十五萬五千包，較上年度之實收額一千七十一萬包增高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包，為一九三七年以來之最高記錄。其收成為七成九，一畝之收穫預測為二百六十六磅七，極稱良好，亦為一九三七年以來之最高記錄。故美棉在世界生產額中之比例去年度為四成，而本年度增至六成云。

而去年度美國國內之棉花消費自去年夏季即增加，漲至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包（內美棉約一千一百十萬包，外棉二十萬包）之多，較前年度之九百七十一萬包，增加一百五十三萬包，為美棉史上空前之消費量也。

美國棉花政策轉變經過

羅斯福政府採取「農事調整法」以來，為支持棉花價格以保護種植之農家起見，乃有限制棉花生產之政策，為世所周知之事。而隨國防計劃之進展，棉物之軍需民需俱告激增，於是政府又不得不放棄限產政策。上述本年度美棉生產預測之豐盛，一方面即為棉花政策轉變之反映，然另一方面天時之良好，蟲害之輕微，影響亦多，不可忽視。據最近美國

國勢局發表本年度新棉收成額至八月十五日已達二十三萬二千包，較去年度同期竟有三倍之好況也。

雖有如是之豐收，加以船舶不足輸出困難，而美國仍厲行棉花之消費限制，自日美開戰以來此種傾向尤為顯著，此非需要增大，非絕對供給量不足所致，而為紡織工業不足應付增大之棉製品需要之故。換言之，棉花多而棉製品少。蓋美棉產額占世界產額六成，而紡織機數僅占世界紡織機數五分之一，故棉花之製造既欲充國內之軍需，兼欲供給聯合國，自非易言也。

而最近美國對中南美之產棉國如巴西，秘魯，海地，哥倫比亞等尚有信用貸款供給，專為促其增加棉花生產，此諸國產棉則多為美國所購，惟以運輸力有限，成交之棉多堆積而不能出口。此種對中南美各國之措置，蓋加強經濟連鎖之政治意義大於需求棉花之經濟意義也。

農產價格與通貨膨脹

美國農產物價格之上漲，影響於一般物價者至不為小，工資遂因而增高，通貨膨脹亦因而益進。美政府對此自不坐視，故四月以來羅總統之抑制通貨膨脹計劃中有安定農產物價格之一項。惟農民習於羅總統之農村保護政策已久，代表農民利益之議員在國會中勢力亦不可小賤，故政府阻止農產物價之努力常為此輩議員所梗。棉花為基本農產物，關於棉花一方面尤易窺見政府與農民之抵觸。例如農事調整法中有所謂「棉花助資」之規定，即於一定條件之下，以棉花為担保，由政府對種植棉農家助資以維持棉花價格之制度，自一九三三年起施行至今。其細目每年不同，由農部分年制定。依

本年八月十日農部發表之本年度棉花助資計劃，助資額為中等——八分之七英寸者每磅一角六分〇二，較上年度之一角四分〇二，提高二分。本年度之助資額係以去年五月廿七日成立之平衡價格百分之八十五助資法為根據，一角六分〇二，當本年七月十五日之棉花平衡價格之百分之八十五。此所惠於種植農家者已為甚多，而國會中之農業集團竟提出增改現行助資率為百分之一百案，業經上院及下院農業委員會通過，正待下院會議審議，此案如獲成立，將更煽起棉花價格之上漲，故美政府已力圖阻其通過矣。

英國棉業之危機

再就英國之棉業略言其一斑。上次大戰中為英國棉業之最盛期，此次歐戰發生以來，輸出與生產較之上次均呈減半狀態。雖然如此，但當戰局之地域與規模均限於局部之時，情勢尚頗良好。緣戰事初發即有棉業統制局成立，對於原棉之輸入，生產，政府定貨，及製品輸出等項，均發揮統制權而力謀外貨之獲得與民用軍需之充實。但自戰局擴大之後，棉花輸入遂感困難。於是忙於與美締結以英帝國領土所產橡皮錫交換美棉之契約，並極力購求埃及棉，秘魯棉，惟恐運輸力亦有問題耳。此外自去年初起，棉花輸入全部由軍需品經手，利物浦棉花交易所已失去存在意義，於去年三月底乃以停閉聞。

再英倫之紡織工廠受戰事影響之故，不無停閉者，而設備及工人轉入軍需工業者尤夥。最近除使用美棉之工廠外，一般之工作時間已由政府明令每週五十二小時改為四十八小時矣。（譯自日文國際經濟週報第廿三卷第三十八期）

交戰國實情素描

德國戰時生活面面觀

夏材

東京經濟學者雜誌社以德國戰時經濟做主題，邀請自德國回國的鐵道官立花次郎、檢察官西夕谷徹、德文學者芳賀權、三菱職員益岡巳年雄、和該社幹部阿部賢一、大原武夫、平尾彌五郎、岩井良太郎等舉行座談會，記錄載該誌去年第四六號中，雖非全文，已能窺知德國戰時經濟實情之一斑。德日係盟友，決不至有所詆毀，爰去蕪存青，譯讓讀者。

一 統制經濟的成功

阿部 承各位撥冗惠臨，非常感謝。今晚擬就德國戰時經濟上各問題，請教於熟悉實情的各位。軸心方面相信德國戰時經濟能逐漸強化，奠定最後勝利的基礎。並信德國的經濟方法，能建設東亞共榮圈的參考。在這樣意義之下，請各位從各方面充分予以指教，不勝感盼。

大原 談話範圍請儘量推廣。經濟問題固然不消說，以經濟為基礎的戰力國力，也請加以剖解。不能公開的也請赤裸地談，以供敝社內部參考，使我們能由各位的談話中，判斷今後軸心的戰局和世界大勢。

平尾 聽說德國的統制經濟成績很好，想有許多能供日本參

考的地方，先請益岡君從這點談起。

益岡 德國統制經濟成績之好，不消說，根本理由是由希特勒以次各幹部的指導得法；其次是執行統制經濟各人員的經驗豐富；再次是德國國民性的優良。就一般原則來講，統制機構無論如何完備，假如運用不得其人，便毫無成就。德國非常注意這點，努力選拔人材，不問年齡學歷履歷等資格，如果能力確實超羣，就予以不次升遷，青年因此獲得高位的很多。所以納粹秉政後，德國更顯得朝氣蓬勃，這也是他振作民氣的一法。同時起用很多有實際經驗的實業家，做統制機構的幹部，與民間的摩擦，就因此減少。政府對於各級負責官吏都給以充分權限；監督也極嚴。如有瀆職或疏懈誤事等情事發生，不但罰俸降級免職，有時須受刑法上的處罰，甚至死刑。各級官吏也自知責任重大，肯獻身為國，所以能獲得民衆信用，收順利進行的效果。對於民衆也取嚴罰主義，例如零售商都領有執照，一有過失，即刻吊銷。黑市交易科罰尤嚴。但事先必對民衆盡力宣傳，使能洞悉利害，明白破壞統制經濟必陷戰事於不利，萬一戰敗又將受到怎樣的痛苦。德國國民性很優良，富於組織力，又肯服從。事前雖喜議論，法令一旦公布，

便絕對服從。還有一點便是統計的完備，也是統制經濟成功的一大原因，此點日本亦有更加努力之必要。

二 運用民間的力量

益岡 統制經濟實施之初，當局煞費苦心。但因過於注重細微末節，以致條規太繁瑣，機構太複雜，連他們自己也不易弄清。現在已有逐漸整理的趨勢，主張由政府總其大綱，民間團體自主去統制反較有利的論調，漸漸抬頭了。現正改變原來態度，尊重民力。最近某社長的生日希特勒特地親往祝賀，想必就是這種意思。

平尾 德國國民對於戰爭的態度，是統制經濟能否成功的根本條件，這點益岡君已經提及過。我也聽說一般德國人歡喜講道理，還議論這次戰爭是否合乎正義。請問立花君，這種人是不是相當多，他們有絕對不可敗的信念嗎？

立花 就我的直覺而言，覺得德國的立場，對於戰爭還能發表這樣的議論嗎！好也好，壞也好，方針一旦決定了，大家不照着去做，就非常危險。

益岡 德國第一次歐戰打敗後，飽嘗了通貨膨脹的痛苦經驗。因此，統制經濟雖有苦惱不便的地方，一和從前比較，就有當然之感。而且他們十分清楚，若再失敗是怎樣悲慘。「在納粹組織之下輿論受了種種壓迫」有人這樣說也未可知，我覺得是人民有了痛苦經驗，不會發生這樣心思的。

三 處罰的嚴厲

平尾 益岡君所說的嚴罰主義，請問西谷君程度如何？什

麼場合就處死刑？

西谷 非常嚴厲，不是日本所能想像。益岡君說這是統制經濟成功理由之一，我也同意。德國對經濟罪犯的取締方針，關於黑市暗盤等並無寬全部檢舉，事實上也辦不到，司法部亦坦白承認。不過檢舉出來的，幾乎都處以重罰，並且在報上發表，藉以儆戒人民，使與政府合作。我曾問過司法部對於經濟犯罪的預防方法。據說是和宣傳部連絡，利用報紙，遇有適當事件，由宣傳部指導發表。法院也去傍聽過，大小案件都有。報紙上所發表的，都是案情比較重大者，或封閉或罰停業若干日，處死刑的也很多。尤其關於食料品，如私宰牲口和肉類黑市等，死刑尤多。官吏瀆職的也處死刑。

平尾 對於不能不買私貨的一般消費者，即為生活不得不參加黑市的人，態度如何？

西谷 為生活不能不參加黑市交易，這樣的事，我想現在的德國是沒有的。每人所得到的量雖說少點，但能保證配給。而且決沒有少到不能忍受的程度。如果再要多，便不是為生活而是以營利為目的。他們認為這種人簡直是通敵，為爭取勝利，自非排除不可。換句話說：就是因為配給辦得好，所以取締能從嚴。

大原 最低量用領券制保證了，才能辦得這樣好。日本也能如此做就好啊！

益岡 祇要得到了票子，便能得到票面上所記載的東西，人心就安了。

平尾 據報載英國有位管理配給的官吏，因為多配給東西與有關係的人，而受到重罰。德國的處罰，也是官吏較民衆

爲重嗎？

西谷 一般都是這樣的傾向。

阿部 刑法上有了這樣的條規（成文法）而嚴厲執行的嗎？
西谷 戰後不久就有了，大約是一九三九年九月五日的事。
規定利用戰時狀態而犯罪者處死刑，犯罪程度較普通，當然不至有死刑，如果犯有關於統制經濟的賄賂罪，就照法規處死。

四 道義心和對總統的信仰

阿部 指導者的卓越手腕和國民的守法精神，已經提過。從道義上講，德國民族是高還是低？

益岡 這點可以從德國人的教育方針上看。他們是以子女能遵守社會秩序不麻煩別人爲主旨。決不像日本這樣偏重學校的成績，而是希望子女能在社會上做一個健全的人，尤其注重公德。譬如在公園裏看見別人的小孩採花，日本就裝做不見。德國就不然，儘管這孩子是別人的，也毫不客氣地責罵。公共觀念非常發達。

西谷 雖然不能說是道義上有高低，公共觀念確較日本爲強。

阿部 提倡道義和士氣，日本當作一個大問題，現在應從各方面檢討以發揚民族精神的時候。芳賀君以爲如何？

芳賀 歐洲人都是功利主義，納粹當權後，希特勒認爲這是德國人的缺點，應加痛改，努力向道義方面邁進，建立新的民族精神。學校裏對於爲國犧牲的精神鼓吹尤力。我在柏林大學教書的時候，這冬特別冷，加之物資不足，學生臉色很壞。我覺得太可憐，自己因大使館的關係，多領了

點糧食券，便分給他們。都說沒有接受的權利，推來推去好幾次，結局仍是送還我。可見教育的澈底。

阿部 指導階級能否得到民衆的信仰，不但要有卓越的手腕；而且要廉潔，能做國民的師表。

益岡 德國人對希特勒，好像對神一樣，絕對信仰。對希氏所任命的人也有信仰。事實上人還沒有錯誤，至少關於經濟方面都是優良的人物。又很注重訓練，例如青年團（Hitler Jugend）等都施以特別教育，養成優良的指導者。任命官吏時，有時把薪俸低的擢升起來。德國人認爲年長的交際廣負擔多，應該多要點收入，但是薪俸和地位並不必一致，所以年青薪低的人有時反居上位。在他手下做事的人也覺得這是當然，而且非常服從。日本是聰明人搞了一塊的關係吧，必定加以毀謗。

五 特務隊權限之強大

阿部 國民對於特務隊（Torgato）不恐怖嗎？

益岡 有的，而且非常！
立花 納粹爲確立指導權起見，許多殘酷的工作，也不得不幹，整理了很多小頭目。

西谷 特務隊並沒有什麼可怕，有人以爲是祕密結社，實是在是和日本的特高警察一樣。侍衛長西姆拿相當於日本的警保局長，所不同的，他和內務大臣同級，關於警察事務有列席開議的權限。實際工作上和日本特高警察不同之點，就是日本不根據法律對人民不能實行逮捕監禁。納粹當權不久，便用緊急命令停止憲法上所賦與人民的基本權，不但可以隨便捕人監禁，報上還能時時看到侍衛長發表槍

斃人的記事呢。

益岡 聽說這些事給人民的反響很深。

西之谷 剛才所說的槍斃人，就是依指導者（Führer）的命令幹的。這命令和現在的法律有同樣效力。SS隊員都兼警察官職務，一面做警察的事，一面又穿便衣在社會上活動，範圍很廣。

六 安慰人民的方法

平尾 戰時的國民生活，如衣食住等，態狀如何？

益岡 日本還比較好些喲！

大原 像油這類東西，日本好些，德國呢，祇有洋山芋能喫個飽。

益岡 食物不足，國民很感不便。想必是為安慰他們起見吧，歌劇、電影、戲都很盛行。到酒吧間也可以和平常一樣的喝酒。遊覽旅行也可以。既戰爭，又力行統制經濟，曉得國民很苦，想在不妨礙戰爭的範圍內，儘量用這些方法緩和民情。還發表了許多戰後提高國民生活的好文章；如務使各人有汽車；住宅無論如何困難，各給三間，另附庭院；任何職業到了五十五歲可以不再做事，用养老金過安樂的生活等等。

大原 聽說本冬已經沒有酒了。

立花 一個月前一度沒有，現在各家庭每月仍可領到票子，得葡萄酒和Cognac各一瓶，不分男女。

芳賀 到飯館裏去，要喝多少都有。

益岡 像白蘭地那樣強烈的酒，因為要供給兵士，所以買不到，普通酒大概都有。

芳賀 聽說歌劇要佔全世界中的九成。政府每年所支出的補助費也很大。

大原 還有一個安慰人民的妙法，便是性生活的解放。不消費而能多生育，真是一舉兩得。德國的性生活真自由，不必花錢，青年男女祇要彼此有意，便能得到滿足。

岩井 在德國所過的戰時生活，對於統制不覺得麻煩不便嗎？

立花 自然很不便，不過國民全體都是一樣，倒沒有人抱不平。都覺得不脫離德國籍，便無法避免這種限制，有此澈底覺悟，所以沒有人說話。日本也有「不患寡而患不均」之弊，這不是根本辦法。譬如捲煙，男人每日三根，女人一根，喫煙的人真困難。各人想法不同，或者反可以說對於身體有益。

七 物價情形

芳賀 物價很低，恐怕是世界第一。靴每雙十五馬克，可以穿一年。

平尾 聽說從這次歐戰開始直到本年夏天，物價漲一成。

立花 用領券制買的東西，沒有漲價，但是數量極少。

益岡 其他的東西漲得嚇人。德國不像日本這樣，一架徠卡照相機規定為五百元。為保障最低生活，嚴重統制必需品價格；奢侈品並不統制，漲了幾倍還想買的人，總可以買得到，不過要多納稅，是用這樣的方法來抑制通貨膨脹。

立花 舊傢具漲得嚇人，一張椅子要一千馬克。收音機因為買不到新的，舊的猛漲，為抑壓起見，不許比新的貴，拍

賣時，一開口便有人出這價錢買去。

八 成功的代用品

平尾 代用品相當多嗎？

益岡 因為物資缺乏，不能不特別寶貴。對於想得保險金而放火的人，會處死刑以示儆。代用品出了許多，相當堅牢。我身上的西裝，有四成人造纖維，穿了五年，還這樣好。皮革代用品也可用五年，我有一只紙箱子，裝東西運回來，一點也沒有壞。德國人重實質，有的比真的還堅固。大原 現在物資情形如何？看樣子是不是有可以打幾年仗的準備呢？

益岡 維也納是巴爾幹的中央，有一條運河通多瑙河。據我所知，那裏是巴爾幹的糧食中心地，有很多大倉庫。如果拿倫敦做中心，維也納、慕尼黑、米蘭各地都在同一半徑上，已在敵機轟炸圈之外。

大原 烏克蘭的米穀，有分散到法國西班牙等處的傳說，究竟確否？

立花 全屬子虛。

益岡 德國目前最成問題的，便是糧食和汽油。汽油還有人造的和大量的儲藏品。做公司的用人，會編入戰軍隊，突破馬奇諾防線。據說當時法兵事先逃了，汽油可以就地補充，要多少都有。

九 旅行也採許可制

阿部 旅行也限制很嚴嗎？

立花 現代的戰爭，是大消耗戰，使用的武器格外多，運輸

力的強弱足以決定勝負。縱使武器精，若量不足，必定失敗。尤其西洋人都注重物力，皆抱有武器不足便會失敗的先見。德國的運輸力很困難。否則，東線進展更快。蘇聯撤退時，總是先將鐵道路線和車輛底破壞，因此德國又須調車輛赴東線，國內旅行更加困難。德國是現在歐洲的中心地，外交官往來頻繁，人民因工作關係，調動很忙，如果照平常那樣辦理，有事的人會無法乘車。乃於今年四月頒布規則：照下列次序賣票，第一是為公務商務而持有簡單證明書的人；第二有許可證能證明是前線請假回家的士兵或軍屬；第三有許可證能證明是請假受訓的重工業工人。普通客票最後決定，火車快要開的時候，還有餘裕才賣給他們。但僅柏林漢堡線和柏林慕尼黑線如此。其餘都要輾轉換車，想乘優良通車很難。溫泉的旅客，不能逗留三週以上，否則旅館要受處罰。雖然這樣，到了旅行季節，仍舊很擁擠，真要休養的人，找不到歇的地方。因此觀光局又於同月規定旅客住宿的順序：第一前線回來的軍人軍屬；第二從事軍需產業的勞務者；第三佩有傷兵或遺族徽章者，此外的人不得住宿。

阿部 要排隊等候嗎？

立花 是的。

十 俘虜和女性勞動

岩井 立花君，聽說德國用俘虜修路，這也是與交通問題有關的事，你看見過嗎？

立花 法國俘虜性質好，多送到鑛山工廠裏去工作。蘇聯俘虜言語不通，僅據優良的帶回德國，放在有關鐵道等目光

多的地方去工作。不好的留在占領地修築道路。

阿部 有多少？

立花 很多！光光法國人有二百萬，蘇聯有幾百萬，確數不明。

芳賀 法國俘虜不是放回去了嗎？

立花 我在德國時的狀態，有一千勞工歸國，便放回一千俘虜。法國說：「如果農產增加，對德也很有利。」請求釋放。但因種種關係還未放回。

大原 我在德國鄉村，看見俘虜和老太婆一起工作，非常自由，很有秩序。看那樣子，如果他們想殺了老太婆逃，是逃得掉的。

益岡 因為過於自由，似乎和鄉下姑娘們發生了種種關係，所以村中要口上貼有「俘虜是你們兄弟的敵人」等標語，以警醒她們。監督俘虜的像老頭子，而且一二人管理很多俘虜，好自由！

立花 本來定有規則，由屋主做一天幕，圍以鐵絲網，夜間必須送進裏面去。

大原 這樣自由，都能不逃啊！穿了制服，逃了，想必也即刻可以捉到。

益岡 他們很悠閑，好像不花錢來柏林看市面的神氣，慢慢的走來走去。

阿部 糧食券配給俘虜嗎？

益岡 做工還可以得工資。

立花 土木鐵道建築工人，除供給衣食住外，每日再發八十芬尼工資。比法等外國工人的工資是一馬克五十芬尼，對於俘虜總算優待。

平尾 女工狀態如何？

益岡 因為缺乏勞工，女人學生青年團都在徵用之列，範圍很廣。即使家裏富裕，可以做工的女子都要做工。軍醫工廠頂多，信差和電車上賣票的也是女子，緊電線的積桿滑下來了，還要路上行人去幫忙她們呢！納粹黨提倡勞働，有一種義務勞働制度（Arbeitsdienst）把良家女子派到農家去住，相幫家務，因此也引起了不少男女問題。

十一 儲蓄和捐款

阿部 日本正努力獎勵儲蓄，關於這點德國有何規定？

益岡 也強制儲蓄。不消說，儲蓄的比率和金額，皆依薪俸的多少而定。街頭巷尾還到處強制捐款，數目也很可觀。

立花 總能得到好幾億。

益岡 捐給黨部的款也很多；還有失業保險疾病保險都是大數目。

阿部 沒有彩票嗎？

益岡 有，到咖啡館來賣。

立花 全歐洲都有，不過德國人沒有西班牙和歐美人那樣富於射倖心。

益岡 在街上賣的是五十芬尼左右的小彩票，還有大的，中了頭獎可以得到五十萬馬克。

立花 德國的儲蓄金扣得很重，我用的打字員月薪三百馬克，能到手的祇有百七十馬克。

芳賀 我在柏林大學月薪四百馬克，能到手祇二百七十馬克，其餘都被扣去了。

阿部 能保障生活，多餘的錢都拿去也無妨。

大原 女工的工資也要扣，但是生了病，由政府免費診療。
益岡 換物思想也相當盛行。前次通貨膨脹時，他們的存款幾乎都變了廢紙，所以總想換為東西。

十二 大學生研究精神之旺盛

岩井 德國大學生生活，和日本有何不同。

芳賀 男生都打仗去了，祇有女生。教授也有去打仗的。

阿部 一半休業的樣子嗎？

芳賀 沒有遺事，女生很認真，學科的程度，並未降低。

立花 理工科仍舊有男生，穿着軍衣學習。

阿部 肯努力研究，這是德國人的好處，學校年限如何？

芳賀 無畢業年限，坐幾年也可以。不過最近沒有假期，學期也縮短了。

西谷 大學生到了廿歲都要去服務兵役，只有技術上絕對有學習必要的人，才編入預備隊，准其先行畢業。

阿部 德國在學問上技術上——廣義的文化，是否能維持戰前水準？

芳賀 有幾分降低趨勢！

阿部 英語完全廢止了嗎？

芳賀 拚命學。

阿部 像英美人學日語樣吧。

益岡 對技術的研究真努力，並無特殊目的而做種種試驗，浪費雖然有，他們認為能在很多試驗中成功一種也好，所以不惜費用。

十三 增加生產力的情形

阿部 戰時最必要的就是擴充生產力，技術方面，尤其對於鑛工，採取了很多獎勵策，甚至於比蘇聯的斯達哈羅夫(Starhrov)鑛山名，因曾提倡增產運動，得名。)運動還更有效。

益岡 德國真是科學的國家，什麼事都講科學。就拿農業來講吧，柏林的土地全是砂，但是它的單位收穫量，比法國的沃土還要出產得多。肥料及其他種種農業技術，都是用科學方法來研究。

大原 給鑛工以準軍人的待遇，能得到大量的配給，以資獎勵。

立花 前線軍人報酬很好，一旦回國便和普通入一樣，勞工却能得到兩三倍的收入。

大原 聽說勞工因為所得配給特別多，生活反較財主舒適。

益岡 這樣，擴充生產才能收實效。

大原 汽油很貴，拚命研究的結果，能滲用四%以上的水，將來恐怕不須用汽油也未可知，真偉大！

大原 總之德國人什麼事都歡喜用科學方法研究。聽說有一個留德日本學生，要求寓所主婦供給飯食。最初七次非焦便生，第八次以後就再沒有失敗，因為她對水量、火力、以及煮的時間，都有了正確記錄，可以照做。從這點就可以推知德國人的研究精神。

(節譯日文エコノミスト第二十年第四十六號「德意志戰時經濟座談會」)

英美抗戰力索隱

德芬

日本產業經濟報新近招待僑民交換船送歸的日本駐美陸軍航空本部航務課員內田厚生中佐和駐英陸軍航空本部資材課員下村佳夫中佐，尋問英美戰時狀況，其談話內容如左。

一 關於英國總帥與產業之聯繫

下村：英國的戰時生產行政機構，現時設立有戰時生產部。這和日本企畫院不同，乃是對陸軍，海軍，民需各生產企畫作統一調整，更兼謀英美兩國間的調和。管理陸軍軍需生產的有供給部，有人把牠譯作軍需部，有欠妥當，因為牠僅僅掌管陸軍的軍需生產。其他海軍部方面，也有這一部門，專管軍艦建造等事。飛機方面，有飛機生產部，管理飛機的營造。一般民用方面，有商務部。所謂政府的機構，大體如是。至於總帥系統與生產系統之聯絡機關，則有經濟參謀本部，這是戰時生產部之又一機構，也就是陸軍海軍生產的聯絡會議，牠是戰時生產部最重要的部分。此等機構，在實際運行上，有好處也有壞處。比方英國的獨裁者邱吉爾，他是總理大臣兼國防部長，總帥和產業指導，可以由他一人作一貫決定，換言之，產業方面，能以國防方針為主眼，這是牠的好處。但另一方面英國是守舊的國家，有許多傳統的習慣，一件事要想從首腦部直達下層機關，每每不容易推行。所以雖有戰時生產部的設立，各部仍然保留着陸軍供給部，海軍建造部，民用商務

部等機關，維持原來勢力，引起相當的磨擦。起初皮白魯克居戰時生產部，因為他過於積極，和各方面發生衝突，結果祇得引退。這就是牠的不好處。不過無論如何，總有相當的效力，政府能直接負生產擴充的責任。

至於海軍部之所以不由供給部供給，完全是傳統的表現。海軍部向來對其權限以內的事，決不容他部過問。於是空軍方面，也設立飛機生產部。陸軍部之供給部，原本相當於軍火局，現在把牠獨立起來，成為供給部，是要牠為陸軍生產之外，再負擔一般的軍需生產。戰爭初起時，並沒有戰時生產部，僅僅有一個委員會，因為效力不大，所以改革。邱吉爾起初也不贊成戰時生產部的設立，後因和日本開戰而局勢不佳，引起政治問題，為謀政治的妥協，始肯同意。現時英國的行政方針諸事，為皆由政府負全盤的責任；擴充生產，亦由政府冒險負責辦理。因此所謂戰時超過利得稅，也在澈底施行；凡超過數年間平均利益以上的利益，皆歸政府徵收，政府再以之建設工廠。此等工廠，雖屬於政府所有，但為官有民營。比之日本的產業設備營團，軍需工業保護助成法，更為澈底。他們在飛機生產方面，平時於民間飛機工廠的傍邊，另有官有民營的設備，委託該民間工廠為之經營。這在日本，可以叫作預定教育，平常時期，維持技術人材，並擴充其設備。

二 關於美國軍需機構的變更

內田：關於美國戰時各種機構的變更，可以有如下的說明。美國是所謂自由主義的國家，彷彿不能任意更易。其實不然，美國各種制度，都已澈底改革。單看陸軍方面的所謂軍令組織，戰前參謀本部幕僚，達五百五十人，現則改爲九十餘人。而此九十餘人中，航空參謀佔其半數。因爲他們重視航空作戰，地上參謀與航空參謀，各居其半。一切務求寡頭化，爲謀行政與總帥的調和，最高首腦都常爲兼職。所謂二位一體的組織，各方面都去採用。

其次是美國和平產業的軍需化。這現象自日米開戰後更加顯著。在德國擊碎法國之時，英美都大驚失色，建立種種兵器增產計劃。膨脹的情形，大有可觀，數達四五倍以上。不過這僅僅就原來的工廠，使之擴充而已。等到太平洋戰爭爆發，才急轉直下，和平產業，盡變爲軍需工業。特別與航空工業有關的汽車工業，都大量地製造飛機，民用汽車，完全不許製造。他們因爲是民主國家，起初頗有反對的聲浪，然而畢竟採取勵然的處置。一九四二年一月，羅斯福所發聲明之中，有一項是關於航空生產。他說一九四二年要生產飛機六萬架；一九四三年，增加爲十二萬五千架以至十八萬架。據一九四二年五月的報紙所載，每月生產航空機五千架。那麼和羅斯福所說的去年生產六萬架的數目，很相符合。汽車大王福特，原是大量生產的專家，現在也轉變而從事於飛機工業，願意發揮其大量生產的慣技。

下村：內田君所說的，英國也有同樣的情形。這自由主義國家，却在高呼總力戰體制，各種統制，澈底施行。不但軍需工業，財政，海運，鐵道，勞務，都在嚴格統制之列。

物資動員，亦復如此；重要物資，一切歸於國有，貿易，生產，食糧，爲其最著眼部門。但一般英人，特別是知識份子，都能理解近代戰即是總力戰，國家不得不嚴厲統制。所得稅的徵收，數額也很高，最高的一英鎊要徵收十九仙令六辨士；平均總在十仙令左右。所得稅之外，更有戰時超過利得稅。這樣層層徵收，資本家並不反對，言論界更與以支持。

三 關於美國航空人材的養成

內田：戰事之前，美國即已有獨立的航空技術研究。德國方面的航空情報，同時並努力作獨立的研究。俱轉載於各種雜誌。所以開戰之後，技術方面有充分的人材，不必依賴他人。所成爲問題的是飛機種類的統一。注重品質抑注重數量，兩者苦於難以調和，但大致可以看出是在努力製造精良的飛機。這雖然多少影響於數量，不過他們所計劃的是一年生產六萬架或六萬五千架，即使因改良品質而減少一萬架，仍有五萬架的大量。

一九四二年飛機生產六萬架之中，其分配方法，是以二萬五千架爲練習機；其餘則爲軍用機和派往前線的戰鬥機。因爲美國要輸送的方面太多，中國，蘇聯，都在等着援助，即使有更多的數量，仍有不足之憾。

爲使機師的數目和飛機的數量相當，故駕駛的訓練非常積極。一九四二年的六萬五千架飛機生產中抽出二萬五千架爲教練機，也就是這個意思。本來美國民間航空，非常發達，機師總在十萬到十二萬之間。雖不能即時全部調入前線，但稍加訓練，即可適用。而高等學校學生，以前

大抵希望畢業後升入大學，現在則對於升學不大感覺興趣，志願加入空軍者極多，故訓練人材，來源不愁缺乏。

關於航空出品統一，英美兩國已有協定；大抵英國以製造戰鬥機為主，美國以製造轟炸機為主。工廠地點，新設者多在中部，因為避免轟炸。不但飛機工廠如是，其他軍火工廠亦復如是。

四 關於英國的防空和飛機生產

下村：英國對於防禦空襲，更加謹慎。自從再度擴張軍備以來，重要工廠，都已搬到布里斯多爾，威爾斯等山區中。開戰後政府更劃分工廠區域，分別防護。同時又採取分散政策，比方布里斯多爾飛機廠，簡直分散為四十餘廠。所以英國自開戰以來，軍火廠直接受到空襲損害者絕少。工廠既經分散，一則不容易中的，二則中的損害也不大。德國轟炸英國，最厲害的是夜間集中轟炸。這在以都市為對象，非常有效。倫敦的聖保羅教堂，面積五百平方米，一夜之中，轟炸三個鐘頭，明早來看，盡成灰燼。這是因為牠規模宏大，是轟炸的太好的目標。而於分散的工廠設備，決不能有這樣的收穫。又防空設備，除却分散政策之外，另有防空幕和煙幕的應用。煙幕的設備，規模相當大，工廠地區幾英里之間，都安置柴把。晚間或已得空襲警報的時候，馬上便放起火來，使之煙霧騰騰。在這些防空設施之外，更利用地形以及植物的分布，以為工廠的保護。

英國的飛機生產數量，戰前大約每月四五百架，現在大約每月二千架。鐵甲車的生產，現在大約每月一千五百

架。在皮白魯克做飛機生產部大臣的時候，數量一時大增；但當他做供給部大臣的時候，鐵甲車的數量又大增。

英國飛機的效力如何，恕我不是內行，不能完全說明。不過戰鬥機的確非常優良，特別是噴火機，簡直不容許別人追隨。噴火機，旋風機常常和梅塞休米特機會戰，可以說難兄難弟。最近更製造大型的轟炸機。鄧扣克敗北的時候，空軍幾乎破產；後來生產擴充，技術增進，現在居然能在一夜之間，以千架飛機襲擊德國。但英國也為改良機體所苦悶，自邱吉爾以下，一再聲言必須改良；然機體改良，勢必影響產量。另一種苦悶則為英國缺乏急降轟炸機，直到最近，才有少許出現。

英國海陸空三者判然獨立，中間缺乏連絡，也是一大苦悶。馬來敗北，北非遭羅美爾痛擊，喀奈塞納的退出，都是表明海軍的不肯合作，現已漸次成為大問題。

五 關於美國的造船狀況

內田：關於美國的造船狀況，我祇能說一點起碼的常識。美國的增加造船，是在德國擊敗法國之後。上次世界大戰結束，許多造船廠都已關閉。現在第二次世界戰爭，船舶被擊沉者甚多，於是這些關閉了的船廠，漸次復活。一九四二年預定造船八百萬噸，一九四三年一千二百萬噸。這個數目，並不須新設船廠，即可能實現。與造船有聯帶關係的是海員的養成，這問題比較困難。因為美國青年，不大高興加入海運；因為船舶往來，時遭潛艇的襲擊，危險太多。現在船舶被擊沉的數目日多，而船員養成所至今缺如。所以報紙上常常見到一萬噸的船隻被炸，船員死者不過

三四十人。這就是以少數船員，運轉巨大的船隻證據。

六 關於英國的海運狀況

下村：現在英國的造船能力，大約每月十萬噸。開戰之前，英本國船隻約一千八百萬噸，合殖民地約二千二百萬噸。年來不斷受潛艇襲擊，一九四〇年之末，被擊沉噸數，與其新造船隻及從中立國徵用船隻從交戰國捕獲船隻之總數，大致相等。其後形勢漸惡，一九四一年之末，英國方面發表之被擊沉船隻為八百六十萬噸，而德國發表者則為一千三百萬噸。兩下折衷，當在一千噸左右。即使加入美國新造船隻，仍不及被擊沉者之多。英國由中立國徵收所得船隻，確數雖不可知，約為三四百萬噸。現今英國純粹運輸生活費用之船隻，約為一千數百萬噸；往來於大西洋者在一千萬噸以上。若每年往返五次，可運貨物六千四百萬噸。上次大戰中，一九一三年輸入英本國貨物為五千四百萬噸；戰事最困苦時期，一年中僅得三千四百萬噸。此次戰爭，戰前每年輸入七千五百萬噸。但英國緊縮自活之道，既有上次之經驗，若應付得宜，每年三四千萬噸之食糧，即已足敷。現在每年尚能輸入六千萬噸以上貨物，食糧一項，當不虞缺乏；而軍需工業原料，亦能相當輸入。若美國造船能力增加，英國的生產狀況，當能好轉。

英國食糧一項，國內自給能力，並不如想像之貧弱。戰前施行著平時經濟，自給之數，僅為百分之三四十。但英國牧場廣大，一旦想要耕種，立刻即可實行。戰前耕地八百萬英畝，現在已成爲一千二百萬英畝，足足增加了一半。

七 關於英美的士氣

下村：英國的士氣甚佳，無一人以爲將戰敗，太平洋戰爭初起，日本大佔上風，相當地驚訝了一番。可是他們把這看作遠東的局部事件，以爲日本趁英美準備未週，採取奇襲。他們相信這方面軍事雖然失敗，經濟仍然佔絕對優勢。而且他們以爲英國自有戰爭以來，雖然吃過敗仗，却從來沒有失敗的戰爭；所以他們的信心，非常堅定。

內田：美國士氣也和英國差不多。珍珠港被炸，他們以爲這是不太不注意之過。菲律賓陷落，他們以爲是距離太遠之故。新加坡，爪哇，蘇門達喇，婆羅洲被奪，他們以爲這是設備不充分之過。戰爭之初雖然失敗，絕無一人相信戰事結束時仍然失敗。他們因爲是自由主義的國家，相當可以自由說話，各種報紙，一面發表美國政府的言論，一面也發表日本的播音。而且報上的論調，常常說政府所發表的不可靠，反而日本發表的可信。他們怪政府爲甚麼不更誠實，不發表更可靠的事實。他們以爲美國國民，即使發表真正的事實，也決不至於喪氣。他們以爲倘使政府發表了真的事實，他們祇有更強；因爲自由的，豪華的美國，決不能被日本人所蹂躪。他們的愛國心雖不及日本，但保守和平的國境的熱忱，非常強烈。因此人種雖然複雜，在這一點上，仍能團結一致。

下村：英國的報紙和議會也常常攻擊政府，可是攻擊儘管攻擊，協調的時候仍舊協調。看了一部分的言論，便以爲他們不一致，那是大大的錯誤。英國人愛國心很強，並不是對皇帝盡忠——這種觀念完全沒有；他們是愛他們的王道樂

士，對皇帝不過表示相當的敬意而已。

八 關於英國勞動階級與貴族的

傾軋

下村：社會主義最早發生於英國，戰事發生之後，社會主義的思想，強遭壓制。領袖已入牢獄，至今仍未放出。因為政府取締過嚴，現在不大有這類呼聲。同時英國的勞動階級和社會主義，還是有吃的人的社會主義，所以比較穩健。他們對於貴族的生活，由於傳統的習慣，大致含怒忍受，覺得那已經沒有辦法的事。

九 關於美國的勞動糾紛

內田：以前勞動糾紛相當多，自從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後，勞工團體，對政府宣誓合作，相約在戰爭期間，不再發動鬥爭。局部的糾紛有時雖難免，但與大體無傷。尤其羅斯福政權，完全建築於勞動階級之上，他從不壓低工人的工資。也許有人以為工資太高，將濫發鈔票，引起不景氣。這是過慮。以他們那樣富足的國家，多發幾張鈔票，決不至於發生影響。

（譯自日文產業經濟報十二月八日起連載之一「英美不可悔」座談會）

老年衰弱 病後體弱 產後虧弱 神經衰弱 一般虛弱

者病多弱身

劑補大能全之認公致一界藥醫服購即請

賜爾福多

粉壽益率延

行業總房藥大法中海上

主治：神經衰弱、失眠、耳鳴眼花、貧血、病後、產後、失調、老年、衰弱、一般虛弱等症。

特輯

上海金融指數說明書

陸宗蔚

本所組織伊始，頗欲在經濟統計方面，有所效力，擬先編製三種指數：一為華商股票價格指數，以表現投資市場之變遷；一為物價指數，以表現商品市場之趨向；一為金融指數，以表現貨幣市場之動態；由此三方面互為印證，或於本市經濟狀況可以窺見一斑。今所發表之金融指數即繼股票價格指數之後而編成者。請略述編製方法，而附圖表於後（詳見調查及統計欄）。

資料之採擇 本市金融情況之緊弛，常反映於銀行票據交換數額，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存款數額，同業拆放款息，錢業拆息，以及錢業存款利率等各種統計數列。當商業旺盛或投機活躍時期，市上票據流通額加多，交換數額隨之而增，但同業存款數額則見減少，銀根為之緊迫；反之，當商業呆滯或投機退時期，市上票據流通額減少，交換數額隨之而減，但同業存款數額則見增加，銀根為之鬆弛。至於銀行拆放款息，錢業拆息以及錢業存款利率，在理論上，銀根緊迫時，因銀錢業吸收存款，利率當帶高；銀根鬆弛時，現款充斥，利率當降低；惟按諸事實，上述各種利率變動遲緩，對於銀根緊弛之感應性，並不敏銳，如前數年外匯套息，常有三四分之高利，而銀錢業存放款利率仍變動有限，即其明證。本所爰就票據交換數額及同業存款數額兩種資料，

編製金融指數，藉以表示銀根緊弛之現象焉。

票據交換數額分交換票據及代收票據兩項，所謂交換票據係指加入票據交換所各銀行所應收之票據；代收票據則指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之各銀行及與該會往來之各行莊所應收之票據。其中包括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錢業公會會員錢莊，錢業準備庫，外商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往來行莊，其他金融業以及聯合準備委員會等之付款票據。本指數係根據交換票據及代收票據兩項之總金額計算，故除執票人持票向付款行莊兌現之票據及外灘銀行交換之票據外，凡在票據交換所交換及代收之一切票據，均已包括在內。聯合準備委員會銀行存款亦分交換存款與同業存款兩種，所謂交換存款係指加入交換各銀行之存款而言，同業存款指非交換銀行之存款而言。本指數今根據兩種存款之總金額計算。

票據交換及代收金額與交換及同業存款數額每月各有全月合計數與每日平均數兩項，本指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平均數為準，蓋各月交換日數及統計存款之日數多寡不一，全月合計數自難作比較之用也。

指數計算方法 本指數之計算方法係先將三十六年一月以來各月每日平均之票據交換及代收數額與交換及同業存款

數額之兩種時間數列，各以其二十五年全年每日平均數額作為一〇〇，逐月算出百分比。惟由此兩種數列所得之百分比，意義不同：票據交換及代收金額之百分比與銀根之緊張成正比，即在銀根緊迫時，百分比增高，銀根鬆弛時，百分比減低；交換及同業存款數額之百分比則與銀根之緊張成反比例，即在銀根緊迫時，百分比降低，銀根鬆弛時，百分比增高。倘欲將此兩種數列合編為一個指數，方法有二：其一，先將各期交換及同業存款額之百分比，一一求其倒數，再乘以 100%，使各期之百分比與票據交換及代收金額之百分比成同方向之變動，而後將同時期之兩種百分比，求其幾何平均數，即得該期之指數（依統計學理，凡百分比之平均數以採用幾何平均數較為適宜）。例如票據交換及代收金額二十五年為 24,287（千元），三十一年十月 185,045（千元），交換及同業存款額二十五年為 95,924（千元），三十一年十月 670,570（千元），倘欲求三十一年十月之指數（二十五年作為基期），則票據交換及代收金額之百分比為

$$\frac{185,045(\text{千元})}{24,287(\text{千元})} \times 100\% = 558.0\%$$

；交換及同業存款額百分比為

$$\frac{670,570(\text{千元})}{95,924(\text{千元})} \times 100\% = 699.1\%$$

，其倒數為 $\frac{1}{699.1\%}$ 。143. 乘以 100%，得 14.3%。兩項百分比之幾何平均數為 $\sqrt{558.0\% \times 14.3\%} = 89.2\%$ ，即三十一年十月之指數也。其二，以相同月份之存款百分比（不必求其倒數）除票據百分比，再乘以 100%，得第三種之百分比，此百分比亦即所求之指數。試仍以前項數字為例，三十一年十月之票據百分比為 558.0%，存款百分比為 699.1%，兩數相除再乘以 100%，得 $\frac{558.0\%}{699.1\%} \times 100\% = 556.0\%$ 。 $\frac{1}{699.1\%} \times 100\% = 143.1\%$ 。

556.0% × 14.3% = 79.5%，即三十一年十月之指數也。由上兩種算式觀之，可知第一法所得指數，實即第二法所得指數之平方根。在後一種指數大於 100% 時，由第一法計算所得之結果恆低於後者。例如後一種指數為 400% 時，前者應為 200%。當後一種指數小於 100% 時，則第一法計算所得之結果恆高於後者，前舉數字，即為其一例。惟據試算之結果，兩種指數變動之方向相同，特其變動之程度，後者常比前者為劇烈耳。本指數之編製目的，原為窺測金融之緊張，指數變動劇烈，則所表現者較為明顯，本指數之計算採取第二法者以此。又統計數列之以價值表示而欲以顯示其數量之增減者，因受幣值變動之影響，在着手分析之先，例須將此項因素校正之，此即統計學上所謂平減價值 (Deflation) 也。其校正方法係以與該項數列有直接關係之各期某種價格指數除同時期之價值。例如上海票據交換及代收金額係以價值表示者，其數字之增減，固可表示商業或投機交易之盛衰，而幣值升降之影響亦不在外，故當以同時期之上海批發物價值指數平減之 (Dollato) (註)，惟本指數係根據兩種價值數列編製，所用計算方法，無論其為兩種百分比之幾何平均數（第一法），或為兩種百分比之比率（第二法），所有幣值變動之影響，因相銷之作用，已不存在，無復平減之必要。茲仍以前舉數字為例闡明之。票據交換及代收金額二十五年平均為 24,287（千元），三十一年十月 185,045（千元）；同業及交換存款額二十五年平均為 95,924（千元），三十一年十月 670,570（千元）；上海批發物價值指數二十五年平均為 100%，三十一年十月假定為 3300%，則平減後之價值，票據金額二十五年為 $\frac{24,287}{3300\%}$ ，三十一年十月為 $\frac{185,045}{3300\%}$ ；

存款額二十五年為 $\frac{85,924}{100\%}$ ，三十一年十月 $\frac{870,570}{8300\%}$ 。用第一法
 (即兩種百分比之幾何平均數，存款百分比採用其倒數) 計
 算三十一年十月指數(二十五年作為 100%)，其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三十一年十月指數} &= \sqrt{\left(\frac{185,045}{8300\%} \times 100\% \right) \times \left(\frac{870,570}{8300\%} \times 100\% \right)} \\ &= \sqrt{\frac{1(185,045)}{83} \times 100\% \times \frac{8(870,570)}{1(870,570)} \times 100\%} \\ &= \sqrt{\frac{135,045}{24,287} \times 100\% \times \frac{95,924}{870,570} \times 100\%} \\ &= \sqrt{556.0\% \times 14.3\%} = 89.2\% \end{aligned}$$

(註)嚴格言之，吾人尚欲調整其匯兌及代收金額所受幣值升降之影響，應編製一種混合指數以作平減之用，將批發物價，生活費，工資率，匯價，股票價格，地產價格等各種指數，一併包含在內，各予以適當之權數，再求其平均指數而後適用，蓋所謂幣值之升降，固不僅表現於批發物價一種也。

其結果與未經平減手續而得者相同。用第二法(兩種百分比之比率，再乘以 100%) 計算指數，其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三十一年十月指數} &= \left(\frac{185,045}{24,287} \times 100\% \right) \div \left(\frac{870,570}{8300\%} \times 100\% \right) \\ &= \frac{1(185,045)}{3.8(24,287)} \times 100\% \times \frac{8.3(8300)}{1(870,570)} \times 100\% \\ &= 558.0\% \times 14.3\% = 79.5\% \end{aligned}$$

其結果亦與未經平減手續而得者無異。

此項金融指數之增高，為銀根緊迫之表示，反之，降低則為銀根鬆弛之表示，已如上述，試更略舉最近七年間有關金融之事實，以證明此項指數變動之由來。

本市工商業狀況在民國二十一年間嘗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至二十四年秋而陷於極度衰落之境地，迨是年十一月我國放棄銀本位後，始逐漸恢復，至二十六年上半年本市工商業頗呈活躍之現象，金融指數遂自二十六年一月之 110.8 步增至七月之 136.0。不意八一三風潮爆發，虹口湖北淪為戰區，南市及兩租界之商業行號多數停業，銀錢業復奉令實施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本市工商業陷於完全停頓狀態者一閱月，八九兩月之票據交換額為之銳減，指數乃降至 82.4，為最近七年來之最低度。九月中旬以後，兩租界之商店陸續復業，外籍商輪並有一部分恢復行駛，商業始稍見活動，同時銀行為充實庫存以備萬一起見，將存放於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同業存款，陸續提取，十月份總計達五千餘萬元，占九月份存款總額半數以上，銀根之緊迫，概可想見，十月份金融指數乃回升至 82.4。既而湖北兩市相繼淪陷，內地交通幾乎斷絕者久之，在此種戰事狀態之下，商業活動仍停處於極小範圍，除二十七年一月因舊歷年底關係，票據收解較繁，指數一度回升至 71.6 外，二月復降至 82.4。法幣對外匯率向來維持於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與美匯 29.25 元之水準，無限制買賣，在滬戰發生後之半年間，未嘗變更，三月十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在平開業，發行聯鈔，以所收回之法幣換取官價外匯，於是三月十四日施行之限制外匯買賣辦法。當時中央銀行對於認可之進口必需品雖仍按前項匯率供給。

限額以內之外匯，而外商銀行掛牌先後見縮，黑市匯率乃由此產生，所有進口非必需品不能取得法定匯率之外匯者，多向黑市購取。其後官價外匯供給減少，黑市外匯之需要有增無減，匯率逐步見縮，至八月間英匯僅八辨士左右，美匯18.1875元，進口非必需品之售價為之劇漲，一般擁資者儘投於物價步漲幣值步跌之恐慌心理，羣趨於外匯，拾赤，花，紗以及其他商品之買賣，以圖厚利，戰事以來投機囤積之風，蓋始於黑市外匯產生之後，嗣後以迄二十八年五月黑市外匯雖賴平準基金之作用，站定於英匯八辨士美匯51.625元，而商品之投機交易仍極活躍，金融指數之自46.8(二十七年三月)步升至83.4(二十八年四月)，端由於此。五月間華興銀行在本市開始營業，發行鈔券，六月七日香港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不再供給黑市外匯；二十二日銀錢業奉令再度限制提存，七月十七日復停止收用華北地名之法幣。此三閱月間，人心頗受刺激，予投機囤積者以可乘之機，因之外匯暴縮，物價狂騰。英匯自五月平均之八辨士步縮至八月平均之3.25辨士，最低曾至2.25辨士，美匯自五月平均之51.625元步縮至八月平均之8.75元，拾赤及花紗等各種商品無不劇漲，結果同業及交換存款額為之激減，金融指數遂自五月之92.5猛升至七月之191.1。八月杪歐局劇變，由德蘇訂立之不侵犯協定演變為德波之戰，九月間再演變為德對英法之戰，英美匯會一度放長，投機者乃稍存觀望，金融指數遂步降至112.4(十一月)。年末匯率轉縮，美匯至二十九年四月僅5.8125元，意圖暴利者又得利用機會，馳騁於投機市場，銀根緊迫，自在意中，金融指數卒自十二月起重又猛升，至二十九年四月而達285.5，為最近七年間未有之高度。

。平準基金委員會前於二十八年六月停止供給黑市外匯，三數月後供給如故，迨二十九年四月杪該會因華北大量吸收外匯，復暫停供給，黑市英匯遂於五月二日暴縮至3.375辨士，美匯4.875元，11日續縮至3.09875辨士及4.612元，四日謠傳政府復將限制提存，華商銀行曾發生擠提風潮，六日以後匯率稍長，十日德軍侵入荷比，紐約股票市價暴落，集中上海之游資向因幣值步跌，相率購藏外商股票及以外匯投機為業者，被迫紛紛售出，結果外商股票比最高時跌去一半，實予投機者以重大之打擊，同時外國資金亦有向中國逃避之趨向，因之票據交換額激減，同業存款額劇增，指數遂自最高峯之285.5猛降至八月之125.5。乃未幾大規模之投機囤積重告活躍，至三十年一月中央儲備銀行在本市開業發鈔，法幣價值有續跌之可能，投機者奮力扒購外匯，匯率轉縮，商品市場之投機，亦極狂熱，四月指數遂升至285.1。自二十八年秋歐戰發生後，香港及海峽殖民地之華僑資金為避免受限制及逃稅計，紛紛流入上海，此項資金旋有一部分逃避美國，但大部分仍留滬；至二十九年春間，日美交惡，存美資金有遭凍結之危險，遂有還流上海者，因之上海游資過剩，銀根鬆弛，此可於交換及同業存款額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後激增之情形見之。二十九年五月間存款額不滿一億元，至翌年十月累增至四億元餘，同期之票據交換額亦增加，但其間曾受七月間英美凍結中日資金之影響，外匯投機一度停止活動，故其增加之速度不逮存款額遠甚，指數遂自二十九年五月以後步降至三十年十月之131.8；其後投機囤積之風轉趨熱烈，拾赤，棉紗，糧食等之價格距躍曲踊，至十一月中旬，上海各種市場在投機狂烈之氣氛中，呈混亂與緊張之

狀態，一時銀根頗見緊俏，金融指數再升至十一月之158.7。不意是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外商企業全部停頓，銀錢業復限制支現，在十二月八日以前之存款，一律限制200元，每三日准支取一次，外匯及外股等投機市場均陷於停頓狀態，次年一月票據交換額隨即激減，尚不滿三十年十月份之三分之一，金融指數猛降至二月之34.3。本市舊法幣與中儲券先是等價行使，至三月三十一日忽告廢止，舊法幣每元合中儲券改低為七角七分，次於五月二日改低為七角一分，復次於二十二日改低為六角六分，最後於二十六日改低為五角。此兩閱月間，舊法幣之兌換率再三降低，人心衝激，又予投機者以可乘之機會。票據交換額二月僅五千萬餘元，三月驟增至一億二千萬餘元，五月再增至一億七千餘萬元之歷年最高紀錄，金融指數乃自二月之34.3增至三月之57.0，再增至五月之74.8。惟六月指數驟減至38.0，蓋六月八日起中央儲備銀行開始收回舊法幣，是月按中儲券計算之票據交換額約比五月減少二分之一，自由於二對一之折合關係，而六月以後租界當局嚴厲取締投機事業，各種黑市交易如鴉片，棉紗，外幣，外股等之漸趨於停頓狀態，亦為主要原因，故八月金融指數驟降至20.9。嗣以一部分投機者鑒於囤貨之不利，羣以公債華股為對象，而工商企業之新設與增資者頗多，大量資金為其吸收，銀根又現緊迫之象，十一月份金融指數乃增至37.8矣。

本指數編製中，承本所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兼士先生之指導，脫稿後復經其校閱，敢附數言，藉以誌謝。

編者附識。

<p>服務社會</p>		<p>發展實業</p>	
<p>銀行部 信託部</p>	<p>環球信託公司 辦理各種信託及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p>	<p>貿易部 證券部 地產部</p>	<p>環球企業公司 扶植工商企業經營貿易證券地產業務</p>
<p>上海香港路九十五號銀行公會二樓 電話：一七六〇四 一八八三五</p>			

創刊號目次

卷頭語

論著

日本之綜合的實業統制機關	鄭允恭	一
戰時經濟和國民生活	楊剛	八
日本增強生產力之根本問題	徐霖	二〇
日本重要物資之強制收買及其影響	林鐵仁	二七
遠東原棉之供求問題	劉仲廉	三一
日本之棉花增產政策	劉仲廉	三二
日本棉花增產現勢	伍若	三三
華北棉花增產現勢	章若	三三
日本紡織工業與遠東市場	良若	三三
八一三前後中國紡織業之變遷	王祝康	三三
改組後之日本銀行	章若	三三
華中物價統制的推進行	章若	三三

特輯

日本的大實業統制機關	本所研究室	五四
日本的小實業統制機關	本所研究室	五九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說明書	本所調查室	六五

雜俎

櫻雲移隨筆	汪公	六一
戀愛與職業	周越然	七一
兩名一事，一事兩名	伍華	七二
華北華中旅行歸來	方文涓	七三
歐洲的北部	方文涓	七六

所務記事

中國經濟研究所章程及理事名單 八一

調查及統計

(一) 上海金融市價	八一
(二) 國內外物價指數	八一
(三) 上海華商股票指數及價格	八一
(四) 中日鈔券發行額	八一
(五) 華中工業用電力消費量	八一
(六) 日英英德經濟統計	八一

純選豆麥精
煉絕非科學
醬油質厚味
鮮滴滴開胃
烹調菜餚不
僅提增鮮味
兼具養胃健
胃之功三月
十五日前訂
用有享受紀
念特價實用
贈品及名貴
獎品等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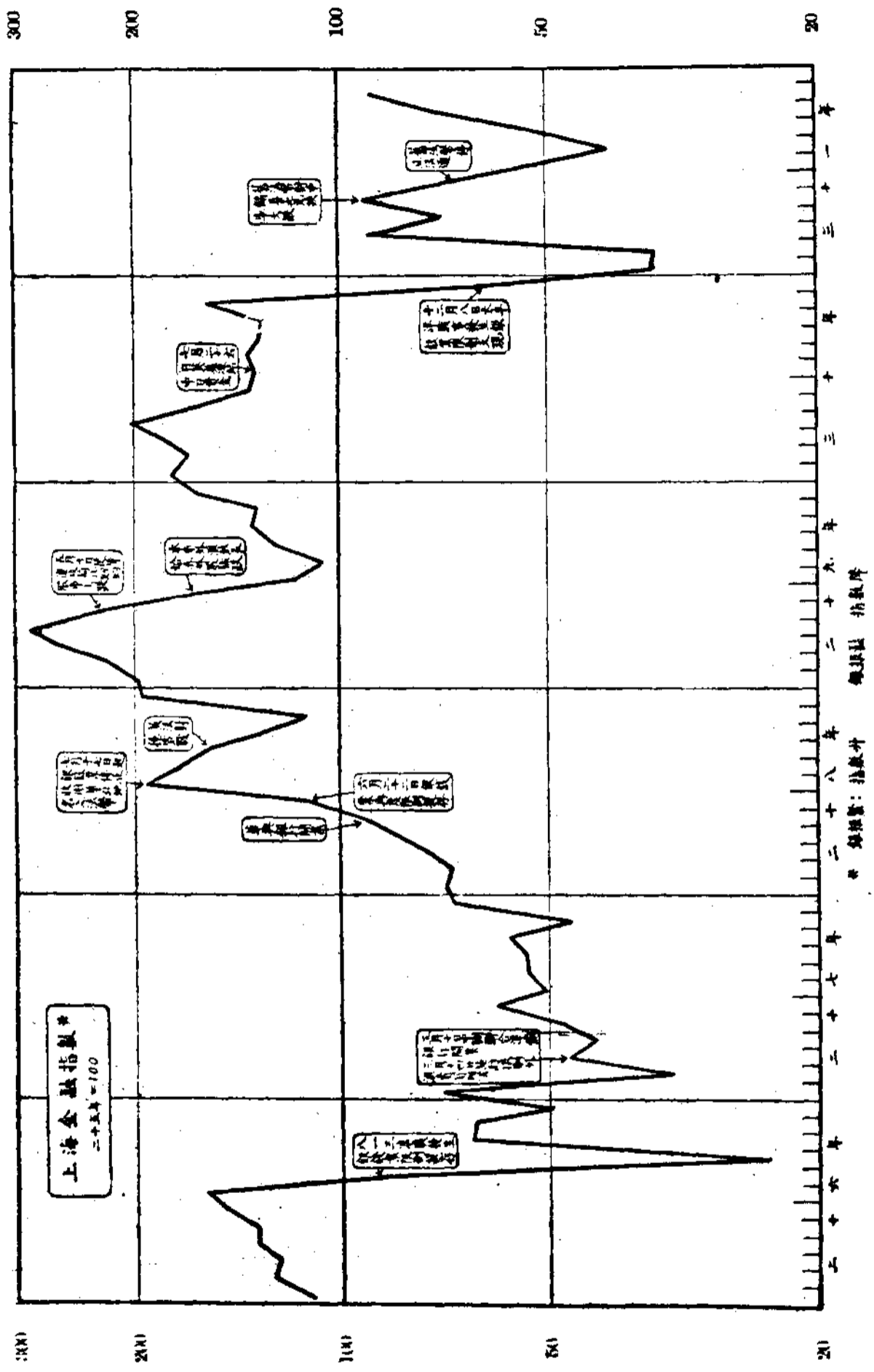
標準味粉廠醬品製造工場出品

總公司：派克路藍屋 電話：三三三三
八一四三

DOCTOR 士博

終身保用
免收修費

廠址：上海甘世東路五一九號 電話：78672
總經銷：中國國貨聯合公司
上海江西路三二〇號 電話：一六二六〇



上海金融指數

(民國二十五年=100)

	I 票據交換及 代收金額 (千元)	II 交 換 及 同 業 存 款 (千元)	III 票據交換百分比 (廿五年平均=100)	IV 同業存款百分比 (廿五年平均=100)	V 票據交換百分 比對同業存款 百分比之比率
民國二十五年平均 1936	24,287	95,924	100.0	100.0	100.0
民國二十五年 1936					
I	27,118	97,440	111.7	101.6	109.9
II	21,449	101,473	88.3	105.8	83.5
III	20,875	103,099	86.0	107.5	80.0
IV	21,530	97,239	88.6	101.4	87.4
V	19,834	98,489	81.7	102.7	79.6
VI	25,241	99,135	103.9	103.3	100.6
VII	23,777	96,335	97.9	100.4	97.5
VIII	20,814	98,109	85.7	102.3	83.8
IX	22,930	98,654	94.4	102.8	91.8
X	30,455	87,858	125.4	91.6	136.9
XI	27,245	83,557	112.2	87.1	128.8
XII	30,181	89,700	124.3	93.5	132.9
民國二十六年 1937					
I	27,754	98,989	114.3	103.2	110.8
II	31,120	96,495	128.1	100.6	127.3
III	30,361	96,192	125.0	100.3	124.6
IV	36,204	106,543	149.1	111.1	134.2
V	34,751	104,919	143.1	109.4	130.8
VI	39,653	105,267	163.3	109.7	148.9
VII	42,037	103,746	173.1	108.2	160.0
VIII	20,032	89,851	82.5	93.7	88.0
IX	5,425	91,216	22.3	95.1	23.4
X	6,186	37,789	25.5	39.4	64.7
XI	6,140	38,162	25.3	39.8	63.6
XII	4,432	35,561	18.2	37.1	49.1
民國二十七年 1938					
I	7,826	43,190	32.2	45.0	71.6
II	4,442	54,242	18.3	56.5	32.4
III	7,029	19,319	28.9	61.8	46.8
IV	6,993	64,379	28.8	67.1	42.9
V	7,165	60,089	29.5	62.6	47.1
VI	8,650	57,264	35.6	59.7	59.6
VII	9,205	71,607	37.9	74.6	50.8
VIII	11,500	85,492	47.4	89.1	53.2
IX	11,494	84,546	47.3	88.1	53.7
X	12,609	87,538	51.9	91.3	56.8
XI	8,926	76,757	36.8	80.0	46.0
XII	11,537	66,083	47.5	68.9	68.9
民國二十八年 1939					
I	13,636	75,838	56.1	79.1	70.9
II	15,010	85,837	61.8	89.5	69.1
III	16,578	86,894	68.3	90.6	75.4
IV	19,542	92,558	80.5	96.5	83.4
V	18,234	77,862	75.1	81.2	92.5
VI	17,919	62,434	73.8	65.1	113.4

上海金融指數(續)

(民國二十五年=100)

		I 票據交換及 代表金額 (千元)	II 交 換 及 同 業 存 款 (千元)	III 票據交換百分比 (廿五年平均=100)	IV 同業存款百分比 (廿五年平均=100)	V 票據交換百分 比對同業存款 百分比之比率	
民國二十八年	1939						
	VII	12,543	25,929	51.6	27.0	191.1	
	VIII	16,993	39,154	70.0	40.8	171.6	
	IX	22,507	56,648	92.7	59.1	156.9	
	X	24,071	72,339	99.1	75.4	131.4	
	XI	25,104	88,297	103.4	92.0	112.4	
	XII	35,218	71,539	145.0	74.6	194.4	
	民國二十九年	1940					
		I	38,080	75,896	156.8	79.1	198.2
		II	43,753	78,434	180.1	81.8	220.2
		III	50,717	76,884	208.8	80.2	260.3
		IV	55,123	76,212	227.0	79.5	285.5
V		49,511	87,420	203.9	91.1	223.8	
VI		45,049	108,024	185.5	112.6	164.7	
VII		40,442	136,869	166.5	142.7	116.7	
VIII		41,239	154,428	169.8	161.0	105.5	
IX		49,674	156,479	204.5	163.1	125.4	
X		59,100	173,882	234.3	181.3	134.2	
XI		57,020	170,306	234.8	177.5	132.3	
XII	71,472	171,658	294.3	179.0	164.4		
民國三十年	1941						
	I	72,716	161,102	299.4	167.9	178.3	
	II	73,288	172,284	301.8	179.6	168.0	
	III	87,118	190,875	258.7	199.0	180.3	
	IV	93,033	183,716	383.1	191.5	200.1	
	V	81,686	201,014	336.3	209.6	160.4	
	VI	82,581	238,694	340.0	248.8	136.7	
	VII	94,644	277,382	389.7	289.2	134.8	
	VIII	111,184	316,516	457.8	330.0	138.7	
	IX	112,321	334,418	462.5	348.6	132.7	
	X	139,857	419,039	575.9	436.8	131.8	
	XI	149,753	372,671	616.6	388.5	158.7	
XII	53,235	344,029	219.2	358.6	61.1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40,400	457,424	166.3	476.9	34.9	
	II	51,176	563,760	201.7	587.7	34.3	
	III	126,942	545,834	522.7	569.0	91.9	
	IV	122,578	675,925	504.7	704.6	71.6	
	V	176,754	736,570	727.8	767.8	94.8	
	VI	80,632	482,250	332.0	502.7	66.0	
	VII	74,878	577,635	308.3	602.2	51.2	
	VIII	70,063	687,766	288.5	717.0	40.2	
	IX	92,636	719,315	381.4	749.9	50.9	
	X	125,045	670,570	514.9	699.1	73.7	
	XI	147,654	638,631	608.0	665.8	91.3	

上海金融統計

	錢業		銀聯會		銀聯會票據交換及代收數額			日軍票		始赤†
	存款月息	欠款月息	拆放日息	國業存款	總計	交換票據	代收票據	同業互款	(現貨)	
	每千元	每千元	每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元	每市平十兩 成色.992	
民國廿五年平均1936	2.42	根據學照加	0.10	95,924	24,287	20,170	4,117	—	1,143.87	
廿六年,,,1937	3.71	"	0.18	83,728	23,592	19,821	3,771	—	1,147.70	
廿七年,,,1938	3.13	"	0.28	67,542	8,948	7,317	1,631	—	—	
廿八年,,,1939	4.38	"	0.27	69,611	19,779	16,959	2,820	—	2,978.72	
廿九年,,,1940	4.54	14.20	0.27	122,208	50,098	37,326	12,773	1.37	5,480.96	
三十年,,,1941	2.00	12.60	0.22	267,645	95,931	51,632	44,300	2.54	x 6,740.82	
卅一年,,,1942	3.50	21.75	—	—	—	—	—	5.76	—	
民國卅一年 1941										
VII	2.00	12.00	0.25	277,382	94,644	53,918	40,663	2.27	6,586.13	
VIII	2.00	12.00	0.18	316,516	111,184	59,224	51,960	2.44	6,911.87	
IX	2.00	12.00	0.18	334,418	112,321	56,366	55,955	2.49	6,882.29	
X	2.00	14.00	0.18	419,039	139,857	63,691	76,166	3.05	8,187.40	
XI	2.00	14.00	0.18	372,671	149,753	71,850	77,903	3.97	18,538.55	
XII	2.00	14.00	0.20	344,029	53,235	26,493	26,741	3.63	13,249.50	
民國卅一年 1942										
I	1.00	12.00	0.20	457,424	40,400	17,650	22,750	3.92	11,286.04	
II	1.00	12.00	0.20	563,760	51,176	20,485	30,691	4.10	12,836.25	
III	2.00	15.00	0.20	545,834	126,942	41,303	85,639	6.52	16,985.40	
IV	3.00	18.00	0.20	675,925	122,578	37,824	84,754	7.27	19,556.52	
V	4.00	22.00	0.20	736,570	176,754	64,157	112,597	8.48	25,200.96	
VI †	5.00	28.00	0.25	482,250	80,632	30,059	50,573	5.514	22,091.00	
VII	5.00	28.00	0.30	577,635	74,878	28,399	46,479	5.552	y 21,953.13	
VIII	4.50	20.00	0.30	637,760	70,062	27,906	42,157	5.554	4,163.46	
IX	4.00	24.00	0.30	719,315	92,636	38,826	53,810	5.555	2,297.92	
X	4.00	24.00	0.30	670,570	125,045	54,256	70,789	5.555	2,461.54	
XI	4.00	24.00	0.30	638,631	147,654	66,461	81,193	5.555	2,481.46	
XII	5.00	28.00	0.30	—	—	—	—	5.555	2,964.72	
民國卅二年 1942										
I	5.00	28.00	0.30	—	—	—	—	5.555	—	

* 三十年十二月以前係公單拆款息(國幣)。
 † 三十一年六月起係中儲券數,以前係舊法幣數。
 ‡ 二五年及二十六年係標金每條價格,三十年一月至十月係始赤期交易市價,三十一年八月起係繼續海金每市兩之價格。
 x 是年一月至十月之平均價。
 y 七月一日至十一日之平均價,十一日以後市場倒閉。

各都市批發物價及生活費指數 (民國廿五年=100)

	批發物價指數						生活費指數	
	上海	天津	北京	青島	石門	張家口*	上海	天津
民國廿五年 19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100.00
廿六年 1937	118.99	117.50	—	—	—	—	119.08	109.39
廿七年 1938	141.57	152.06	—	167.0	—	—	150.62	139.00
廿八年 1939	226.18	226.69	232.89	224.2	—	123.7	197.52	221.34
廿九年 1940	475.86	399.74	395.34	400.5	319.48	187.4	428.35	378.68
三十年 1941	958.16	450.19	451.09	463.5	364.03	266.1	826.24	407.17
民國三十年 1941								
VII	903.58	432.77	444.80	454.7	392.21	250.5	811.92	378.53
VIII	1008.09	450.90	454.24	470.0	407.64	263.6	896.54	401.99
IX	1129.64	460.60	457.92	479.8	405.27	282.3	918.37	404.28
X	1254.45	472.18	470.42	498.4	408.83	312.5	961.27	413.32
XI	1659.65	501.25	498.65	536.9	417.01	309.0	1091.59	457.20
XII	1650.22	518.49	518.43	544.9	428.71	328.5	1108.40	479.68
民國卅一年 1942								
I	1632.81	542.89	533.55	564.6	428.04	341.7	1208.03	513.27
II	1782.08	564.79	550.74	627.8	432.58	354.6	1363.47	552.40
III	2180.28	574.26	565.07	634.0	436.47	355.2	1768.42	585.99
IV	2178.41	581.92	590.20	648.7	456.03	378.6	1702.98	588.12
V	2646.22	586.45	631.20	658.4	465.00	385.9	1844.54	586.32
VI	2910.89	590.97	645.68	652.0	477.27	—	1935.24	634.00
VII	3268.09	593.22	660.53	686.4	478.47	—	2163.51	679.99
VIII	3283.89	605.68	604.95	—	482.14	—	2281.62	707.94
IX	3313.29	610.40	618.81	—	490.94	—	2262.09	723.32
X	—	633.59	661.48	—	498.57	—	2285.04	764.83
XI	—	647.95	718.00	—	—	—	2372.62	804.80

轉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出版中外經濟統計彙報。

* 二十七年八月下旬=100。

中日鈔券發行數額

年 末 或 月 末	中 儲 券 (百萬元)	聯 鈔 (百萬元)	法 幣 (百萬元)	蒙 藏 券 (百萬元)	日 銀 券 (百萬元)	朝 鮮 券 (百萬元)	台 灣 券 (百萬元)
民國廿五年 1936	—	—	1,242	—	1,790	211	—
廿六年 1937	—	—	1,639	13	2,155	280	172
廿七年 1938	—	162	—	36	2,755	322	140
廿八年 1939	—	458	3,082	60	3,679	444	171
廿九年 1940	—	715	3,962	93	4,777	581	200
三十年 1941	237	966	—	114	5,979	742	253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VII	76	—	—	83	3,985	504	206
VIII	100	—	—	118	4,566	548	203
IX	130	—	—	111	4,619	570	201
X	126	—	—	107	4,743	569	207
XI	161	—	—	107	4,903	615	217
XII	237	966	—	114	5,979	742	253
I	305	—	—	109	5,256	702	241
II	413	—	—	102	5,263	697	237
III	600	—	—	93	5,306	679	235
IV	745	—	—	92	5,353	677	244
V	620	—	—	88	5,276	659	240
VI	1,212	948	—	83	5,467	668	250
VII	—	—	—	94	5,349	654	253
VIII	—	—	—	99	5,426	678	253
IX	—	—	—	98	5,454	699	250
X	—	—	—	103	5,628	729	249

轉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出版中外經濟統計彙報及中央儲備銀行出版中央經濟月刊。
* 六月底數字。

華中工業用電力消費量 (單位: K. W. H.)

	合 計	上 海				南 京	常 州	無 錫
		合 計	閩 北	南 市	浦 東			
民國廿八年下期平均 (11-4)	6,734,271	3,188,894	2,453,915	407,103	327,876	934,995	1,450,489	661,089
廿九年上期 (5-10)	10,778,249	4,581,815	3,678,579	467,944	435,292	1,419,768	2,946,544	1,263,243
廿九年下期 (11-3)	10,333,432	5,688,746	4,136,011	757,697	795,038	1,705,414	982,378	1,363,514
三十年上期 (4-9)	11,421,458	6,280,403	4,525,841	878,120	876,442	1,890,464	1,251,398	1,394,430
三十年下期 (10-3)	10,841,911	6,039,511	4,259,833	881,868	897,810	1,556,515	1,388,419	1,218,362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2,672,917	6,061,083	4,294,488	846,556	920,039	1,540,684	1,574,159	1,445,676
II	11,433,276	5,612,404	3,963,883	808,286	840,235	1,496,474	1,523,791	1,174,734
III	10,213,869	5,035,851	3,632,855	722,341	680,655	1,547,463	1,413,745	840,408
IV	11,645,374	5,203,839	3,646,671	798,766	758,402	1,822,905	1,600,108	1,074,207
V	10,313,150	4,663,844	3,140,127	837,203	686,514	1,642,818	1,480,202	869,639
VI	9,562,903	4,315,203	2,674,251	845,354	795,598	1,712,746	1,242,875	651,932
VII	10,449,582	4,646,263	3,212,652	733,276	700,335	1,820,461	1,242,013	951,574
VIII	10,642,856	4,197,957	2,909,483	570,657	717,817	1,843,618	1,382,791	1,362,335
IX	11,778,929	4,679,224	3,284,757	677,093	713,374	2,155,394	1,498,113	1,351,346
X	11,289,297	4,753,532	3,283,933	744,311	725,288	2,068,477	1,381,522	1,227,721

	杭 州	無 湖	蘇 州	漢 口	武 昌	鎮 江	嘉 興	安 慶	九 江
	民國廿八年下期平均 (11-4)	347,186	151,619	—	—	—	—	—	—
廿九年上期 (5-10)	363,652	203,229	—	—	—	—	—	—	—
廿九年下期 (11-3)	406,477	186,903	—	—	—	—	—	—	—
三十年上期 (4-9)	432,797	171,968	—	—	—	—	—	—	—
三十年下期 (10-3)	460,903	178,203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484,427	180,407	924,175	196,492	214	244,875	20,624	—	101
II	429,814	170,920	599,340	162,949	641	246,181	15,919	—	109
III	371,156	148,750	486,005	152,230	388	212,623	5,130	—	120
IV	584,145	182,286	743,877	197,034	10,341	202,386	26,156	—	90
V	553,467	151,588	614,579	206,781	715	77,172	50,774	1,490	101
VI	524,366	132,386	540,871	378,809	879	27,257	34,142	1,320	117
VII	477,764	145,754	628,179	374,000	79,606	41,279	41,571	1,010	108
VIII	343,583	140,813	710,040	447,244	68,670	100,514	44,297	894	100
IX	535,802	182,871	552,342	385,115	108,345	280,406	48,385	1,486	100
X	372,681	182,726	519,343	337,577	112,935	299,206	32,751	501	125

根據華中水電公司營業統計月報。

* 自三十一年六月起包括漢口特區在內。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 (三十一年六月=100)

	總指數 (三十一年六月=100)	百貨業			紡織業				新藥業		公用事業		文化業			其他	
		永安公司	新新公司	中國貨	永安紡織	大生一廠	大生三廠	中風內衣	新亞藥廠	中法藥房	華商電氣	閩北水電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洋煙草	大中華火柴
I. 每月指數																	
三十一年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月	128.7	154.4	135.2	136.9	326.2	123.6	139.4	110.0	106.1	100.6	115.9	142.5	109.7	108.7	114.0	112.9	119.2
八月	112.7	120.5	111.1	97.5	252.6	139.7	165.3	103.7	96.4	88.8	100.1	109.2	99.1	94.2	101.0	99.2	99.8
九月	114.1	115.5	110.8	92.3	232.6	136.4	154.8	101.5	102.5	90.2	107.5	119.3	99.8	91.2	113.5	111.3	104.9
十月	136.9	129.7	127.0	98.6	270.5	207.9	200.6	100.5	106.7	98.4	113.0	133.5	122.1	134.7	177.5	152.1	120.9
十一月	158.5	139.2	137.3	113.0	273.3	272.2	237.1	98.8	118.7	124.1	121.8	159.4	158.6	194.9	268.0	162.6	157.3
十二月	168.2	142.1	144.7	109.9	284.2	286.2	246.2	100.7	146.7	123.0	147.7	207.1	161.2	183.0	247.4	175.4	162.3
三十二年一月	166.7	146.0	144.9	107.5	265.4	326.5	250.7	88.7	133.8	117.3	152.5	212.8	165.6	167.3	245.4	181.3	185.6
II. 每週指數																	
三十一年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月																	
I (31-5)	103.4	98.2	96.7	83.6	171.9	132.6	155.4	100.0	100.1	84.3	97.9	104.3	96.2	85.0	96.9	92.2	103.8
II (7-12)	108.8	112.4	109.2	91.5	215.6	130.4	153.2	99.8	101.4	86.2	105.9	117.1	96.7	65.2	98.4	95.8	102.2
III (14-19)	114.7	118.5	114.6	97.7	228.1	137.7	155.4	102.6	101.2	88.4	108.0	120.4	100.4	91.3	117.0	112.7	102.8
IV (21-26)	122.7	128.3	119.3	101.6	260.7	141.7	155.4	104.5	104.4	98.4	115.2	131.8	104.2	99.6	131.4	132.8	107.5
十月																	
I (28-3)	124.5	130.8	119.7	101.6	249.2	149.8	156.1	102.4	102.5	98.2	113.1	127.0	106.0	105.7	136.9	149.5	114.5
II (5-10)	125.5	128.7	118.5	98.9	249.7	154.9	161.3	99.9	101.7	96.1	109.3	124.0	107.0	114.1	156.8	154.9	110.0
III (12-17)	134.0	128.4	126.4	98.3	283.2	198.2	198.8	100.5	102.0	95.5	114.0	134.9	117.9	127.3	157.1	157.1	117.7
IV (19-24)	144.5	131.5	133.8	102.5	282.1	248.7	231.7	102.5	111.3	100.3	116.9	139.7	132.8	149.4	191.0	151.7	122.6
V (26-30)	147.5	129.4	133.4	103.3	275.6	257.2	231.1	98.9	111.2	101.9	111.9	128.8	138.8	162.9	236.5	145.2	137.8
十一月																	
I (2-6)	161.1	144.4	140.6	116.5	284.1	270.3	238.2	103.4	119.7	125.1	120.8	152.5	158.0	168.4	258.5	161.4	145.2
II (9-13)	165.4	142.6	142.4	127.6	272.1	277.1	240.3	101.3	120.4	132.7	121.0	151.6	163.5	205.0	278.7	170.1	154.3
III (16-20)	161.4	138.5	137.1	115.5	271.1	272.2	237.1	97.6	119.2	122.9	121.1	157.7	160.8	199.4	271.5	163.1	156.2
IV (23-27)	158.7	133.2	130.4	105.7	266.0	270.3	233.8	95.5	114.2	119.2	122.5	169.8	154.0	190.5	272.6	157.4	168.7
十二月																	
I (30-5)	164.9	138.7	138.8	110.6	280.8	272.4	235.5	96.5	132.2	115.9	136.1	194.4	153.8	182.9	268.2	163.3	176.7
II (7-12)	177.6	145.2	151.3	118.2	289.4	282.5	246.0	107.7	151.2	128.8	155.2	215.0	164.5	195.9	216.8	183.2	188.5
III (14-19)	173.7	143.9	146.4	114.1	287.6	291.2	251.5	102.3	153.4	111.4	150.4	209.9	164.4	186.9	196.2	177.7	205.7
IV (21-26)	167.4	138.4	139.3	107.0	274.6	297.8	250.4	95.1	148.2	107.3	144.4	203.3	160.4	168.2	190.7	174.5	202.0
三十二年一月																	
I (5-8)	163.7	136.3	138.0	106.1	269.7	300.0	246.7	—	148.0	104.0	137.7	198.5	158.3	153.9	189.2	172.6	193.5
II (11-15)	162.7	138.5	138.8	106.6	256.8	300.6	241.5	—	140.9	104.2	142.5	202.0	158.0	154.5	193.7	169.7	181.5
III (18-22)	168.9	142.0	142.0	108.4	255.3	329.0	248.7	87.0	144.3	106.5	156.5	214.3	166.5	174.9	209.8	179.5	160.6
IV (25-29)	177.7	165.3	159.7	120.7	280.1	326.5	250.7	92.0	150.8	107.0	170.5	230.7	165.6	168.6	223.7	181.4	187.1

本所調查編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 (單位: 中國券元)

	百貨業			紡織業				新藥業		公用事業		文化業			其他	
	永安公司	新新公司	中國貨	永安紡	大生一廠	大生三廠	中國內衣	新亞藥廠	中法藥房	華商電氣	閩北水電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洋煙草	大中華火柴
I. 每月平均																
三十一年六月	93.39	99.52	*206.74 †118.37	662.80	129.48	147.97	37.43	44.85	85.42	28.73	29.97	279.80	184.76	116.08	70.92	185.10
七月	144.20	134.56	†162.00	2162.00	160.08	206.32	*41.19 †35.99	47.60	85.94	33.29	42.70	307.00	200.90	132.34	80.10	220.64
八月	112.55	110.60	115.43	1674.00	180.82	244.66	†33.93	43.24	75.82	28.75	32.74	277.27	174.07	117.29	70.34	184.73
九月	107.85	110.31	109.21	1541.76	176.56	229.09	33.21	45.99	77.02	30.88	35.75	279.33	168.44	*131.75 †52.25	78.91	194.15
十月	121.14	126.40	116.50	1792.40	269.20	296.84	32.89	47.87	84.00	32.47	40.01	341.50	248.82	†81.74	107.88	223.70
十一月	130.03	136.63	133.68	1811.50	352.38	350.80	32.33	53.23	106.08	34.98	47.78	443.85	360.13	123.45	115.33	291.15
十二月	132.75	143.94	*130.08 †80.04	1883.61	370.56	364.33	32.94	65.81	*105.08 †28.77	42.42	62.07	450.97	*338.06 †194.03	113.97	124.36	+337.52 †324.32
三十二年一月	136.34	144.25	†78.29	1756.60 †351.84	422.78	370.93	29.03	*60.00 †25.00	†27.44	43.82	63.78	463.38	†177.30	113.08	128.64	†330.17
II. 每週平均																
三十一年九月																
I (31-5)	91.75	96.25	96.92	1140.00	171.67	230.00	32.63	45.17	72.17	28.13	31.25	269.17	157.08	112.50	65.42	192.08
II (7-12)	105.00	108.67	106.00	1430.00	168.83	226.67	32.58	45.75	73.75	30.42	35.08	270.67	157.50	114.17	67.96	189.17
III (14-19)	110.67	114.09	113.17	1512.50	178.25	230.00	33.50	45.67	75.67	31.04	36.08	280.83	168.75	*135.80 †53.60	79.92	190.92
IV (21-26)	119.80	118.70	117.70	1729.00	183.50	230.00	34.15	47.15	84.20	33.10	39.50	291.50	184.00	†60.20	94.20	199.00
十月																
I (28-3)	122.20	119.10	117.70	1653.00	194.00	231.00	33.45	46.30	84.00	32.50	38.05	296.50	195.20	62.70	106.00	212.00
II (5-10)	120.20	117.90	114.50	1656.00	200.50	238.70	32.65	45.95	82.20	31.40	37.15	299.50	210.80	71.80	109.80	203.70
III (12-17)	119.92	125.75	113.83	1877.50	256.67	294.17	32.83	46.08	81.67	32.75	40.42	330.00	235.25	71.92	111.42	217.92
IV (19-24)	122.83	133.17	118.75	1869.17	322.08	342.92	33.50	50.25	85.75	33.58	41.88	371.67	276.08	87.42	107.58	226.92
V (26-30)	120.80	132.80	119.70	1827.00	333.00	342.00	32.30	50.20	87.10	32.15	41.60	388.50	301.00	108.20	103.00	255.00
十一月																
I (2-6)	134.90	139.90	135.00	1883.00	350.00	352.50	33.75	54.00	107.00	34.70	45.70	442.00	348.00	118.30	114.50	268.80
II (9-13)	133.13	141.75	147.88	1803.75	358.75	355.50	33.06	54.00	113.38	34.75	45.44	457.50	378.75	127.50	120.63	285.63
III (16-20)	129.30	136.40	133.90	1797.00	352.50	350.80	31.85	53.45	105.00	34.80	47.25	450.00	368.50	124.20	115.70	289.10
IV (23-27)	124.40	129.80	122.50	1763.00	350.00	346.00	31.15	51.20	101.80	35.20	50.90	431.00	352.00	124.70	111.60	312.20
十二月																
I (30-5)	129.50	138.10	128.10	1861.00	352.70	348.50	31.45	59.30	99.00	39.10	58.25	430.40	338.00	122.70	115.80	327.10
II (7-12)	135.60	150.60	*137.00 †83.50	1918.00	365.80	364.00	35.10	67.80	*110.00 †30.00	44.60	64.45	460.40	*362.00 †206.00	119.70	129.90	349.00
III (14-19)	134.40	145.70	†80.60	1906.00	377.00	372.20	33.35	68.81	†28.55	43.20	62.90	460.00	†196.50	108.30	126.00	380.70
IV (21-26)	129.25	138.63	75.63	1831.25	385.63	370.50	31.00	—	27.50	41.50	60.94	488.88	176.88	105.25	123.75	+373.80 †360.00
三十二年一月																
I (5-8)	127.25	137.31	75.00	1787.50 †357.50	388.50	365.00	—	*61.05 †25.35	26.66	39.56	59.50	443.13	161.88	104.44	122.38	345.00
II (11-15)	129.30	138.10	75.40	340.20	389.25	357.30	—	†24.15	26.70	40.93	60.53	442.00	162.50	106.90	120.35	323.50
III (18-22)	132.58	141.30	76.70	338.05	426.00	368.00	27.44	24.73	27.30	44.95	64.23	465.75	184.00	115.80	127.30	321.75
IV (25-29)	154.40	158.90	85.40	370.75	422.78	370.93	29.03	25.85	27.40	48.98	69.13	463.36	177.30	123.45	128.64	333.40

本所調查室編

* 未除權價.
† 除權價.

+ 未除息價.
! 除息價.

日本經濟統計

	物價指數			金			融
	批發物價	零售物價	工人生活費	鈔券發行額	利率		儲蓄
	日本銀行編		內閣統計局編	日本銀行券	東京商業票據貼現率(日息)	東京拆放款息(日息)	郵政儲蓄
	明治33年 10月=100)	(大正3年 7月=100)	(昭和12年 7月=100)	(每日平均)	(每日最低 率之平均)	(每日最低 率之平均)	(年末或月末)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198	159	—	1,340.5	1.054	.734	3,352.5
廿六年 „„ 1937	238	174	—	1,535.4	1.078	.718	3,685.7
廿七年 „„ 1938	251	200	110.1	1,919.9	1.058	.642	4,374.8
廿八年 „„ 1939	278	224	121.2	2,376.1	1.037	.675	5,574.5
廿九年 „„ 1940	311	260	143.5	3,334.8	1.066	.698	7,287.5
三十年 „„ 1941	330	263	147.3	4,176.2	1.067	.672	8,938.1
民國三十年							
VII	334.1	263.6	148.1	3,979.3	1.050	.656	8,449.4
VIII	332.5	263.6	147.8	4,210.3	1.050	.674	8,573.9
IX	336.1	263.0	147.9	4,333.9	1.050	.681	8,687.9
X	337.1	263.0	147.6	4,439.7	1.060	.690	8,807.9
XI	340.2	263.6	147.6	4,546.1	1.067	.691	8,890.0
XII	347.0	267.6	150.1	5,179.5	1.075	.681	8,938.1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351.2	268.1	151.6	5,230.3	1.073	.697	9,318.8
II	352.1	268.5	151.2	5,014.9	1.083	.693	9,515.5
III	352.8	269.3	151.9	4,967.1	1.084	.700	9,691.1
IV	354.2	269.2	153.1	5,074.3	1.089	.655	9,901.6
V	354.4	269.3	154.0	5,010.6	1.070	.650	10,365.7
VI	354.8	270.0	153.5	5,098.5	1.067	.652	10,603.8
VII	353.3	270.4	154.5	5,206.7	1.067	.665	10,970.9
VIII	357.3	271.1	154.5	5,221.3	1.067	.700	11,186.6
IX	357.8	271.4	154.7	5,188.9	1.067	.664	11,418.9
X	...	271.8	...	5,352.6	1.067	.700	11,602.7

	金			融			
	全國銀行(大藏省調查)*			全國普通銀行(大藏省調查)		全國信託存款及放款	
	存款 (月末)	放款(月末)		存款 (月末)	放款 (月末)	存款 (年末或月末)	放款 (年末或月末)
		總額	貼現票據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廿六年 „„ 1937	13,283.2	9,177.5	1,356.2	10,223.5	6,295.8	1,841.6	985.1
廿七年 „„ 1938	14,690.3	10,220.8	1,762.4	11,508.2	7,259.0	1,865.5	1,115.4
廿八年 „„ 1939	17,083.5	11,397.1	2,241.5	13,401.2	8,004.5	2,044.9	1,257.5
廿九年 „„ 1940	21,288.6	13,206.9	2,561.0	16,728.4	9,696.9	2,322.8	1,478.7
三十年 „„ 1941	27,012.8	16,458.0	3,292.4	21,035.2	12,214.5	2,603.3	1,693.3
民國三十年	33,243.3	18,813.7	3,647.1	25,569.3	13,775.8	3,047.0	1,775.1
民國三十年							
VII	33,569.5	18,467.8	3,453.4	25,754.1	13,513.0	2,886.6	1,791.0
VIII	33,531.7	18,726.6	3,586.7	25,559.8	13,554.5	2,914.4	1,817.3
IX	34,113.1	19,027.0	3,647.0	26,068.8	13,817.1	2,942.8	1,809.9
X	34,441.2	19,498.7	3,905.2	26,220.0	14,529.9	2,987.0	1,833.4
XI	35,045.1	19,933.4	4,114.6	26,831.7	14,408.9	3,040.0	1,800.2
XII	37,801.1	20,985.3	4,529.2	29,406.2	15,142.8	3,047.0	1,775.1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36,632.7	20,736.2	4,333.4	28,017.0	14,878.0	3,085.0	1,807.0
II	36,792.0	20,912.9	4,244.8	28,271.9	15,030.7	3,114.4	1,811.4
III	37,721.0	21,331.7	4,358.1	28,939.2	15,275.4	3,150.4	1,798.0
IV	38,787.1	21,328.0	4,391.3	29,703.5	15,334.8	3,200.6	1,809.6
V	39,760.8	21,729.2	4,514.7	30,434.7	15,653.6	3,265.0	1,831.7
VI	42,421.8	22,448.0	4,592.8	32,799.8	16,334.6	3,280.3	1,796.6
VII	40,961.4	22,506.0	4,586.9	31,256.3	16,728.6	4,081.5	1,833.5
VIII	41,466.0	22,784.4	4,644.8	31,540.8	16,478.1	3,354.8	1,832.2
IX	42,097.8	22,983.1	4,624.9	31,926.4	16,593.7	3,405.7	1,820.3
X	42,546.1	23,539.3	4,768.1	32,059.3	17,372.1	3,462.3	1,870.8

轉載三菱經濟研究所出版本邦財界情勢。

* 日本銀行不在內。

日本經濟統計 (續)

	全 融		證		券		
	票 據 交 換 額		國 債 流 通 額	公 司 債 發 行 額 (興業銀行調查)		股 票 市 價	
	東 京 大 阪 合 計	全 國	(年 末 或 月 末)	(內 新 發 部 分)		重 要 產 業 股 票 (五 十 種) (每 日 平 均)	東 京 股 票 市 價 (每 日 平 均)
				發 行 額	(每 年 或 每 月 合 計)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圓	圓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4.365	5.821	10,395.2	550.09	205.20	77.71	130.74
廿六年 „„ 1937	5.357	7.106	11,892.9	274.24	153.02	87.05	147.76
廿七年 „„ 1938	5.494	7.175	16,222.7	485.30	84.90	78.91	138.11
廿八年 „„ 1939	6.724	8,929	21,520.2	934.91	911.16	79.50	129.53
廿九年 „„ 1940	8.359	11,006	28,253.2	823.73	750.00	81.20	130.69
三十年 „„ 1941	8.836	11,563	37,322.0	1,530.75	1,409.24	71.34	111.73
民國三十年 1941							
VII	9.656	12,538	32,935.7	116.70	105.30	69.13	107.63
VIII	8.111	10,449	33,537.4	143.50	133.25	67.96	102.68
IX	8.201	10,722	34,054.2	202.09	199.62	70.86	107.23
X	8.355	10,850	34,970.5	70.00	70.00	70.02	105.78
XI	8.377	10,825	35,604.3	218.50	211.65	69.76	105.82
XII	11.712	15.44	37,322.0	123.50	123.50	75.39	133.48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8.990	11,632	38,536.7	94.88	82.00	79.37	137.79
II	7.424	10,156	39,072.2	193.58	274.40	79.04	134.06
III	8.642	11,401	40,470.4	228.80	473.20	78.38	133.00
IV	9.038	11,817	41,194.8	54.65	509.35	78.11	133.66
V	11.128	14,144	42,458.0	216.85	701.55	79.07	134.87
VI	11.554	14,823	44,307.8	127.06	815.47	81.30	138.83
VII	12.151	15,670	45,640.8	161.49	155.49	82.48	137.72
VIII	9.436	12,496	46,307.4	230.00	225.00	81.54	136.14
IX	10.020	13,162	47,611.3	243.00	237.80	82.24	132.92
X	15.556	...	48,858.6	83.06	128.44

	證 券				勞 工		
	股 票 成 交 數	證 券 合 息 (勤業銀行調查)			工 廠 勞 工 指 數 (日本銀行編)		
	東 京 遠 期 交 易 (每 日 平 均)	國 債	公 司 債	股 票	實 際 工 資	額 定 工 資	就 業 指 數
		(根 據 每 月 平 均 價 計 算)			(大 正 15 年 = 100)		
	股 數	%	%	%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158,906	↑ 4.078	↑ 4.456	↑ 5.59	91.8	80.7	105.5
廿六年 „„ 1937	198,560	↑ 3.936	↑ 4.403	↑ 5.31	96.8	82.4	117.3
廿七年 „„ 1938	103,724	3.856	4.364	5.64	105.6	85.4	129.2
廿八年 „„ 1939	122,786	3.811	4.330	5.93	118.6	93.3	142.0
廿九年 „„ 1940	136,136	3.813	4.345	5.30	134.8	100.6	146.4
三十年 „„ 1941	111,391	3.827	4.379	5.38	151.9	106.2	150.1
民國三十年 1941							
VII	135,281	3.823	4.371	5.92	150.8	106.6	150.8
VIII	75,216	3.828	4.363	5.99	151.9	106.5	149.6
IX	112,415	3.813	4.365	5.84	153.5	106.3	150.1
X	52,511	3.816	4.366	5.86	155.5	106.4	150.7
XI	79,234	3.820	4.366	5.92	154.9	107.7	151.6
XII	275,585	3.823	4.367	5.66	161.4	109.3	153.0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92,741	3.808	4.368	5.38	160.6	110.5	153.6
II	164,176	3.803	4.368	5.38	160.3	112.0	154.2
III	139,873	3.798	4.369	5.39	160.7	111.7	155.6
IV	172,730	3.798	4.700	5.33	158.4	109.7	165.5
V	192,791	3.793	4.355	5.30	158.7	109.2	167.6
VI	254,204	3.786	4.356	5.23	162.0	109.8	168.9
VII	285,239	3.787	4.210	5.16	164.2	110.6	169.7
VIII	152,877	3.781	4.350	5.21	163.2	111.6	170.7
IX	279,552	3.769	4.350	5.14	164.1	112.0	171.7
X	356,204	3.764	4.351	5.13

† 根據月初市價計算。

* 約數。

美國經濟統計

	生 產 工業生產 指數 (1929=100)	貿 易		物 價		金 鈔券流通額 (年末或月末) 百萬美元	融 率	
		輸 出 貨 品	輸 入 貨 品	批發物價指數 (勞工統計 局編) (1929=100)	生活費指數 (N. I. C. 編) (1929=100)		商業票據 貼現率 四月至六月期	承兌票據 貼現率 (九十日期)
民國廿五年平均1936	88	201.6	202.0	85	85	6,543	0.75	0.15
廿六年,, 1937	92	274.9	250.8	91	88	6,550	0.95	0.43
廿七年,, 1938	80	254.8	162.5	82	86	6,856	0.81	0.44
廿八年,, 1939	98	260.3	169.7	81	84	7,598	0.59	0.44
廿九年,, 1940	112	327.8	211.7	82	85	8,731	0.53	0.44
三十年,, 1941	142	418.2	268.5	91	89	11,160	0.54	0.44
民國三十年 1941								
I	127	317.6	223.6	85	86	8,593	0.56	0.44
II	131	298.0	216.7	85	86	8,781	0.55	0.44
III	134	349.9	254.6	86	86	8,924	0.56	0.44
IV	131	377.8	274.6	87	87	9,071	0.56	0.44
V	140	376.4	281.4	89	87	9,337	0.56	0.44
VI	145	323.7	261.1	91	88	9,612	0.56	0.44
VII	145	348.9	264.7	93	89	9,732	0.50	0.44
VIII	145	438.4	274.0	95	89	9,935	0.50	0.44
IX	146	406.1	265.2	96	91	10,163	0.50	0.44
X	148	336.2	292.3	97	92	10,364	0.50	0.44
XI	151	481.6	276.2	97	93	10,640	0.50	0.44
XII	152	635.2	338.3	98	93	11,160	0.55	0.44
民國卅一年 1942								
I	155	473.5	256.1	101	94	11,175	0.55	0.44
II	156	474.9	239.0	101	95	11,485	0.63	0.44
III	157	602.5	252.1	102	96	11,536	0.63	0.44
IV	* 155	† 682.0	† 234.0	103	97	11,723	0.63	0.44
V	103	...	11,971	...	0.44
VI	* 156	103	...	12,231	...	0.44
VII	103	...	12,647	...	0.44

	金		融		證 券		勞 工	
	商業銀行存款(年末或月末)		儲蓄銀行存款(年末或月末)		公債發行額	股票市價	製造業工人 就業指數 (1929=100)	失 業 工人數 (月末)
	各銀行 總計	會員銀行	紐約州 儲蓄銀行	郵政 儲金	內債總計 (年末或月末)	實業股市 價指數 (1929=100)		
民國廿五年平均1936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67	...	7,705
廿六年,, 1937	52,440	19,636	5,290	1,270	...	69	95	5,155
廿七年,, 1938	54,054	21,146	5,405	1,252	...	53	91	7,408
廿八年,, 1939	58,344	23,842	5,599	1,279	41,942	55	94	6,246
廿九年,, 1940	65,021	27,731	5,683	1,304	45,025	51	101	5,315
三十年,, 1941	70,792	28,998	5,549	1,314	57,938	47	120	4,805
民國三十年 1941								
I	—	28,357	5,664	1,314	45,877	49	109	5,093
II	—	28,885	5,652	1,316	46,090	46	111	5,101
III	65,210	28,534	5,661	1,320	47,173	47	113	5,170
IV	—	29,164	5,627	1,317	47,231	45	116	5,097
V	—	29,736	5,604	1,310	47,721	45	118	5,156
VI	67,172	29,368	5,628	1,304	48,951	47	121	5,126
VII	—	29,964	5,575	1,307	49,513	49	123	4,982
VIII	—	29,775	5,555	1,309	50,921	49	125	4,699
IX	68,449	29,706	5,555	1,311	51,346	50	128	4,356
X	—	29,698	5,554	1,317	53,534	48	128	4,229
XI	—	29,714	5,541	1,323	55,040	46	127	4,235
XII	70,792	28,998	5,549	1,314	57,938	43	127	4,413
民國卅一年 1942								
I	—	29,986	5,433	1,309	60,012	43	125	4,895
II	—	29,897	5,401	1,307	62,381	41	125	4,883
III	—	29,696	5,392	...	62,419	38	122	4,559
IV	—	30,260	64,981	38	128	...
V	—	* 68,538	38	129	...
VI	—	* 76,991	40
VII	—	41

* 轉載國際聯合會出版統計月刊。
† 估計數或暫定數。

† 一般貿易。
‡ 包括按週報告之會員銀行，共計 101 城市。

英國經濟統計

	物 價		金 融					
	批發物價指數 (商務部編)	生活費指數 (1929=100)	鈔券流通額 ¹ (年末或月末)	利 率		商業銀行 存款 ² (年末或月末)	儲蓄銀行存款(年末或月末)	
				商業票據或 水兌票據貼 現率(三月期)	普通儲蓄銀行 及郵政儲蓄		國 民 儲蓄券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83	90	457.4	644.2
廿六年 ,, 1937	95	94	505.3	...	2,310	694.4	386.3	386.3
廿七年 ,, 1938	89	95	504.7	...	2,253	747.3	382.1	382.1
廿八年 ,, 1939	90	96	554.6	1.22	2,441	800.5	398.9	398.9
廿九年 ,, 1940	120	113	616.9	1.04	2,800	930.6	556.6	556.6
三十年 ,, 1941	134	121	751.7	1.03	3,329	1,149.7	755.5	755.5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31	120	599.2	1.03	2,756	949.3	569.1	569.1
II	131	120	603.2	1.03	2,709	968.3	585.6	585.6
III	132	121	611.5	1.03	2,764	989.8	603.3	603.3
IV	132	122	623.3	1.03	2,829	1,007.9	618.8	618.8
V	132	122	629.5	1.03	2,824	1,032.4	648.8	648.8
VI	133	121	639.0	1.03	2,945	1,047.3	664.0	664.0
VII	134	121	658.4	1.03	2,991	1,063.4	677.8	677.8
VIII	134	121	664.7	1.03	2,997	1,080.2	690.1	690.1
IX	135	122	671.4	1.03	3,114	1,098.7	704.6	704.6
X	135	122	693.3	1.03	3,176	1,119.1	720.1	720.1
XI	136	123	710.0	1.03	3,208	1,137.4	736.4	736.4
XII	137	122	751.7	1.03	3,329	1,149.7	755.5	755.5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37	122	742.4	1.03	3,222	1,171.5	775.5	775.5
II	139	122	743.6	1.03	3,085	1,192.4	795.4	795.4
III	139	121	755.1	1.03	3,072	1,215.5	831.5	831.5
IV	140	122	771.2	1.03	3,082	1,232.7	848.2	848.2
V	141	121	788.6	1.03	3,131	1,252.6	863.0	863.0
VI	140	122	796.0	1.03	3,263	1,271.1	875.7	875.7
VII	1.03

	公 債		債 券 合 息		股 票 市 價	失 業 工 人 數 (月 末)	
	公債發行額(年末或月末)		三厘五1932 年整理之 歐戰公債		實業股市 價 指 數 (1929=100)	全 失 業	暫 停 工
	內 債	外 債 ³	%	%		千 人	千 人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3.92	116	1,498	251
廿六年 ,, 1937	3.40	4.08	109	1,278	204
廿七年 ,, 1938	3.42	3.95	89	1,419	372
廿八年 ,, 1939	7,783	1,032	3.76	...	82	1,298	216
廿九年 ,, 1940	9,870	1,032	3.49	4.45	68	803	160
三十年 ,, 1941	12,524	1,110	3.09	...	73	292	57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9,980	1,032	3.20	4.39	71	544	152
II	10,075	1,032	3.22	4.38	68	467	114
III	10,364	1,035	3.17	4.32	66	382	76
IV	10,584	...	3.19	4.30	67	335	75
V	10,872	...	3.11	4.29	67	303	66
VI	11,122	...	3.11	4.28	69	254	48
VII	11,316	...	3.03	4.25	73	231	46
VIII	11,551	1,057	3.04	4.22	77	232	38
IX	11,802	1,066	2.98	4.21	78	207	24
X	11,947	1,110	2.97	...	77	196	20
XI	12,204	1,110	2.99	4.17	78	183	16
XII	12,524	1,110	3.01	4.16	79	175	13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2,583	1,110	2.99	4.12	80	150	15
II	12,706	1,110	3.04	4.10	77	143	17
III	12,928	1,142	2.99	4.05	76	128	8
IV	13,144	1,142	2.96	4.03	76	121	6
V	13,409	1,142	3.34	4.03	77	112	6
VI	13,513	1,299	3.33	4.04	80	103	4
VII	13,992	...	3.31	4.04	78

轉載國際聯合會出版統計月刊。
 1 貨幣在內，銀行庫存鈔券不在內。
 2 包括倫敦參加交換各銀行，各週數字之平均數。
 3 內大部份係向英國所借第一次歐戰債款。
 * 暫定數或近似數。
 † 月末數字。
 ‡ 包括大不列顛，自1940年七月起，在政府集中訓練營之受訓人員不在內，1942年起，不合 僱於工業標準之工人亦不在內。




德國經濟統計

	物 價		金 融				證 券
	批發物價指數 (1929=100)	生活費指數 (1929=100)	鈔券發行額(年末或月末)		利 率		股票市價
			Reichs- bank	Renten- bank ¹	商業票據或承 兌票據貼現率 (56-90日期)	日 息	實業股 市價指數 (1929=100)
			百萬R.M.	百萬Ren.M.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76	81	2.96	2.94	79
廿六年 " " 1937	77	81	5,493	391	2.91	2.78	87
廿七年 " " 1938	77	82	8,223	382	2.78	2.48	85
廿八年 " " 1939	78	82	11,798	957	2.78	2.48	80
廿九年 " " 1940	80	84	14,033	1,113	2.36	1.95	98
三十年 " " 1941	82	86	19,325	1,263	2.18	1.78	118
民國三十年 1941							
I	81	85	13,694	1,090	2.25	1.73	113
II	81	86	13,976	1,086	2.25	1.68	114
III	81	86	14,188	1,054	2.25	1.83	112
IV	82	86	14,689	1,070	2.25	1.67	112
V	82	87	15,210	1,079	2.25	1.78	114
VI	82	87	15,565	1,079	2.13	1.93	120
VII	82	88	16,031	1,111	2.13	1.63	124
VIII	82	88	16,502	1,134	2.13	1.73	125
IX	82	87	16,918	1,128	2.13	1.94	128
X	82	86	17,432	1,134	2.13	1.76	119
XI	82	86	17,793	1,124	2.13	1.75	118
XII	82	86	19,325	1,263	2.13	1.98	119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83	87	18,987	1,233	2.13	1.92	121
II	83	88	19,443	1,256	2.13	1.75	124
III	83	88	19,774	1,237	2.13	1.95	123
IV	83	89	20,047	1,273	2.13	1.96	124
V	83	89	20,548	1,288	2.13	...	124
VI	83	90	20,954	1,295	2.13	...	125
VII	84	91	21,344	...	2.13

	證 券						
	公債發行額 (年末或月末)					債券合息	
	內 債			納稅證券	外 債	四厘五	
	總 計	長 期	短 期			政府公債	公司債
	百萬R.M.	百萬R.M.	百萬R.M.	百萬R.M.	百萬R.M.	%	%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4.77	5.87
廿六年 " " 1937	4.59	5.13
廿七年 " " 1938	4.53	4.91
廿八年 " " 1939	44,639	25,719	14,140	4,780	1,237	4.58	...
廿九年 " " 1940	78,278	41,826	32,795	3,657	1,216	4.48	4.86
三十年 " " 1941	127,283	63,016	60,637	3,630	1,199	4.41	4.79
民國三十年 1941							
I	81,974	43,616	34,701	3,656	1,216	4.43	4.82
II	85,327	45,263	36,408	3,656	1,216	4.42	4.81
III	88,437	46,556	38,227	3,654	1,212	4.42	4.79
IV	92,198	47,786	40,761	3,652	1,212	4.41	4.78
V	96,966	49,373	43,955	3,638	1,212	4.39	4.78
VI	99,943	51,282	45,027	3,634	1,209	4.39	4.82
VII	104,669	53,225	47,805	3,634	1,209	4.41	4.82
VIII	110,017	55,242	51,143	3,632	1,209	4.41	4.79
IX	113,241	56,855	52,755	3,631	1,203	4.42	4.76
X	117,969	58,392	55,946	3,631	1,203	4.41	4.75
XI	123,379	60,344	59,405	3,630	1,203	4.43	4.78
XII	127,283	63,016	60,637	3,630	1,199	4.42	4.78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31,560	65,226	61,998	4,336	1,199	4.40	4.77
II	136,366	67,286	64,746	4,334	1,199	4.40	4.77
III	140,829	69,631	66,860	4,338	1,197	4.38	4.76
IV	145,244	71,299	69,568	4,377	1,197	4.36	4.77
V	* 73,600	4.35	4.79
VI	* 155,610	* 75,600	* 76,010	* 4,000	* 1,200
VII

轉載國際聯合會出版統計月刊。
暫定數。

1 Reichsbank 所有庫存鈔券不在內。
2 納稅證券不在內。

 <p>標商</p>	<p>——合鑲鐵鋼 具工製電——</p>	<p>MARK  標商</p>
<p>牌車踏脚</p>	<p>牌馬</p>	<p>品出廠具工械機一鳴</p>
<p>合鑲鋼素炭</p>	<p>合鑲鋼錫</p>	 <p>專製一切 機械工具</p>
<p>刀鋸</p>	<p>刀紙切</p>	
<p>刀木刨</p>	<p>刀紙切</p>	
<p>刀梗柴火 片</p>	<p>刀紙切</p>	
<p>途用合適度硬性鋼 落脫不永合鑲鐵鋼</p> <p>製定可均寸尺種各</p> <p>品出廠刀具工國中</p> <p>廠具工品鋼豐祥 理經總</p> <p>三四〇二九 話電 號〇四五路波寧海上</p>		

<p>徵稿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刊所需之文稿，無論撰述或譯著，均所歡迎。 二、來稿文言語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三、譯稿應隨附原著。 四、筆名任作者自擇，但稿尾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五、來稿用否，概不退還，但經事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六、來稿發表後酌酬現金，每千字自十五元至三十元。 七、本刊編者有權刪改來稿，不願刪改者應先聲明。 八、來稿一經登載，版權歸經濟研究所所有，不得在他處發表。 	<p>版 權 所 有</p>	<p>經濟資料兩月刊第二期</p> <p>每冊實售五元</p> <p>發行者 中國經濟研究所</p> <p>代表人 李 權 時</p> <p>編輯者 鄭 允 恭</p> <p>總經售處 上海外灘十二號內三四三號 中國經濟研究所</p> <p>分銷處 各大書局</p>
--	----------------	---

華南商業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 江西路三八六號

電話 一三一六八
一三一〇八

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

▲▲信託部▼▼

▲房地產

代理經租

▲信託存款

定期信託存款

活期信託存款

定活兩便信託存款

▲▲儲蓄部▼▼

定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等

利息優厚

□詳章備索

行址

總行 河南路三〇三號

電話 九八五六〇 九八五六八

西區支行 愚園路

電話 二二八一九

中央市場辦事處 中央市場

電話 (〇二) 八四五三一

南京分行 南京白下路一六七號

電話 二一〇九四